國民體育季刊

National Sports Quarterly

217

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出刊

第五十三卷｜第一期

Contents

政策導向 Policy Orientation

02 身心障礙運動推廣
Para Sports Promotion

本期專題 Focus Topic
身心障礙運動推廣
Para Sports Promotion

04 國際身障運動發展及2024巴黎帕運參賽特性
Global Para Sports Development and 2024 Paris Paralympic Participation Characteristics
吳昇光 Sheng-Kuang Wu

10 我國身心障礙運動組織與法規概述
An Overview of Disability Sports Organizations and Regulations in Taiwan
陳思瑋 Ssu-Wei Chen

15 帕拉運科支援亞帕運奪牌
Strategic Scientific Support for Medal Achievement in the Asian Paralympic Games
何維華、張立羣、陳業凱、陳宗榮 Wei-Hua Ho, Li-Chun Chang, Yeh-Kai Chen, Zong-Rong Chen

20 建構帕拉運動員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計畫
Establishing Comprehensive Health Management and Medical Care Programs for Paralympic Athletes
林傳朝 Chuan-Chao Lin

25 國際身障運動分級
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Sport Classification
吳昇光 Sheng-Kuang Wu

31 智能障礙者運動競技：全球組織、挑戰與發展策略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Sports: Global Organization, Challenge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潘正宸 Cheng-Chen Pan

36 2022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中華隊備戰過程與成果
2022 Hangzhou Asian Para Games: An In-Depth Examination of the Preparation Process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Team Chinese Taipei
宋玉麒 Yu-Chi Sung

41 從國際聽障運動發展看我國聽障運動推展進程與展望
Exploring International Deaf Sports Development and Deaf Sports Promotion Progress in Taiwan
張震宇 Chen-Yu Chang

47 從身障運動選手爭議案例看法律觀點與議題
Exploring Legal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Surrounding Controversies Involving Disability Athletes
王凱立、吳昇光 Kai-Li Wang, Sheng-Kuang Wu

52 身心障礙者運動推廣經驗分享
Disability Sports Advocacy: Insights and Experiences in Promotion
李再立 Tzai-Li Li

57 身體活動與運動對自閉症族群核心徵狀與認知功能之效益
The Impact of Physical Activity and Exercise on Core Symptoms and Cognitive Functions in individuals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蔡佳良 Chia-Liang Tsai

62 智青運動參與的理念與實踐——以社福機構瑪利亞基金會為例
Concepts and Implementation of Sports Participation for Youth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 Case Study of the Maria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朱怡菁 Yi-Ching Zhu

67 發展協調障礙兒童身體素養與健康生活的培養
Fostering Physical Literacy and Promoting Healthy Lifestyles in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isorder
李曜全、吳昇光 Yao-Chuen Li, Sheng-Kuang Wu

十步芳草 Celebrity Affair

72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青棒搖籃　打造臺灣甲子園
E.SU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Nurturing Youth Baseball Talent:
Building Taiwan's Koshien

運動畫頁 Sports Pictorials

76 體壇英雄　豐碩戰果的堅毅恆心
Great job again! Let's see the story of a sportsperson
編輯部 Editorial Department

署務報導 SA Report

80 教育部體育署署務報導
SA Report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大事記 Key Events

90 大事記
Key Events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專題摘要 Issue Excerpts

95 專題中摘英譯
Chinese / English Abstracts
編輯部 Editorial Department

國民體育季刊 217

NATIONAL SPORTS QUARTERLY | MAR.2024

發 行 人｜鄭世忠
主 編 者｜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育季刊編輯小組
總 編 輯｜洪志昌
編輯委員｜王鶴森、周宇輝、林怡秀、徐孝慈、許瓊云、湯文慈、黃東治、黃滄海、程瑞福、謝富秀（按姓氏筆畫排列）
本期主編｜吳昇光
封面照片｜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執行編輯｜謝雅蕙、楊凱婷、陳貞諺
出 版 者｜教育部體育署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電　　話｜（02）8771-1800
編 輯 部｜暐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電　　話｜（02）2553-6152
傳　　真｜（02）2553-6251
I S S N｜10275010
G P N｜2009002942
定　　價｜新臺幣100 元（平裝）

身心障礙運動推廣

文／教育部體育署

現今世界上先進國家，除政治民主、經濟穩定、生活富足，也非常重視全民的各方權利；從廣義的身心障礙定義中，身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而造成不便者，約占全民20%；但從嚴格且狹義的定義，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約占全民5%。良善的政府更以照顧身心障礙者及特殊族群的相關福利視為文明的象徵。其中，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運動也被正式納入為基本的人權。

國際上現今在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包含在適應體育運動（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APA）之中，主要重要範疇有：運動復健（sport rehabilitation）、學校適應體育（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休閒治療與活動（therapeutic recreation）、身心障礙運動（disability sport）等方面，APA意涵著特殊族群在參與體育運動上，需要特殊的考量及提供適應性的協助，方能達到特殊族群適度參與體育運動的效益，以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所倡議的運動平權及改善因身心不便造成生活品質的下降。

在新冠疫情影響全球下，原定2020東京奧運會及帕運會延至2021年夏天舉辦，在隔離的賽事中仍順利完成。人類在克服重大災難後再度站起，逐漸恢復正常生活。國際重要運動賽事在2023年起也回到疫情前的正常進展，在2024年國際上最重要及最高層級的綜合性運動賽事為巴黎奧運會及帕運會，全球已明顯感受到奧運風潮，開始關注到約有1萬1,000名優秀健全運動員參加的奧運會；在奧運會後10天左右即將迎來帕運會，則是來自世界各地傑出身障運動員，在激烈爭取下約有4,400名奪得參賽席次。無論是健全或是身障運動員能取得參賽巴黎奧運或是帕運的資格，皆須通過層層考驗方可達標，進而站上運動競技的最高殿堂，爭取傑出運動員奪牌的至高榮耀。

教育部體育署近年來非常重視運動平權，也著重身障運動員的競技運動與相關體育活動推展。本期主軸強調在國人初步認知身障運動於國際及國內發展之現況與重要法規，以及2024巴黎帕運會賽事的重要特性，瞭解身障運動的特殊性、價值性、需求性、複雜性，包括：身障運動分級、運動科學支援優秀身

障選手、帕拉運動醫療體制建立與健康照護、聽障運動組織與發展、智能障礙者運動競技與規劃、身障運動之特殊法律及道德議題，除此之外，還有甫落幕的杭州亞洲帕運會，臺灣身障運動選手取得優異成績的準備過程與成效、自閉症學童與發展協調障礙者，在學校及社區參與體育運動的特殊性與國際實證性的有效作法，以及在地方政府及社福團體如何成功推廣身障運動的獨特經驗，皆在本期刊物中加以提出分享。

期望藉由本期內容之介紹，除了瞭解政府近年來重視身障者體育運動參加的權益與機會外，對於即將參加2024年8月的巴黎帕運會及2025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的優秀選手，我們應更認可他們的運動成就及為國爭光的意義，他們需要挑戰更多的困難及艱辛過程，這些傑出身障運動員的表現，更為全世界身障者參與體育運動立下勇往直前、突破考驗的價值。期待國人為他們的付出與辛勤加以尊敬，並為其突破和成就予以喝采；有著政府及全民的支持，讓身障運動能更成功地在臺灣穩定扎根與具體發展，在足夠的資源支持下，透過適當且系統性的方式予以推廣，讓更多的身障者願意投入參與體育運動的行列，並享受長期參與運動所帶來的好處。

國際身障運動發展及 2024 巴黎帕運參賽特性

文／吳昇光

壹、前言

在全球重視身心障礙者運動權益中，1989年於德國成立國際身障奧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又稱為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帕委會），它已成為推動優秀身障選手參與國際競技賽事的重要組織，國際帕委會主要強調在包容、平等和運動卓越的核心價值中，讓身障者有參與高層級運動賽事的機會（Tweedy & Howe, 2011）。

身障者運動（disability sport）主要於二次世界大戰後，其中由神經外科醫師英國古特曼爵士（Sir Ludwig Guttmann）發起於1948年起之史托克曼德弗輪椅運動會（Stoke Mandevile Wheelchair Games），進而逐步演變成充滿價值和傑出成就的全球身障競技賽事慶典，在1960年更於羅馬舉辦第1屆的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簡稱為帕運會）。然而第1屆帕運會僅有23個國家、400名脊髓損傷及小兒麻痺運動員參加，自1992巴塞隆納帕運起所有各類肢體障礙、視力障礙被整合納入在賽事中，在2012倫敦帕運中更正式納入智能障礙選手，賽事的規模也逐步成為僅次於奧運的國際重要綜合性運動賽事；數十年的帕拉運動風潮（Paralympic movement）讓參與身障運動者的人數大幅增加，帕運會更是傑出身障運動員展示最佳運動表現的重要賽事（吳昇光，2013； Tweedy & Howe, 2011）。本文主要針對帕運會重要歷史發展及2024巴黎帕運參賽特性進行整合說明。

貳、帕運會重要發展歷史

帕運會起始於肢體障礙之脊髓損傷及小兒麻痺參與國際運動賽事，古特曼爵士說服義大利政府在1960年羅馬舉辦第1屆帕運會，但參賽的國家數、選手數及肢體障礙類別有所限制，不過在突破第1屆賽會後，1964年日本東京延續舉辦第2屆。而1968年墨西哥應當舉辦第3屆帕運會，然而墨西哥城位於海拔2,000公尺且對脊髓損傷及小兒麻痺選手可能造成健康上的問題，再加上墨西哥城無障礙設施不足，在無法承辦之下改由以色列特拉維夫舉辦（Tweedy & Vanlandewijck, 2011）。

▲ 圖1／輪椅桌球從1960羅馬帕運起為正式賽事（圖片提供：作者）

1972年德國慕尼黑舉辦奧運會，而帕運會則在海德堡舉行，該屆也首度納入視障選手參加徑賽100公尺短跑及盲人門球示範賽。1976年奧運會於加拿大蒙特羅舉行，而帕運會於多倫多舉行，其中首度包括截肢及肢體不全（dysmelia）選手參賽。1980年奧運會於俄羅斯莫斯科舉行，但俄羅斯宣稱該國沒有身障者而拒絕舉辦帕運會，經協調後改在荷蘭安恆舉行，並首度包括腦性麻痺選手參賽。1984年美國洛杉磯舉辦奧運會，但帕運會則分為兩個地點舉辦，脊髓損傷及小兒麻痺選手於英國史多克曼德弗參賽，而其他各類肢障及視障選手在美國紐約參賽，此也為歷史上唯一將帕運會分為兩個城市舉辦。自1988年起，奧運會及帕運會皆在舉辦國同一城市舉辦，並有一個共識，在奧運會後的10至14天後舉辦。1988年韓國漢城（今首爾）舉辦帕運會，各種障礙類別有其各自的分級制度，造成比賽的等級與金牌數眾多，不少等級甚至因參賽人數不足而合併等級比賽或是取消該等級賽事。

1989年世界各國在德國杜賽道夫成立國際帕委會，並選定德國波昂為其總部，IPC在推動身障運動、確保身障運動員有機會參與國際高水平比賽，及倡導包容性和多元價值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功能。1992年西班牙巴塞隆納帕運，首次採用各單項運動分級制度，部分運動項目採用功能性分級制度（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system），大幅將等級數及金牌數減少；1996年美國亞特蘭大帕運，則有更多運動項目採用其運動特殊性的肢障分級制度，然而視障運動仍是採用固定的醫學分級制度應用於所有運動項目之中（Tweedy & Howe, 2011）。

▲ 圖2／選手及教練皆十分珍惜帕運會的參賽機會（圖片提供：作者）

2000年帕運會首度於南半球舉行，澳洲雪梨舉辦得非常成功，但是在該年賽事中西班牙智能障礙籃球隊贏得金牌，然事後被檢舉參賽的12名選手之中有10名選手並非智能障礙選手，當時國際智能障礙運動組織的主席為西班牙籍，此醜聞事件及分級舞弊事件，讓IPC決定停止智能障礙選手的帕運參賽權（Sheu & Wu, 2022; Tweedy & Howe, 2011）。直到2006年重新訂定合理智能障礙評估制度，2010年國際桌球總會訂出桌球智能障礙分級制度，並宣稱將在2012倫敦帕運中包括智能障礙

桌球、田徑及游泳等重新開放部分項目給予智能障礙選手參賽（吳昇光，2013）。

2004希臘雅典及2008中國北京順利完成舉辦帕運會，2012英國倫敦帕運更被稱為歷年舉辦最佳的帕運會；經過這幾屆賽會讓IPC非常熟悉帕運會的舉辦模式。2016年巴西更成為南美洲首度舉辦奧運會及帕運會的國家，過程中也順利完成。然而2020日本東京舉辦奧運會與帕運會的前一年，全球爆發新冠疫情（COVID-19），國際奧會最終決定將賽事延後一年，2021年疫情依然嚴峻，國際奧會及國際帕委會最終決定閉館比賽，並將開閉幕式簡單化，更取消聖火傳遞，參賽選手僅在比賽時被允許拿掉口罩，且每天需要進行核酸檢測（PCR）以確認是否確診、可否參賽，由於隔離式的比賽及當時疫情仍未完全獲得控制，不少國家及選手取消參賽，然東京帕運最終在疫情中艱苦完成（Wu, 2021）。

表1　歷年帕運會舉辦國及參賽障礙類別

年分	舉辦國及城市	參賽障礙類別	備註
1960	義大利羅馬	脊髓損傷及小兒麻痺	僅限少數肢體障礙
1964	日本東京	脊髓損傷及小兒麻痺	僅限少數肢體障礙
1968	以色列特拉維夫	脊髓損傷及小兒麻痺	僅限少數肢體障礙 墨西哥無法舉辦
1972	德國海德堡	脊髓損傷及小兒麻痺、視力障礙	僅限少數肢體障礙 首度視力障礙參與少數項目
1976	加拿大多倫多	脊髓損傷及小兒麻痺、截肢、視力障礙	僅限少數肢體障礙
1980	荷蘭安恆	脊髓損傷及小兒麻痺、截肢、腦性麻痺、視力障礙	不同肢體障礙類別、不同分級制度 俄羅斯無法舉辦
1984	英國史多克曼德弗	脊髓損傷及小兒麻痺	美國洛杉磯沒有舉辦
	美國紐約	截肢、腦性麻痺、其他肢體障礙、視力障礙	不同障礙類別、不同分級制度
1988	韓國首爾	肢體障礙、視力障礙	首度各種肢體障礙結合、不同分級制度
1992	西班牙巴塞隆納	肢體障礙、視力障礙	部分項目首度採用功能分級制度
1996	美國亞特蘭大	肢體障礙、視力障礙、智能障礙	多數項目採用運動特殊性的功能分級制度
2000	澳洲雪梨	肢體障礙、視力障礙、智能障礙	西班牙智能障礙籃球隊部分選手舞弊
2004	希臘雅典	肢體障礙、視力障礙	無特殊事件
2008	中國北京	肢體障礙、視力障礙	無特殊事件
2012	英國倫敦	肢體障礙、視力障礙、智能障礙	新的智能障礙分級制度 田徑、游泳、桌球允許智能障礙選手參賽
2016	巴西里約	肢體障礙、視力障礙、智能障礙	無特殊事件
2020	日本東京	肢體障礙、視力障礙、智能障礙	因疫情因素延期至2021舉辦
2024	法國巴黎	肢體障礙、視力障礙、智能障礙	首次採用在帕運會賽前不進行分級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圖3／原定2020東京帕運在新冠疫情中於2021年舉辦完成，圖為服務之帕運桌球國際官員（圖片提供：作者）

參、身障運動的特殊性與挑戰

在身障者參與競技運動，指導者需瞭解身障者特性，包括身障類別（type of impairment）、身障嚴重程度（severity of impairment）、身障運動特殊輔具（assistant device），以及瞭解身障者參與的運動項目，和此項運動中的特殊規則，這包括運動特殊性的體位分級（sport-specific classification），以及身障運動的規則（包括瞭解身障單項運動與健全單項運動之差異）（吳昇光、吳冠臻，2021）。例如：輪椅桌球發球規定就不同於健全桌球及站立組桌球、輪椅網球項目允許球落地最多兩次擊球等特殊規定。

在身障者參與運動訓練，更會出現其身障特性之不同需求，針對運動強度加以調整，以免因不恰當的訓練方式及強度造成傷害，甚至發生生命安全上的問題。例如：在訓練高位脊髓損傷選手（特別是頸椎、胸椎第六節以上受傷選手），過高的運動強度將易誘發自主神經反射的生理現象（autonomic dysreflexia），這將使血壓突然上升、心跳過慢、心輸出量大幅下降的問題。若未及時發現處理，此類身障選手將易導致中風，甚至造成死亡。另外在許多中重度腦性麻痺選手，也經常因為高肌肉張力造成運動時失去平衡，進而發生運動時的危險或是受傷（Willick & Webborn, 2011），這些身障運動的獨特問題，不可不慎。由於各類身障者特性不同，身障者在尚存功能（residual functions）及造成的運動限制（activity limitation）有所不同，因此專業訓練特殊性及個人化將是身障運動的獨特性，也是對專業人員的一大挑戰，因此如何幫助身障運動員發揮最大潛能及高水平，進而能參賽帕運甚至獲得獎牌，甚為辛苦與困難（Tweedy & Howe, 2011; Wu, 2021）。由於這樣的特殊性，參與身障運動的

專業人員，包括：教練、隊醫、物理治療師、運動防護員、運科人員、體位分級師等，需要經過專業的訓練並配合足夠實務經驗，方能提供身障運動員正確的指導及達到適當的成效（朱彥穎，2023；吳昇光、吳冠臻，2021）。在此特殊性下，身障運動員在帕運的成就實屬不易，也呈現在巴黎帕運的參賽特性上。

肆、巴黎帕運的參賽特性

第16屆帕運會即將於2024年8月底於法國巴黎舉行，預計將有世界180國參賽，參賽22種正式比賽項目，在參賽的選手中將涵蓋肢體障礙、視力障礙、智能障礙三種類別，預計有4,400名身障選手將參加22種帕運運動項目，共計549項金牌賽事（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表2　2024巴黎帕運之參賽項目、障礙類別及參賽選手數與金牌數

2024帕運運動項目	障礙類別	金牌數	參賽選手數
身障射箭（Para archery）	肢體障礙	9	140
身障田徑（Para athletics）	肢體障礙、視力障礙、智能障礙	164	1,069
身障羽球（Para badminton）	肢體障礙	16	120
視力障礙足球（Blind Football）	視力障礙	1	64
地板滾球（Boccia）	肢體障礙	11	124
身障輕艇（Para canoe）	肢體障礙	10	100
身障自由車（Para cycling）	肢體障礙、視力障礙	51	220
身障馬術（Para equestrian）	肢體障礙	11	78
門球（Goalball）	視力障礙	2	96
身障柔道（Para judo）	視力障礙	16	148
身障健力（Para powerlifting）	肢體障礙	20	180
身障划船（Para rowing）	肢體障礙	5	104
身障射擊（Shooting Para Sport）	肢體障礙	13	160
身障游泳（Para swimming）	肢體障礙、視力障礙、智能障礙	141	605
身障桌球（Para table tennis）	肢體障礙、智能障礙	31	280
身障跆拳道（Para taekwondo）	肢體障礙	10	120
身障三項鐵人（Para triathlon）	肢體障礙	11	120
坐地排球（Stting volleyball）	肢體障礙	2	192
輪椅籃球（Wheelchair Basketball）	肢體障礙	2	192
輪椅擊劍（Wheelchair Fencing）	肢體障礙	16	96
輪椅橄欖球（Wheelchair Rugby）	肢體障礙	1	96
輪椅網球（Wheelchair Tennis）	肢體障礙	6	96
總計22種項目	肢體障礙、視力障礙、智能障礙	549	4,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2023).

Committee, 2023）。而各種帕運運動項目的參賽身障類別、預計人數及金牌數，整理如上頁表2。預計參加的選手皆需通過2023年起的國際認可的正式賽事以爭取參賽資格，多數運動項目的參賽選手將在2024年5月底確認，最終剩餘選手將申請各單項項目的外卡名額（低於預計參賽選手總數10%），各運動項目的所有參賽身障選手將在2024年7月中旬確認，最終才能在2024巴黎帕運榮耀出賽。為確保比賽的公平性及每位參賽者的國際分級皆已確認方可參賽，IPC規定此次帕運為首次在賽前不針對任何新選手或分級結果不確定選手進行分級，以利巴黎帕運之賽程規劃更加順利。

伍、結語

國際上針對身障競技運動已有數十年進展，優秀身障運動員更以參賽帕運會為主要目標，由於參賽人數的嚴格限制，要達標參賽標準甚為困難。目前世界各國身障選手正在積極備戰2024巴黎帕運，期待各國能夠對優秀身障選手的傑出表現予以喝采，以及繼續支持帕拉林匹克運動風潮！

作者吳昇光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教授暨國際桌球總會身障運動執委會委員及桌球醫學與分級主席

參考文獻

朱彥穎（2023）。適應性運動與相關人員。國民體育季刊，（215），23-27。

吳昇光（2013）。最新身心障礙運動分級。臺北市：合記圖書出版社。

吳昇光、吳冠臻（2021）。從東京帕運會觀看高水準身障運動：運科可以幫忙。大專體育學刊，*23*（4），i-vi頁。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2023). *Paris 2024 Paralympic Games: Qualification regulations.* https://www.paralympic.org/sites/default/files/2024-03/2024_03_05%20Paris%20QR_v1.9.pdf

Sheu, Y. H. & Wu, S. K. (2022).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precision measurement of players with impairments: True abilities or intentional misrepresentation. *Global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9*(5), 555772. https://juniperpublishers.com/gjidd/pdf/GJIDD.MS.ID.555772.pdf

Tweedy, S. M., & Howe, D. (2011). Introduction to the Paralympic movement. In Y. C. Vanlandewijck & W. R. Thompson (Eds.), *The Paralympic athlete: Handbook of sports medicine and science* (pp. 3-30). Chichester, England: Wiley-Blackwell.

Tweedy, S. M., & Vanlandewijck, Y. C. (2011).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position stand: Background and scientific principles of classification in Paralympic sport. *British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45*(4), 259-269.

Willick, S., & Webborn, N. (2011). Medicine. In Y. C. Vanlandewijck & W. R. Thompson (Eds.), *The Paralympic athlete: Handbook of sports medicine and science* (pp. 74-88). Chichester, England: Wiley-Blackwell.

Wu, S. K. (2021). Athletes with intellectual impairments and high performance in Tokyo Paralympic Games: A classification-related issue. *Global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8*(4), 555472. https://juniperpublishers.com/gjidd/pdf/GJIDD.MS.ID.555742.pdf

我國身心障礙運動組織與法規概述

文／陳思瑋

壹、前言

2006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以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而我國也在2014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該年12月3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正式施行，其中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CRPD第30條規定，締約國應「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並為此目的，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及「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等（教育部體育署，2023）。

眾所皆知，組織運作與法規制度的推動，對於政策的落實度影響甚大，為實踐上揭公約規範與目標，本文將從國內身心障礙運動組織著手，進而介紹全國性法規資訊，期作為初探我國身心障礙運動組織暨法規資訊之索引，以鼓勵更多夥伴投入參與、推廣之行列。

貳、我國身心障礙運動組織概述

《國民體育法》第12條規定，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與體育活動或課程。換句話說，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係各單位及全體國民的共同責任與義務。為促進對我國身心障礙運動組織之瞭解，以下將簡介中央地方政府、特定體育團體、體育團體及其他團體或基金會等資訊。

一、中央、地方政府

我國體育運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而實際執行單位，中央為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直轄市為體育局、運動局或運動發展局等；縣（市）則多由教育局（處）主責。

▲ 圖1／體育署與地方政府攜手，輔導地方體育運動團體，推動多元化身心障礙體育活動（圖片來源：作者）

在各主管機關中，多透過跨域合作或協力串聯方式，攜手推展身心障礙運動，舉例而言，體育署為推動身心障礙運動平權，推出「愛運動・動無礙」相關政策及計畫，從社區到學校、從軟體到硬體，由全民運動組、學校體育組及運動設施組跨組協力，挹注地方政府必要推動資源，並透過計畫制度鼓勵地方政府跨域合作，俾落實相關業務推展。

二、特定體育團體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3條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ICSD）、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組織（Special Olympics International Inc., SOI）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為特定體育團體，其肩負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等要務，爰針對其會務、財務及組織運作等，於《國民體育法》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等有明確規範。

我國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依據上開規範，包括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IPC會員）、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ICSD會員）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SOI會員）等，其主要參與賽事、選手障別及競賽取向整理如下。

表1　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參與賽事、選手障別及競賽取向彙整表

編號	國際總會	國內會員	主要賽事	選手障別	競賽取向
1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	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及智能障礙	高度競技
2	國際聽障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	聽覺障礙	高度競技
3	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組織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夏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冬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智能障礙	鼓勵參與競賽
備註	IPC及SOI系統均有服務智能障礙選手，其中IPC競賽屬高度競技性質、SOI採鼓勵參與競賽；在SOI特奧會競賽中，係以能力分組，競賽能力相同者，將安排同組競賽，以鼓勵及創造智能障礙者參與競技運動之舞台。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圖2／我國參與首屆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代表團授旗典禮（圖片來源：作者）

三、體育團體

我國《憲法》第14條揭櫫，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而推展體育運動有心之士，多依據《人民團體法》等規定，籌組體育團體。另《國民體育法》第3條第1項第一款規定，「體育團體」係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

綜上，若以行政區域劃分，可概略分為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地方性體育團體，另其服務範疇可概分為綜合性或單項運動推廣類別，以下分就各該團體類別進行簡介。

（一）全國性體育團體

單項推廣類別者，如：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中華視障路跑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身障棒球運動聯盟、台灣輪椅籃球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等；綜合性推廣類別，如：中華樂活身心障礙運動協會、中華身心障礙運動休閒服務協會等。

上開團體服務及業務推廣範疇多跨縣市，或於縣市有分支組織協力。

（二）地方性體育團體

單項推廣類別者，如：台北市身心障礙射擊協會、新北市身心障礙射擊協會等；綜合性推廣類別，如：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新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等。另多數縣市體育會也肩負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責任，其多於體育會轄下設立委員會以推動及發展身心障礙運動，如：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等。

四、其他團體或基金會

除上方介紹特定體育團體或體育團體外，部分社福類全國或地方團體於其組織章程中，明確載明其組織任務包括推動身心障

礙運動，各該單位的投入，並為我國身心障礙運動推廣的重要基礎；如：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及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參、我國身心障礙運動法規概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第十一款規範，體育主管機關應負責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並於第52條第1項第二款訂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體育活動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另《特殊教育法》第38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適應體育服務等。

綜觀上開法規規範，可明確與《國民體育法》第5條相呼應，「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權利」，本章節為使讀者對於我國身心障礙運動法規有初步的認識，特以「母法規範」、「學校體系」、「競賽、培育及獎勵」、「硬體設施」及「其他」為類別，蒐整重點法律或法規命令資訊如下表2。

表2　我國重點身心障礙運動相關法規資訊彙整表（審酌字數限制，有關下表法規詳細內容請掃描QR Code）

編號	體系	法規名稱
1	母法規範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		國民體育法
3		特殊教育法
4	學校體系	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6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7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8	競賽、培育及獎勵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9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
10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11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12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13	硬體設施	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肆、結語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0條規定締約國應「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而此概念在國際組織變革中可略見一二，依據 IPC於2017年出版之「NPC Constitution requirements and recommendation」，其會員及單項運動種類主責規範中，可見夏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22個競賽種類中，有11個單項係由奧亞運單項國際總會主責辦理（如：國際桌球總會同時肩負推動奧運及帕運桌球競賽任務），而近年國際綜合性非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中，逐步納入身心障礙競賽種類（如：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納入帕拉游泳、帕拉桌球、帕拉柔道等競賽；世界運動會納入輪椅橄欖球、輪椅舞蹈競賽等），或亦是本條文實現之精神意旨。基此，展望未來，國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廣，勢必需適時依國際趨勢在組織合作與法規制度面上逐步微調，以拓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參與深度及廣度。

▲ 圖3／為促進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資訊交流，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姜義村教授團隊合作建置交流分享社團（圖片來源：作者）

圖4／教育部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者暨相關專業人員線上增能課程，詳見QR Code（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ICSD以體育爭取平權（Equality through sports）為其目標，IPC也提出讓透過帕拉運動創造更融合社會的願景（Make for an inclusive world through Para sport），從中剖析身心障礙競技運動，除更快、更高、更強的競技表現外，更負有團結社會責任使命。而SOI「透過運動改變世界」的組織願景，更深刻剖析身心障礙運動與社會的互動性，我國身心障礙國民人數達120萬人（衛生福利部，2024），體育運動是基本人權，也是身心障礙者與社會互動、連結的關鍵橋梁之一，本文簡介我國身心障礙運動組織與法規體系，期待讓更多讀者瞭解相關資訊，詳見圖4 QR Code，攜手投入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與服務的行列；隨文整理檢附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者暨相關專業人員線上增能課程資訊，邀請您一同支持營造「愛運動・動無礙」的環境及社會氛圍，讓每一顆愛運動的心都能無障礙的參與。

作者陳思瑋為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專員

參考文獻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4）。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季。2024年1月25日，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

教育部體育署（2023）。身心障礙運動平權政策說明。臺北市：作者。

帕拉運科支援亞帕運奪牌

文／何維華、張立羣、陳業凱、陳宗榮

壹、前言

我國帕拉運動（Para Sports）選手參加2022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以下簡稱杭州亞帕運）獲得4金4銀12銅，共20面獎牌，展現出國際帕拉運動競賽的奪牌實力，不但能夠提升臺灣的國際能見度，又能夠凝聚臺灣民眾自信與團結的力量。帕拉運科支援競技的成效，一方面向全世界展現臺灣的科技實力，另一方面以運動科學方法支援我國帕拉選手在國際大賽中，獲得金、銀、銅牌的榮耀。

我國政府重視帕拉運動在國際上的發展，有鑒於運動科學支援運動訓練與競賽之重要，透過運科支援措施來協助培訓、發掘績優及具發展潛力之帕拉運動選手。尤其為了備戰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教育部體育署特別制定了2020東京帕運鑽石計畫（有10名選手參與桌球、羽球、田徑、游泳、柔道和健力，共6個運動種類），並且無縫串接起2022杭州亞帕運培訓計畫（有94名選手參與田徑、羽球、游泳、射擊、桌球、柔道、跆拳道、地板滾球、健力、射箭、輪椅籃球、輪椅網球、輪椅擊劍及圍棋，共14個運動種類）。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中華帕總）在推動帕拉運動科學支援競技計畫（以下簡稱帕拉運科）的任務中，建立專項運動能力、運動情蒐、技術分析等專案，以科學化輔助方式，協助教練及運動員發現問題與解決，且注重選手與教練回饋，以提升臺灣帕拉運動員的競技運動水準。

2023年起中華帕總建立完整的制度及審查機制，推動帕拉運科，帕拉運科團隊與教練和選手多次研議，彙整來自菁英選手、潛力選手，和教練在訓練及比賽的各項需求，制定具體策略以及對應的帕拉運科方法，透過高科技的手段與方法，逐步將訓練及比賽的競技需求，全面解決為目標，近期在杭州亞帕運，著實地發揮運科支援競技功效。

貳、帕拉羽球運科方案

為了協助帕拉羽球選手提升競賽表現，在將來國際帕拉羽球競賽，獲得更上層的進步與突破，根據帕拉羽球選手訓練和比賽的需要，開啟帕拉羽球運動情蒐專案，其目標依據教練與選手提出的未來敵手人物，利用運動情蒐分析關鍵技戰術進行數據化剖析、發掘潛在敵手

人物，影響比賽勝負關鍵因素與特性。在帕拉羽球運動情蒐專案中，主要針對我國帕拉羽球之敵手，執行完成Liek Hou Chean（馬來西亞）、Dheva Anrimusthi（印尼）、Suryo Nugroho（印尼）、Meril Loquette（法國）、Taiyo Imai（日本）、Bart omiej Mroz（波蘭）、Hardik Makker（印度）、Mingpan Li（中國大陸）、Jeongsoo Lee（韓國），共9名潛在敵手的情蒐資訊。

依據教練團與選手所期盼獲得的情報資料內容，進行關鍵項目蒐集與分析，運動情蒐內容架構是針對我國帕拉羽球選手與敵手之攻守特性，從蒐集相關比賽影片，解析整場比賽的對戰狀況，記錄雙方選手的擊球類型與擊球路線，進一步得知選手的進攻與防守之特性和優缺點。運動情蒐內容量化，例如：擊球類型（後場：長球、切球、殺球；中場：上手推球、擋小球；前場：小球、挑球、推球、撲球；擊球路線：直線球、對角球）。透過官網和自行拍攝的影片，利用Dartfish運動情蒐分析系統（Dartfish V5.0.1.0, 2023）在5個賽會的16場比賽中，分析我國帕拉羽球選手7場比賽、潛在敵手9場比賽，邀請帕拉運動、運動情蒐、羽球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教練，結構性地建立系統性的情蒐模組，記錄過程的發生事件取得敵手各項比賽情資。

為了將運動情蒐的結果回饋給教練與選手應用，亞帕運比賽前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辦「帕拉羽球情蒐回饋報告會議」，提供教練在安排特訓計畫與擬定比賽策略作為參考，以詳細研商未來選手們對戰策略之建議，共同討論敵手情蒐議題，制定未來面對敵手時，已儲備完整且明確的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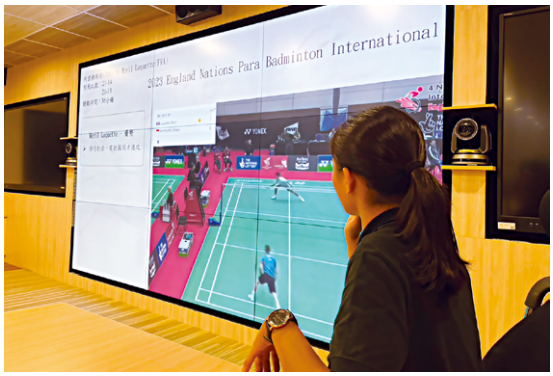

▲圖1／帕拉羽球情蒐成果回饋給教練、選手以及提供未來對戰的策略（圖片提供：作者張立羣）

參、帕拉跆拳道運科方案

帕拉跆拳道運科支援競技專案以選手能力表現診斷，著重於帕拉跆拳道選手身體素質及運動表現上，透過身體組成、最大肌肉力量與發力率、移動能力及反應敏捷等數據呈現，提供給教練及選手作為訓練週期安排之依據，進一步將個別化訓練計畫擬定與調整，以降低運動傷害發生，並增進競賽表現。透過技術分析後，能夠瞭解選手比賽的優缺點，適時提供輔助除了提升選手的競賽能力，也可以檢視個別技術、技巧的臨場狀況，並從中瞭解比賽勝負之成因，提供教練回饋作為技術精進的參考。

為以科學化方法提升帕拉跆拳道選手成績，由教練團與運科人員共同討論出，診斷選手肌力優劣的測量方法，利用Blaze Pod光動敏捷系統（2022 BlazePod，晴安公司），個別化設計專注力訓練，將干擾燈色設定為兩色以上，以觸碰感應光動燈後，立即亮燈方式訓

練，設定30～60秒組間休息10秒，每週5次，每次三循環的方式進行，隨後搭配訓練員跟靶踢擊的練習，隨即移動位置與踢靶，進行30秒六個循環共兩組，有效地掌握帕拉跆拳道選手各項運動表現之能力，能更快且更準確地對症下藥，進行適合的訓練，以達到強化技能與體能優化之目的來爭取獎牌。

在執行帕拉跆拳道選手之技術分析方面，將選手得意技或特殊常用動作，根據多場比賽畫面密切和技術教練、體能教練共同討論出執行的內容，具體如：踢擊時的單腳跳躍、後墊步的重心轉移、左旋踢的轉體動作等三項，再將其技術特性所需具備之肌肉力量型態，設計出適當的訓練模組，應用在亞帕運培訓中，並在賽前與教練商討未來對戰敵手時，可發展之動作或期望強化之技巧，協助帕拉跆拳道選手提高比賽獲勝條件。

▲圖2／帕拉羽球情蒐成果回饋給教練、選手以及提供未來對戰的策略（圖片提供：作者陳業凱）

肆、帕拉柔道運科方案

帕拉柔道選手運科支援由教練團與運科人員，共同利用科技結合柔道專業安排運科診斷分析選手優劣，經過各項科學化分析，有效地掌握帕拉柔道選手各項表現，為優化原有技能，參考帕拉柔道選手近年來相關比賽，與柔道及體能訓練專家討論出下列技能的輔助要點，分別為：防禦時的跪地動作、對抗時的推拉動作、過肩摔的轉體動作等三項；再將其運動特性所需具備之肌肉力量型態之釐清，發展適當的訓練模組，使帕拉柔道選手提高比賽獲勝條件。

蒐集帕拉柔道選手近3年大型比賽之影片分析，歸納出內容包含：

一、比賽對峙所耗時間：記錄正規4分鐘的比賽中，分析選手實際接觸對手對峙之時間，不包含暫停、復位等空檔時間，整理出選手每場比賽平均耗時，以作為體能訓練機制中過負荷機制的依據，進而有效的安排訓練處方。

二、摔技與寢技之比例：分析選手施展之技能，整理每場摔技與地板寢技來規劃不同技術所需強化的肌群肌肉力量或爆發力動作模式。

三、得意技能：得意技在比賽剎那之間通常是得分關鍵，找出選手施展之得意技能表現，強化該技能所需的特質。

針對女子帕拉柔道48公斤級選手，透過測力板進行反向跳（CMJ）及蹲踞跳（SJ）的檢測，診斷出選手的下肢離心轉向心爆發力以及等長轉向心爆發力的數據，強調下肢肌肉啟動及速度。上肢握力抓握衣領或腰帶之表現能力，針對選手屈腕肌群的力量，透過握力計提供訓練依據。在柔道對峙抗衡過程與寢技壓制

時，設計下肢推蹬中段上拉（IMTP）、上肢胸推（IBP）及上肢趴拉（ILR）的等長最大肌力測試。

為選手個別化設計，如下圖所示將道帶（白）及道服抓領（藍）固定於滑索機台，進行優化技能表現的運科檢測，利用線性換能計（VITRUVE®）及力量傳感器（AEROBIS POWRLINK）以執行M-SJFT檢測過肩摔技術（Special Judo. Fitness Test），將能同時收到每一次動作執行的速度（每秒／公尺）以及力量與整體衝量（公斤），滑索機台負重為帕拉柔道選手比賽量級的三分之一負荷（公斤）。

▲ 圖3／蒐集及歸納出選手之對峙、摔技、寢技、得意技的特性並強化訓練表現（圖片提供：作者陳業凱）

伍、帕拉桌球運科方案

針對2022杭州亞帕運桌球情蒐及開發桌球的技戰術統計軟體，利用人工智慧（AI）技術實現精確、高效且即時的戰術分析，透過AI自動化分析節省時間和提高準確性，分析比賽數據，精確地捕捉關鍵時刻和策略，協助選手瞭解自己和敵手的優勢和弱點，有效地制定訓練上的策略。

帕拉桌球運科支援任務，在製作的技戰術統計軟體基於運科團隊與教練的討論，從發球到得分以三段技術做紀錄，分別是發球搶攻段、接發球搶攻段和相持段三段。發球搶攻段分別是第一球（發球）、第三球和第五球之得分或失分，接發球搶攻段分別是第二球（接發球者接發球）、第四球和第六球之得分或失分。相持段指的是第六球後之得分或失分。在紀錄的過程中，每一球結束都會自動切換到下一球，以減省記錄過程的操作與降低畫面複雜度；每一球都會有三種結果分別是得分、失分或是都沒，在記錄的過程自動把姿勢與技術，切換回第一球減省記錄過程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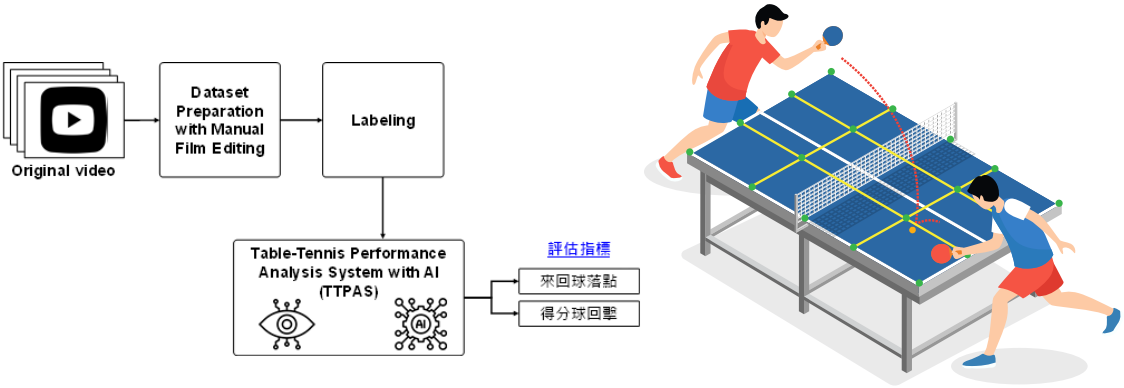

▲ 圖4／AI桌球落點預測系統架構與檯面標記落點（圖片提供：作者陳宗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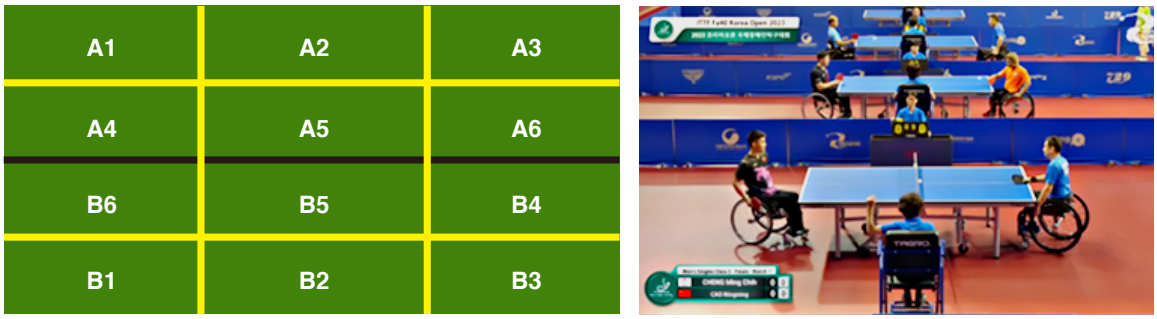

▲ 圖5／我國輪椅桌球選手落點多分布在A2（35%）、A3（34%）落點；敵手落點多分布在B2（41%）、B3（36%）顯示主要攻擊在反手位置（圖片提供：作者陳宗榮）

運動情蒐分析源自國際桌球總會（ITTF）賽事，透過教練與選手的主要訴求，將臺灣輪椅桌球選手參加的場次，分析敵手有CAO Ningning（中國）、Kobayashi（日本）、Funayama Mahiro（日本），經過影片剪輯處理後，過去觀看一場比賽三局為例，執行團隊實際人工紀錄落點位置大約花費4,200秒。透過帕拉桌球運科支援競技計畫開發的軟體，採取電腦自動化分析大約花費190秒。三場比賽採用人工與電腦軟體進行分析的耗費時間比較下，使用軟體分析落點位置較為省時。

陸、結語

在教育部體育署的指導下，由中華帕總在推動四項帕拉運科，以科學化輔助，讓帕拉運動的訓練落實協助教練及選手訓練，和比賽問題能夠精準解決，且注重帕拉運科成果的回饋與應用，以提升臺灣帕拉運動員的競技運動水準。藉由帕拉運動科學支援競技的成效，實際協助我國帕拉選手，持續進行運科強化，期許未來能在2024巴黎帕運與2026名古屋亞帕運獲得佳績。

作者何維華為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特聘教授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帕拉運科委員會召集人、張立羣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副教授暨帕拉羽球運科計畫主持人、陳業凱為中華民國運動科學數據應用協會秘書長暨帕拉跆拳道及柔道運科計畫主持人、陳宗榮為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助理教授暨帕拉桌球運科計畫主持人

參考文獻

李沂蓁、張立羣、何維華（2023）。臺灣帕拉羽球選手之國際比賽情蒐分析。2023臺灣運動生物力學年會暨智慧科技與運動科學研討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邱劭霽（2021年8月）。生命鬥士登上國際賽事！盤點東京帕運的10位台灣國手，她58歲仍披戰袍參賽感動網友。風傳媒。https://www.storm.mg/lifestyle/3896768?page=1

愛爾達體育家族ELTA Sports（2017）。運科團隊上前線做選手最棒後盾。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hmEtM0aG40

建構帕拉運動員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計畫

文／林傳朝

壹、前言

隨著帕拉林匹克運動（Paralympic sports，以下簡稱帕拉運動）在全球舞台的崛起，我國的帕拉運動員正展現出卓越的運動才華。然而，這群運動員在突破身心障礙的同時，也面臨著更多的身體挑戰。為了確保他們能夠在高度競技性賽事中發揮最佳狀態，我們需要建構一套全方位的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計畫，從生理、心理到社會各層面提供運動員最佳的支持，以確保運動員能夠適應激烈的運動訓練和競賽，創造更好的運動成績。

貳、目的與意義

從早期的身心障礙運動賽事，到近年來高度競技性的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以下簡稱帕運會），醫療團隊照護系統正面臨逐漸轉型到更全面性的照護體制。帕拉運動是指夏季及冬季帕運會舉辦的運動項目，目前包括夏季運動22項及冬季運動6項。身心障礙運動則是由包括肢體、智能、視覺等各項障礙人士所從事的運動項目。

本文主要提出建立一個以帕拉運動員為中心的綜合健康照護體系，以確保他們在競技生涯中能夠發揮長期訓練成果和維持身體健康。透過個別化的健康檢查以及整合訓練、防護及醫療照護系統，為帕拉運動員打造一個全面的健康保障網。

參、健康檢查與生理心理評估

一、健康檢查

（一）參與前身體評估（PPE）

帕拉運動員為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及智能障礙者所組成，為充分瞭解每位帕拉運動員的身體狀況，應該進行個別化的健康檢查，為訓練計畫的制定提供科學依據。帕拉運動員的參與前身體評估（Preparticipation Examination, PPE）目的在於確保運動員訓練或競技前狀態良好，並降低潛在的健康風險。

1. PPE的執行

PPE的執行由專業的醫療團隊進行，第一次的身體檢查主要針對新培訓的帕拉運動員。根據性別、年齡、體型、發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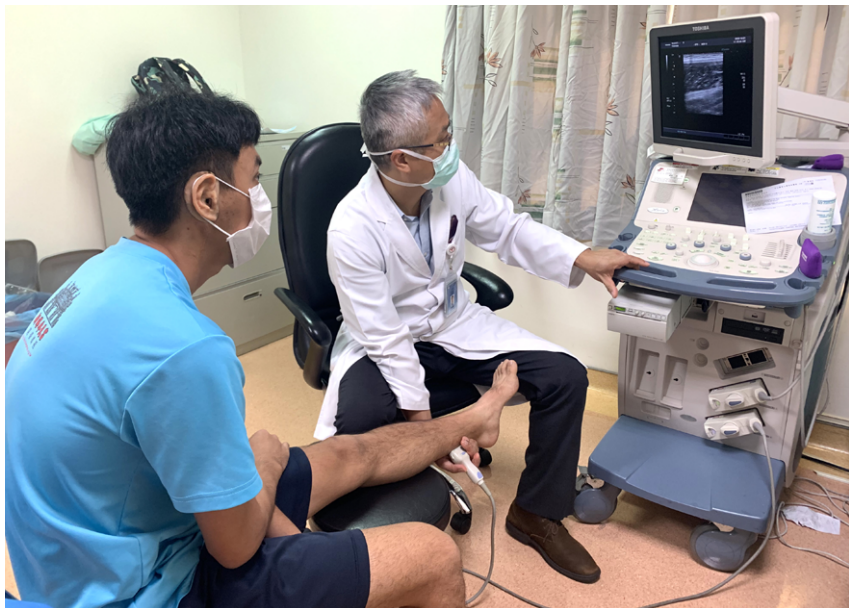

▲ 圖1／帕拉視障運動員門診超音波檢查（圖片提供：作者）

狀況、過去病史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排除不適參加訓練或競賽者，同時發現潛伏性或早期病變，確保他們的參賽安全與健康。理想情況下，PPE應在賽季開始前的4～6週進行，以確保有足夠的時間應對任何發現的問題。

2. PPE的內容

（1）醫療與家族史（Medical and Family History）

包括過去病史、家族病史、個人病史、發育狀況、過去傷害的後遺症等。

（2）理學檢查（Physical Examination）

臨床的身體檢查包括一般的理學檢查、體型測量，以及對心臟血管、呼吸系統、神經骨骼肌肉系統、眼科、牙科等的檢查。運動特定項目檢查，則包括關節活動度、肌力強度、協調性等。針對帕拉運動員，必須特別關注運動員是否因為疾病或創傷的進展，造成更多功能喪失而影響競賽項目的運動表現。

(3) 實驗室檢查

基本包含尿液檢查、全套血液檢查（CBC）、生化檢查（肝腎功能）、血脂肪與血糖等。依據運動員的個別情況，可能需要更全面的檢查，包括女性運動員的月經週期或糖尿病患者的視網膜及腎臟超音波等，運動相關領域的放射線檢查，例如：桌球、網球等→肘關節檢查；自行車及輪椅使用者→腕關節；過頭投擲者等→肩關節檢查。對於高風險族群運動員，必須要安排心電圖監督下的運動心肺功能測試，所有檢查

應在比賽或訓練停止後至少48小時以上進行，以避免因激烈運動造成檢驗數值不準確。

(4) 藥物使用

醫師需要審視現階段藥物是否合理，同時確認使用的藥物是否涉及運動禁藥。運動員若有出國比賽需求，應注意使用的藥物是否符合當地的法規。

(5) 營養評估

對運動員的營養狀態進行評估，注意是否存在運動相對能量不足或其他營養相關問題。

(6) 醫療許可的判斷

負責PPE評估醫師應根據過往文獻指引和科學證據，個人化、合理地判斷該名帕拉運動員是否適合參與培訓及後續競技性賽事。

（二）定期追蹤檢查

定期的追蹤檢查對集訓或參賽的運動員至關重要，應該每半年，或是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透過連續觀察體能、身心健康狀況和訓練效果，及時發現問題並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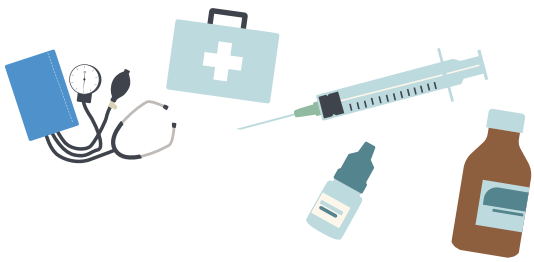

二、生理功能評估

透過生理功能評估來瞭解每位運動員的肌肉力量、關節活動度、靈活性和平衡生理功能，這不僅有助於發現身體潛在問題，也為訓練調整提供指導。利用最先進的科技工具，如：運動生理學監測及生物力學分析，以提高評估的準確性和深度。此外，針對特定疾病，如：脊髓損傷者，亦需注重血壓監測、皮膚完整性以及泌尿道系統等相關檢查。

三、心理健康支持

心理健康在運動員的整體表現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應提供專業的心理健康支持，包括心理評估、輔導和心理技能訓練，這將有助於運動員能更好地應對競爭壓力、提高自我調節能力，並保持積極的心態。

肆、輔具及裝具評估檢查

一、輔助裝置檢查

輔助裝置是帕拉運動員競爭中的關鍵因素之一，包括運動時使用的輪椅、行動輔具、義肢、裝具等等，都需要特過專業人士評估其適切性，以確保其符合比賽標準，並且能提供運動員訓練及競賽時的最佳支持。

二、技術更新與升級

科技的不斷進步為帕拉運動員提供了更多可能，相關單位應密切關注新興技術，如：義肢改良、輪椅創新等，以協助運動員克服身體障礙，發揮最大潛力。帕拉運動員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計畫應該提供資源和支持，使運動員能夠充分利用輔助科技的力量。

伍、緊急醫療應變與醫療照護策略

一、緊急醫療應變

在競技過程中，緊急情況可能隨時發生，所有隨隊人員必須接受基本急救和心肺復甦（CPR）培訓。建立完善的緊急醫療應對體系，包括現場急救、醫療救援和緊急後送安排等。這部分涵蓋了各種可能的傷害和疾病，並確保在最短時間內提供適切的治療。

二、團隊合作與培訓

緊急醫療應變需要團隊的高度合作默契和專業素養，應該定期安排培訓課程讓急救人員、醫療專家和相關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定期進行模擬演練和培訓，以確保每位參與救援的成員都能迅速而有效地應對各種情況。

三、健康資訊管理

建立帕拉運動員的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可以在培訓期間即時反映及登錄運動員傷病及處置狀況，確保賽會期間醫療團人員能夠迅速獲取運動員關鍵的醫療歷史和個人健康資訊，將有助於提高應變效率，確保醫療措施的精確性和即時性。同時長期紀錄的帕運運動員的資料，對於瞭解其運動傷害及未來預防運動傷害有所助益。

四、營養和藥物管理

（一）營養計畫

良好的營養是運動表現的基石，由專業營養師制定帕拉運動員個別化的營養計畫並提供專業營養指導，確保運動員的飲食合理，且能夠支持高強度的訓練和比賽模式，以滿足運動員的能量需求。其中需要特別關注耐力性以及體重分級的帕拉運動項目中女性運動員的飲食營養及月經週期，以避免發生女性運動員三聯症，包括低可用能量（low energy availability）、月經失調（menstrual dysfunction）和骨質密度變化。

（二）運動禁藥宣導

定期提供運動員、教練以及醫療照護人員最新國際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以確保運動員瞭解合法用藥和禁忌藥物。對於運動員用藥紀錄，可以建立藥物登錄自動辨識系

統，以確保用藥安全及符合國際運動禁藥規範。

五、日常生活的管理

帕拉運動員的長期規律訓練是運動員生涯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結合運動物理治療、運動防護、肌力體能訓練和日常生活管理的個別化訓練計畫，有助於預防慢性損傷，延緩身體功能的退化，並確保運動員可以長期從事競技性運動。

陸、結語

帕拉運動員健康檢查及醫療照護計畫旨在完整評估運動員的身體狀況、訓練需求以及潛在的健康風險，透過許多專業團隊的合作，參與前及定期的健康檢查和全面性醫療照護計畫，確保他們能夠在維持身體健康下達到最佳的競技運動表現。

作者林傳朝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院長

▲ 圖2／帕拉肢障運動員門診超音波檢查（圖片提供：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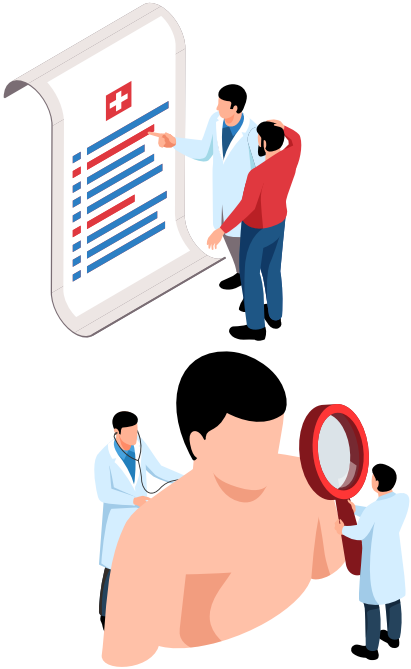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American College of Sports Medicine (ACSM). (2018). *ACSM's Guidelines for Exercise Testing and Prescription.* (10th ed.). Author.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2021). IPC Handbook.

Wikipedia. *Paralympic Sports.* https://en.wikipedia.org/wiki/Paralympic_sports

Wikipedia. *Parasports*. https://en.wikipedia.org/wiki/Parasports

國際身障運動分級

文／吳昇光

壹、前言

國際身障運動已有數十年的發展歷史，聽力障礙運動為1920年代發展於法國、肢體障礙則為1940年代末期發展於英國，視力障礙及智力障礙競技運動則分別於1960年代起逐漸受到重視（Tweedy & Howe, 2011）。其中1989年成立之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更是積極推動優秀身障選手公平參與國際競技比賽事，近30年的帕運風潮（Paralympic Movement）中，受到世界上多數國家的重視，其中在2024巴黎帕運預計有180國的4,400名優秀肢體障礙、視力障礙、智能障礙選手參賽（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2023）。

由於每一種障礙特性有所不同，在本文區隔四大類障礙之基本分級概念，並將最新的國際分級系統予以整體簡介，以利同種類別及同一等級選手一起比賽。身障運動分級（disability sport classification）的目的是讓能力相近的選手一起比賽，方能達到賽事公平及讓比賽的可信度增高。另外本文也將列出國際身障運動分級的重要議題。

貳、身障運動分級制度

分級為維持身障運動公平最重要的作法，但分級在競技運動比賽並非為新概念，例如：性別、體重為健全人運動非常常見的分級比賽方式，男女無法一起比賽是男生肌肉量多、速度較快，若一起比賽女子選手就明顯不公平；在技擊運動體重分級也是類似概念，輕量級選手肌肉量及力量明顯少於中重量級選手，一起比賽除不公平外也可能出現危險性的狀況（吳昇光，2013）。

帕運會涵蓋肢體障礙、視力障礙、智力障礙三種類別選手，在2024巴黎帕運將有19種運動項目涵蓋肢體障礙。整體而言，肢體障礙類別多及嚴重程度不同，在分級概念上就需要特別考量障礙類別及嚴重程度。再加上各單項運動有其特殊需求，因此最新的各單項功能性運動分級制度（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system），便是考量各種運動需要的習性與功能有所不同而建構出來（吳昇光，2013）。例如：在游泳部分強調之功能，包括跳水、轉身、划手推進力、身體在水中位置、平衡、肢體障礙造成之阻力，因此在評估時需要由醫學

分級師檢查選手的肢體障礙狀況，並加以記錄與計分，之後由技術分級師評估選手在水中的功能，多數選手在醫學身體檢查與水中功能評估能符合一致性，進而能夠給予選手適當的等級。相對的，肢障桌球選手則需要特別考量發球、接發球、正反手桌球技術與能力、下肢移位速度及涵蓋範圍，並配合桌球運動需要的3S理論探討球速、旋轉、落點的技戰術整合能力，方能給予站立肢障等級。

▲圖1／國際桌球總會正導入以智能球拍科技檢測，以客觀評估選手於分級時之功能性揮擊能力（圖片提供：作者）

一、肢體障礙運動分級

目前IPC針對肢體障礙所明確可以涵蓋的永久性障礙類別，包括：（一）高肌肉張力（hypertonia），常見於腦性麻痺半邊癱瘓、四肢癱瘓等類別；（二）動作失調（ataxia），常見於腦性麻痺小腦損傷等；（三）徐動症（athedoid），主要發生於特定腦性麻痺；（四）肢體缺失（limb deficiency），常見於截肢或肢體不全者；（五）被動關節活動度限制（impaired passive range of movement, PROM），常見於多關節硬化（arthrogryposis）造成功能限制及僵硬（ankylosis）者；（六）肌力受到損傷（impaired muscle power），如脊髓損傷、肌肉萎縮症、小兒麻痺、神經受傷等類別者；（七）腿長有差異者（leg length difference），

▲圖2／國際肢障運動的體位分級為合格醫學及技術分級師分工合作，圖為2023杭州亞帕運分級中心及國際分級師（圖片提供：作者）

常見於先天或後天傷害造成腿部長度縮短或變形；（八）身材短小者（short stature），例如侏儒（Tweedy & Howe, 2011）。其中前三類經常出現於腦性麻痺選手且會影響到動作協調性（movement coordination）。而各類障礙類別特性分別有一定的身體評估方式，例如：量測徒手肌力測試、量測關節活動度、量測肌肉張力與功能性動作協調、量測肢體長度及身高等，醫學分級師會依據選手的障礙特性進行適度的評估，技術分級師會主導選手執行單項運動需求性的功能性動作檢測（吳昇光，2013）。

若選手未有上述八項任何一類的永久性肢障者，原則上不得參賽，當然選手可能有兩類或更多肢體障礙而影響其功能將更為明顯。過往有選手因為心臟病或單肺部切除者，造成身體功能不全仍欲參加帕運，這些問題雖然會造成體能差而影響運動能力，但最終結果為不得參賽，主因是選手未有參賽規定的肢體障礙類別。另外也常見到選手因肌肉或韌帶運動傷害而造成的非永久性肢體障礙或損傷，通常也不會通過分級評估。

再者，有肢體障礙者若未符合該運動項目的最低障礙標準（minimal impairment criteria, MIC），也不得參賽。例如：某人因截掉手掌無名指及小指是可以被確認有肢體障礙，且醫學上是能領取國內身障手冊，但在多數運動中卻未達到MIC。在游泳運動項目中截肢選手需少掉半個手掌以上才達到MIC，主要是這樣的障礙對於比賽時的推水推進力將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但是截肢半個手掌在站立桌球中，則有兩個不同的結果，若是截肢處為非持拍手，選手將未達MIC，不得參賽，若是持拍手截肢半個手掌則達MIC，但此名選手有可能為兩個不同等級，分級師需要進一步評估選手的握拍能力及擊球發力的功能，最終給予選手公平的等級。因此，各單項運動分級師需要非常熟悉醫學檢查評估外，也需要對所參與的運動功能非常瞭解，才能稱職完成分級工作。

因此肢障者要參與IPC運動賽事，需要符合規定的障礙類別及達該運動項目的MIC，接下來方能被國際分級師進一步確認等級。若欲瞭解各單項運動之分級制度者，可參考IPC在分級部分的網頁介紹（https://www.paralympic.org/classification）。其中也簡介各種項目分級評估的基本過程及相關法規，帕運會肢體障礙參與競技比賽原則上是採用各運動特殊性之功能分級，以其身體能力參與該運動項目的功能為分級最重要的考量；其中IPC鼓勵各種運動配合國際分級法規（classification code）來發展出以證據為導向的分級（evidence-based classification），然而多數身障運動分級的科學依據現至今依然薄弱（Sheu & Wu, 2022; Tweedy & Vanlandewijck, 2011）。

二、視力障礙分級

視力障礙運動分級制度主要由眼科醫師根

據參加的視障選手進行眼睛相關功能的檢查，主要檢查選手的靜態視力、視野、視差、光反應、動態視力等能力，檢查後將選手分為三級：全盲／或接近全盲的B1級、中度視障的B2級、輕度視障的B3級。在游泳運動項目中，這三個等級的視障選手個別分開比賽，每個等級有其要爭取的金牌，但B1等級的全盲游泳選手，在比賽時更被特別規定需要配戴全黑不透光的蛙鏡，經裁判檢查同意後方能參賽。然而在視障柔道之中，這三個等級視障選手且其體重在規定範圍中方能一起比賽。整體而言，視障運動分級主要以醫學檢查為主，迄今尚未做到各運動有其獨特性的功能分級（吳昇光，2013；Tweedy & Howe, 2011）。

三、智能障礙運動分級

現今帕運會只有三個項目涵蓋智能障礙選手，其中包括：田徑、游泳、桌球。智能障礙者參與這三項運動分級，主要需先通過Virtus世界智能障礙運動組織（Virtus World Intellectual Impairment Sport）之資格註冊與審查，申請參加競技運動的智能障礙者需要提供證明選手有身障問題的診斷、檢查與測驗結果、教育背景、運動參與及訓練等資料，確認符合智商低於75以下、明顯出現在日常生活或應用技能之適應性行為與限制、以及在發展過程於22歲之前予以確認。

在通過智能障礙資格審查後，才能進入標準化電腦認知測驗及瓦西測驗（WASI test）證明選手符合智能障礙，最終選手將參加運動特殊性的分級評估，其中在桌球運動項目訂定桌球特殊性的運動檢測，主要包括選手的訓練資料、發球、接發球、重要桌球動作與技術、模擬比賽等部分（Wu, 2021; Wu et al., 2021）；在游泳項目則包括選手比賽時的配速策略與錄影帶分析，經達到運動特殊分級的相關條件後，方得參加該項運動的智能障礙組比賽。

由於西班牙智能障礙籃球隊曾在2000雪梨帕運中，出現健全人假扮智能障礙者參賽奪取帕運金牌的醜聞，IPC對於智能障礙運動員能公平返回帕運會要求有合理公平的分級制度；儘管2012倫敦帕運允許智能障礙選手參加田徑、游泳、桌球，現今智能障礙分級的嚴謹程度也具體改善，然而健全人及極輕度智能障礙者假裝重度智能不足參賽的問題仍可能發生，因此如何能訂定出客觀及科學檢測智能障礙運動員仍是一個重要的議題（Sheu & Wu, 2022; Tweedy & Howe, 2011）。

四、聽力障礙運動分級

聽障者參與國際賽事以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為最高層級，國際聽障運動總會訂定聽障者需達之最低參賽標準，主要依據為聽力喪失（hearing loss），影響程度為最優耳聽力不得高於55分貝，選手在確認是否有聽力障礙需由聽力師進行專業檢測並提供聽力曲線圖（audiogram），用於表示一個人在不同頻率上的聽力靈敏度，最終聽障分級僅

▲ 圖3／桌球功能分級包括醫學檢查評估、技術功能評估及比賽觀察方能確認等級（圖片提供：作者）

有一級且為醫學導向之分級制度。而多數全聾聽障選手會使用手語或讀唇語進行溝通，部分聽障選手也會採用助聽器以利溝通（吳昇光，2013）。

參、國際身障運動分級重要議題

在身障運動中分級結果會明顯影響比賽最終的勝負，理論上同一個等級的選手，其運動能力與表現相近，影響勝負應當決定於選手的訓練、生心理條件、比賽經驗、運動技戰術解讀等等結果，而非障礙的嚴重程度。換句話說，一名輕度障礙與一名重度障礙選手一起比賽，若沒有合理及公平的分級制度，占身體優勢者明顯贏過障礙程度嚴重者，這將會造成重度障礙者退出比賽，同時連觀眾及媒體都會見到此種不公平且沒有公信度的比賽。以下幾個分級重要議題，需要國內外身障運動組織加以重視（Tweedy & Howe, 2011; Wu, 2021）。

一、各運動需有更客觀且科學研究為導向所建構發展之專項分級制度

二、各專項運動培養稱職的國際分級師

三、身障選手在分級不誠實的罰則與相關法規建立

四、身障選手因專業運動訓練而改變身體能力之再度分級（reclassification）

五、國際分級資料與比賽錄影帶建立、長期保存與保密

六、身障選手因分級結果不滿意而提出重新分級之機制

七、身障選手及教練因對分級結果不滿意與國際分級師衝突

八、導入最新運動科技來協助科學性及客觀性分級

肆、結語

身障運動分級從開始有國際身障競技運動便是非常重要的議題，也受到IPC高度重視，為了比賽的公平性及可信度必須有合理的單項運動分級制度、稱職及專業公正的分級師、嚴謹一致的分級過程，方能給予選手公平的等級，讓類似障礙及嚴重程度相近的選手一起競賽。然而分級制度絕不會是完美的，如何能發展以科學證據為導向的分級便成為重要的國際議題。在帕運風潮下，越來越多國家支持身障運動，近年來部分選手在分級時不盡全力或是不誠實，以爭取到更有利的分級結果、更易獲得獎牌，進而造成對比賽的不公也是IPC需要極力處理的優先問題。

作者吳昇光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教授暨國際桌球總會身障運動執委會委員及桌球醫學與分級主席

參考文獻

吳昇光（2013）。最新身心障礙運動分級。臺北市：合記圖書出版社。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2023). *Paris 2024 Paralympic Games: Qualification regulations*. https://www.paralympic.org/sites/default/files/2024-03/2024_03_05%20Paris%20QR_v1.9.pdf

Sheu, Y. H. & Wu, S. K. (2022).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precision measurement of players with impairments: True abilities or intentional misrepresentation. *Global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9*(5), 555772. https://juniperpublishers.com/gjidd/pdf/GJIDD.MS.ID.555772.pdf

Tweedy, S. M., & Howe, D. (2011). Introduction to the Paralympic movement. In Y. C. Vanlandewijck & W. R. Thompson (Eds.), *The Paralympic athlete: Handbook of sports medicine and science* (pp. 3-30). Chichester, England: Wiley-Blackwell.

Tweedy, S. M., & Vanlandewijck, Y. C. (2011).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position stand: Background and scientific principles of classification in Paralympic sport. *British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45*(4), 259-269.

Wu, S. K., Li, Y. C., Song, T. F., Chang, Y. C., & Wu, K. C. (2021). Analysis of the table tennis specific test in classification for players with a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Global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9*(3), 555764.

Wu, S. K. (2021). Athletes with intellectual impairments and high performance in Tokyo Paralympic Games: A classification-related issue. *Global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8*(4), 555472.

智能障礙者運動競技：全球組織、挑戰與發展策略

文／潘正宸

壹、前言

在近年的全球變遷中，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觀點發生了重大轉變，特別是在體育和運動領域。這些變化對於塑造更加融合的社會態度扮演了關鍵角色。聯合國（United Nation）亦推動「運動」作為改變社會的有力工具，不僅重視培養世界級運動員，也著重於透過運動實現更廣泛的發展目標。聯合國發展與和平的跨機構小組（Inter-Agency Task Force on Spon for Development and Peace）於2005年提出這樣的呼籲：

“運動將個體與社區組織匯集一起，強化共通性並跨越文化或種族的界限。運動成為學習紀律、自信和領導能力的場域，同時傳達融合、合作和尊重等核心價值觀……，「運動」作為一種強大的工具，使聯合國有可能達成其目標。”

智能障礙者在體育運動參與上常遭遇社會參與障礙。這種發展障礙常遭邊緣化及污名化，並缺乏機會與社會支持，影響其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然而智能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的益處，甚至可能比一般人群更為顯著，可提升接觸機會和參與度的重要性（Pochstein et al., 2023）。近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全民參與」與「競技培力」策略，如：新秀培植和基層運動據點，促進身心障礙者運動平權（呂忠仁等，2021）。

本文介紹推動智能障礙者運動競技的國際組織，包括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Special Olympics International, SOI）、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及Virtus智能障礙者運動員國際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 for athletes with intellectual impairment，前身為INAS）。接著闡述促進智能障礙者參與運動競技的關鍵因素，如障礙特質、教練角色，及人才挖掘和運動分級，並提出未來研究與實務推展方向。

貳、國際智能障礙者運動組織之簡介

一般大眾對智能障礙運動員體育賽事組織的瞭解有限，這源於該領域的複雜歷史和多個組織的不同角色，包括特殊奧林匹克國際組織（SOI）、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和Virtus。SOI，最廣為人知的全球性組織，為不

同能力的智能障礙運動員提供豐富的運動選擇（如：融合賽制，即智能障礙運動員與一般伙伴參賽）。IPC則專為頂尖身心障礙者運動員而設，不僅包含肢體障礙者，也涵蓋視覺和智能障礙運動員。然而IPC針對智能障礙者比賽項目相對有限，以2020東京帕運為例，智能障礙運動員僅能參加游泳、桌球和田徑。對於那些尚未納入IPC的帕拉運動，智能障礙運動員能夠參加的最高國際賽事是Virtus的比賽。Virtus負責統籌智能障礙者的競技運動，每4年舉辦全球運動會（Global Games），亦有定期的世界賽、或區域錦標賽。因篇幅有限，本文說明有關三個運動組織之差異性，如表1。

簡言之，為了區分SOI、IPC和Virtus這三個組織，我們可指出SOI專注於為智能障礙運動員提供廣泛的運動參與和競賽機會，包括非運動項目，如：運動員領袖計畫和家庭運動健康論壇，旨在促進運動員的社區融入和運動樂趣。IPC則主要針對頂尖身障運動員，對智能障礙者的參賽項目較少，相比之下，Virtus提供更多針對智能障礙者的比賽項目。這些組織都透過其成員國在全球提供專業訓練，但智能障礙者運動方案的實施方式，因國家政策和資源而異，其結構與功能因此呈現多樣性。這些機會的質量和數量依賴於各國政府和運動組織的發展，以及彼此間的合作和共識而定。

表1　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與Virtus全球運動會的差異性

	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Virtus全球運動會
宗旨	為智能障礙者兒童和成人提供全年運動訓練和競賽機會	為身心障礙者運動員提供在菁英運動上競技的機會	為智能障礙運動員提供運動賽事機會
運動員	智能障礙者	主要為肢體障礙者，包括肢體障礙、截肢和腦性麻痺、也提供視障與智能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賽制	提供多種一般運動、及融合賽制	提供多種調整自一般運動及特定身障運動（如地板滾球、門球）	提供多種一般運動
競賽項目	24項運動項目（自2019阿布達比世界特奧會）	22項運動項目（僅桌球、游泳及田徑供智能障礙運動員）（自2020東京帕運）	10項運動項目（自2019布里斯本全球運動會）
賽事水準	強調參與、技能發展	高度競爭	高度競爭，亦著重於參與和個人發展
智能障礙運動員分級	依據性別、年齡、能力進行賽事分組	僅桌球（TT11）、游泳（S14）及田徑（T/F20）	分做三級（II1, II2, II3）
組織結構	非營利組織	由IPC管理	由其自身機構管理，與IPC分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參、智能障礙者運動競技挑戰與發展策略

一、身障特質、健康、與運動表現

美國智能與發展障礙協會（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AIDD）在智能障礙（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D）的理解與鑑定上處於領先地位，指出智能障礙者在概念、社交及實用技能上，受到明顯限制。智能障礙者可能因其障礙的限制，難以發揮最佳潛在能力。例如，智能障礙者在短期注意力困難的特質，使運動員對於複雜動作技能之正確順序施作上較有困難，或對無關的外在刺激會過度關注，影響運動過程的專注能力。高達98.2%的智能障礙者，至少伴隨一種其他健康問題，可能從輕微的近視到嚴重的腦性麻痺（Kinnear et al., 2018），增加罹患糖尿病、肥胖、高血壓和膽固醇等健康問題的風險（Vancampfort et al., 2020）。此外，智能障礙者可能伴有更高的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自閉症或心理健康問題的盛行率。這些共病現象對訓練和運動表現上帶來顯著影響，在行為管理上也是教練常見的挑戰。

智能障礙運動員，儘管面臨挑戰和限制，卻能在適當支持下展現高水準競技成就，如帕運會和Virtus全球運動會所證明。Virtus的田徑100公尺和游泳自由式50公尺的世界紀錄分別為10.68秒和24.31秒，顯示智能障礙不應與其運動表現限制連結在一起。這些運動員在適當訓練下仍可達成卓越表現，證明智能障礙不等於運動天分與能力不足。

▲ 圖1／董宜安（II1）於2022Virtus大洋洲亞洲運動會獲得蛙式200公尺銅牌及50公尺蛙式銀牌，皆破全國紀錄。（圖片提供：沈平芳）

二、專業教練發展與支持

在臺灣，智能障礙者運動教練領域的研究尚未得到足夠的學術重視。由於研究多集中於身障帕拉運動教練，智能障礙者運動專業教練資源或資訊的缺乏，被視為智能障礙者運動員參與運動的主要障礙之一（Burns & Johnson, 2020）。臺灣在面臨專業教練人才的缺乏，雖然智能障礙者參與特奧運動的人數，遠高於帕拉運動系統或Virtus的賽事活動，除了反映兩個國際組織訴求的差異性，更突顯我國在智能障礙者專業教練及國內相關賽事數量的侷限性。在歐洲專門訓練智能障礙運動員，多為特奧教練，其專業成長的來源，仰賴於自我學習和同儕交流（MacDonald et al., 2016），顯示缺乏一個專門針對智能障礙者競技運動教練培訓的體系。有關智能障

礙者運動訓練的教科書及文獻，也大多聚焦於特奧運動的態度和融合，缺乏競技成就的實證研究。故此，有必要鼓勵國內學者進行智能障礙運動員訓練的實證研究，並開發指導這類運動員教練的專業發展模式。尤其是利用臺灣在特奧運動員參與人數上的優勢，透過挖掘人才和瞭解智能障礙者運動分級的策略，以提升國內選手在國際賽事上的表現。

三、挖掘人才與運動分級

為確保頂尖運動賽事的公平性，運動員分級制度對於身心障礙者運動的重要性極高。隨著身心障礙者運動逐漸高度競技化及專業化，相關挑戰和爭議也日益增多。IPC致力於發展實證本位的運動分級系統，以確保運動員在特定運動中的表現能力，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內的心智委員會負責審查智能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使選手能參加IPC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有關之賽事。長期而言，臺灣挖掘與培育身心障礙者運動員，應進一步建立挖掘系統，當身障運動競技日趨專業化，強化運動分級系統功能就迫在眉睫，為此，運動分級的制度及宣導，應彈性地向教育體系（如國中小階段）推動，使體育教師或運動教練瞭解，及提供合適特定障別能力學生的身障運動並提供正向的參與經驗，我們才可能發展持續且有效的支持系統，以落實運動員長期發展模式（Long Term Athlete Development）。為達此目標，建議與學校、身障協會或醫療機構合作，更積極發掘潛在運動員，進而增加能培育頂尖運動員母群的基數，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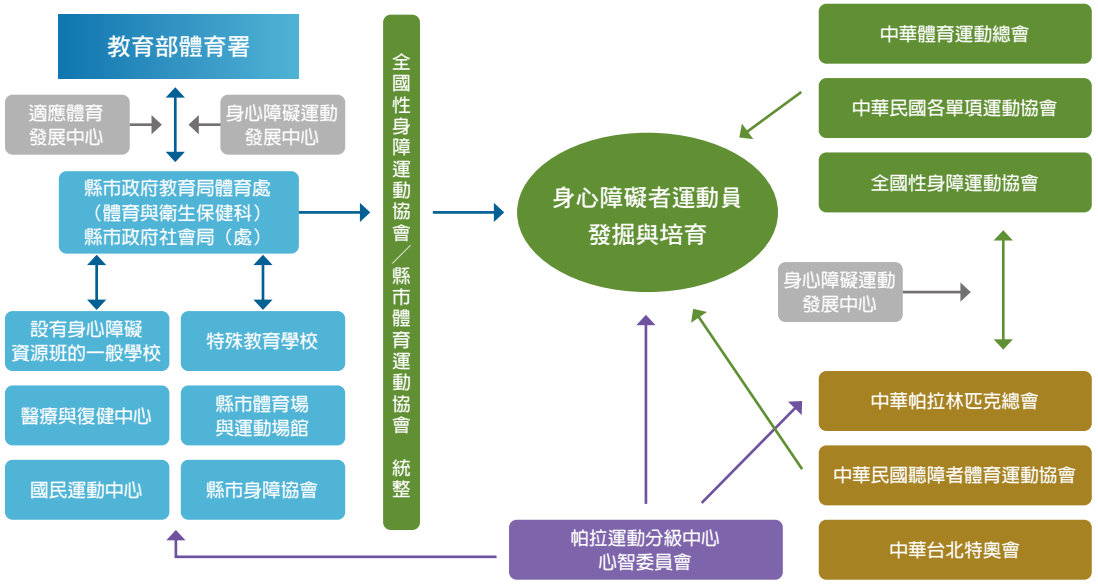

▲ 圖2／臺灣培育身心障礙者運動員策略藍圖（資料來源：許瓊云、潘正宸，2022年12月）

▲ 圖3／陳柏諺（左3）於2023Virtus全球運動會獲桌球單打金牌，取得2024巴黎帕運桌球項目TT11參賽資格。（圖片提供：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然而，智能障礙運動員的資格確認和分級過程在Virtus競賽系統中尤為複雜，如分級為II1（一般智能障礙）、II2（智能障礙及伴隨其他顯著障礙）、II3（自閉症類）。這些障礙的多樣性和複雜性，尤其在跨文化標準化和客觀評估方面，帶來顯著挑戰。在現有的分級系統下，無論是IPC或Virtus，臺灣宜因應這樣系統制度調整政策和策略，包括在運動科學領域內蒐集運動員的表現、訓練狀況和分級資料，以制定有效的選材策略和訓練方法。

肆、結語

智能障礙者運動競技的成就可創造示範效應，轉變對身心障礙者的觀點，並推動運動平權。本文分析了智能障礙者運動競技的發展現狀，強調我國需加強智能障礙者頂尖運動參與，包括運動科學上的實證與實踐。除此之外，專業教練支持及政府與組織發展的人才挖掘策略亦不可或缺，未來應持續探索並實行創新策略，不僅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包括建立更具融合性的運動環境，期盼產業、政府與學術界透過更緊密的合作，共同努力促進智能障礙者在運動競技領域的全面成長與進步。

作者潘正宸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助理教授

參考文獻

呂忠仁、張永光、陳思瑋（2021）。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培育與社會影響力。國民體育季刊，（206），23-30。

許瓊云、潘正宸（2022年12月）。111年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輔導暨身障運動資訊蒐整計畫期末報告書。臺北市立大學。

Burns, J., & Johnson, M. (2020). Identifying best practices in sports coaching for athlete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Coach and athlete perspectives. Christ Church University. https://reurl.cc/rr56ky

Kinnear, D., Morrison, J., Allan, L., Henderson, A., Smiley, E., & Cooper, S.-A. (2018). Prevalence of physical conditions and multimorbidity in a cohort of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with and without Down syndrome: Cross-sectional study. *BMJ Open, 8*(2), e018292.

MacDonald, D.J., Beck, K., Erickson, K., & Côté, J. (2016). Understanding sources of knowledge for coaches of athlete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Applied Research i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29*(3), 242–249.

Pochstein, F., Diaz Garolera, G., Menke, S., & McConkey, R. (2023). The involvement of athlete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community sports clubs. *Disabilities, 3*(1), 50-61.

Vancampfort, D., Schuch, F., Van Damme, T., Firth, J., Suetani, S., Stubbs, B., & Van Biesen, D. (2020). Metabolic syndrome and its components in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64*(10), 804–815.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中華隊備戰過程與成果

文／宋玉麒

壹、前言

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n Para Games，以下簡稱亞帕運）為亞洲地區最高等級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賽會，每4年舉辦一次，接續在亞運會之後，同城舉行。

2010年由中國廣州舉辦第1屆的亞帕運，2014、2018年分別於韓國仁川、印尼雅加達舉行。2022年中國杭州亞帕運則因疫情的影響順延至2023年舉辦。參賽人數方面，從廣州的2,405人逐年增加，杭州亞帕運已達3,700人。同時，受到國際帕拉競技化的影響，競爭強度已不可同日言語。

表1　歷年亞帕運舉辦國及參賽資訊

屆次	年分	主辦城市	參賽國及人數	參賽種類及項目數
一	2010	中國廣州	41國 2,405人	19種341項目
二	2014	韓國仁川	41國 2,479人	23種443項目
三	2018	印尼 雅加達	43國 3,000人	18種568項目
四	2023	中國杭州	44國 3,700人	22種501項目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我國以往參賽奪金項目以田徑、游泳、健力與保齡球為主。2010年廣州亞帕運，僅游泳項目獲5金、健力與保齡球合計拿下3金；2014年由田徑、游泳、健力保齡獲得4金；2018年則只剩保齡球項目奪得2金。

表2　歷年亞帕運我國參賽獎牌數與賽會排名

屆次	年分	主辦城市	參賽成績			我國排名
			金	銀	銅	
一	2010	中國廣州	8	7	11	8
二	2014	韓國仁川	4	10	24	14
三	2018	印尼 雅加達	2	9	14	17
四	2023	中國杭州	4	4	12	1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以往的優勢項目，如：田徑、游泳等項目，因選手人數減少及老化的問題，國際競爭力逐年下降。為求因應，2019年在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的協助下，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中華帕總）啟動帕運／亞帕運長期備戰計畫（教育部體育署，2020），培養新秀選手。杭州亞帕運也是檢驗本計畫成果的第一個階段目標。

表3　杭州亞帕運代表選手人數組成情形

階段	時間	選手人數	階段目標
第一階段	2021年東京帕運結束日起至各亞帕運參賽種類選手遴選結果公告日止 （約為2021年10月～2023年8月）	36人	將具潛力奪牌選手，列入備戰計畫，提前挹注備戰資源，提升我國競賽表現
第二階段	各亞帕運參賽種類選手遴選結果公告日起至各單項國際總會公告亞帕運參賽名單確定日止 （約為2023年4月～2023年7月）	70人	選派選手參與國際賽 取得亞帕運參賽資格
第三階段	自各單項國際總會公告亞帕運名單確定日起至本屆亞帕運結束日止 （約為2023年8月～2023年9月）	94人	1. 外卡爭取選手參賽資格 2. 辦理賽前培、集訓工作，強化選手競賽實力，並遴派選手參與國際賽事，以賽代訓強化實戰經驗

資料來源：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貳、杭州亞帕運組團與集訓過程

我國亞帕運代表團組團過程，涉及選手遴選、籌組代表團、集訓及行政支援等諸多事項，以下略述本次組團的不同之處，以供未來參考。

一、選手遴選與籌組代表團

為遴選我國優秀帕拉運動選手及教練，2020東京帕運結束後，中華帕總即展開亞帕運備戰作業。第一階段已核定備戰選手人數36位；2023年中華帕總持續輔導選手參加國際賽事，爭取亞帕運參賽資格及提升積分，在第二階段選手人數已達70人；在中華帕總行政團隊的積極爭取下，第三階段共94位選手以外卡方式獲取參賽資格。

本屆代表團參加田徑、羽球、游泳、射擊、桌球、柔道、跆拳道、地板滾球、健力、射箭、輪椅籃球、輪椅網球、輪椅擊劍及圍棋等14個項目競賽。其中田徑、桌球、羽球代表隊近年成績亮眼；而跆拳道、輪椅擊劍與圍棋則是我國首次派隊參加的項目。為提供參賽選手完整支援，教練等後勤相關團隊共派出101人，代表團共計195人，藉由充足後勤服務量能，讓選手有更好的表現。

表4　杭州亞帕運中華代表團組成

類別	職員人數		選手人數		小計
	男	女	男	女	
團本部	15	14	-	-	29
醫護團隊	8	10	-	-	18
田徑	4	1	3	4	12
游泳	5	2	5	4	16
射箭	3	0	4	2	9
地板滾球	7	4	4	4	19
羽球	3	1	7	4	15
圍棋	1	0	3	1	5
柔道	1	1	1	1	4
健力	2	0	4	1	7
射擊	2	0	2	3	7
桌球	4	4	11	4	23
跆拳道	1	1	2	0	4
輪椅籃球	1	2	11	0	14
輪椅擊劍	2	0	4	0	6
輪椅網球	2	0	4	1	7
總計	61	40	65	29	195

資料來源：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二、集訓及行政作業

（一）提高待遇

為使選手安心備戰，在體育署協助下，大幅提升選手與教練訓練時的待遇，生活津貼每月最高46,000元。出國航班則由體育署主秘呂忠仁親赴長榮航空溝通，優先安排商務艙，讓選手保持最佳戰力，而影響競賽表現。

（二）運科協助

1. 體能及運動傷害防護

集訓選手安排每週兩次體能訓練，由防護員協助調整選手身體狀況，提升選手運動表現。體能訓練教練會針對選手的運動種類、身體障礙程度等不同層面的考量，安排訓練計畫，進行體能的優化。從選手反饋中得知，自從開始提供協助後，運動傷害頻率普遍降低，表現顯著提升。

2. 情蒐計畫

中華帕總選訓委員會評估後，遴選桌球、羽球、柔道、跆拳道等四個優勢項目擬定情蒐計畫。最具奪牌潛力的桌球項目，更利用我國舉辦的兩場桌球帕運積分公開賽，進行場邊觀察，研究主要對手的戰術，知己知彼。

3. 醫療照護

在中華帕總醫學委員會召集人鄭舜平的主持下，隨團醫師於第一階段即前往集訓地點，提早瞭解選手資料，配合禁藥講習，提供正確的用藥資訊，及早擬定突發應變計畫，確保團員健康及安全。

中華帕總並啟動綠色通道計畫，規劃北中南三個區域，由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作為備戰選手健康照護中心，提供到院規劃與受傷後送等服務（宋玉麒，2023）。其中桌球選手田曉雯及田徑選手吳農彬於備戰期間受傷，透過綠色通道計畫之醫療團隊治療後，恢復狀況良好，在杭州亞帕運兩人共獲得2銀1銅的佳績。

三、加強宣傳，提升選手知名度

帕拉運動近年在體育署支持及運動平權倡議的氛圍下，首次派媒體隨團參加亞帕運，並安排媒體轉播，讓國人可透過媒體認識更多帕拉運動種類及選手。此外，中華帕總藉由辦理募款慈善音樂會、攜手愛爾麗醫療集團贊助合作，並記錄亞帕運出團期間的接送機實況，加強對國人宣傳的力度，均有助於提升帕拉運動能見度。

另一方面，我國政府高層對身心障礙運動平權的重視，也對帕拉運動推展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像是舉辦總統授旗典禮、返國晉見總統及餐會等安排，均與亞運選手待遇一致，對帕拉運動選手而言，是非常重要的鼓勵，受到高規格的禮遇，其榮譽心不言而喻。

參、杭州亞帕運參賽過程及成果

一、依照奧會模式，避免矮化情事

在行政院及體育署的輔導下，我國在賽前就積極預防矮化情事，事先向組委會確認我國開閉幕進場順序、致函亞洲帕拉委員會（Asian Para Committee, APC）表達須遵守奧會模式之要求。亦透過非官方管道，向APC會長與執行長表達必須避免類似亞運開幕轉播我國代表團畫面遭刪除之情事，獲得執行長正面答覆，表示將親自監督避免發生。

賽會期間，我代表團一抵達杭州賽場，即前往各場館確認各項安排均依奧會模式辦理，無矮化情形。

▲ 圖1／杭州亞帕運開閉幕及頒獎儀節均依奧會模式辦理（圖片提供：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前往亞帕運參賽之前，中華帕總會長穆閩珠領導團隊同仁積極向大會溝通協調，我代表團成功爭取貴賓席18席，不僅超越了組委會4席貴賓的規定，也為我國重要政府官員提升接待禮遇的規格。

二、杭州亞帕運中華隊參賽成績與選手表現

我國選手在杭州亞帕運共獲得4金4銀12銅佳績，尤以桌球奪得3金3銀4銅，為本次獲獎最多的項目。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林姿妤，分別在女單、女雙及混雙拿下2金1銀的成績；而陳柏諺則在男子單人、混雙獲得1金1銀。

羽球項目，方振宇在男子單打及男子雙打拿下2面銅牌；吳于嫣在女子SH6級個人拿下1面銅牌，雙打摘銀，一共奪下1銀3銅，突破歷屆羽球獎牌總合（過往累計1銀2銅）；跆拳道項目的蕭翔文由外卡遞補參賽，就拿下1面金牌，創下首度參賽即奪金的紀錄。

本屆的20面獎牌，雖略少於上一屆的25面，不過在金牌數與獎牌質量上，則超越上屆成績，且奪牌項目多為巴黎帕運舉辦項目，而在奪牌選手30人次中，有24人在25歲以下，未來發展潛力巨大，均表明體育署與中華帕總在2020年推行的長期備戰及潛力新秀培育計畫已見成效。

三、國際體育外交突破

本屆亞帕運，體育署署長鄭世忠首次隨團參與，並藉由隨團媒體餐敘的機會，與穆會長特別邀請的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會長Andrew Parsons及APC執行長Tarek Souei交流。我國體育行政官員可藉此接觸IPC的重要人士，更讓這兩位帕運關鍵人物瞭解我國政府對帕運的支持，在媒體採訪中給予我國高度肯定和讚美。

▲圖2／亞帕運期間IPC會長Andrew Parsons（左圖前中）與APC執行長Tarek Souei（右圖左1）與教育部體育署署長鄭世忠（左圖前左1）、中華帕總會長穆閩珠（左圖前右1及右圖右1）交流並接受媒體採訪（圖片提供：愛爾達電視）

本屆代表團除了在賽場上有優異的表現之外，桌球選手田曉雯亦代表我國投入APC運動員委員會的選舉，並成功當選APC運動員委員會之委員，為我國首位擔任國際帕拉組織委員的選手。

肆、結語

這次杭州亞帕運是一場令人矚目的盛事，我國代表團在比賽中取得了亮眼的成績，本次桌球代表隊表現出色，有別於之前各別的分站集訓，最後階段於國家訓練中心集訓的效果顯著，教練與選手皆反映往後若能比照亞奧運長期培訓模式，定能大幅提升實力。

未來中華帕總除了持續優化選、訓、賽等行政服務外，在國際事務上，將積極爭取國際總會職務，拓展我國國際體育交流空間，避免參賽權益受損，確保我國在運動競技舞台的相關權益。

本次杭州亞帕運會是中華代表隊光榮歷史的一頁，我們的選手和教練以卓越的表現為國家贏得榮譽。並以這次經驗為契機，繼續努力

▲圖3／中華帕總會長穆閩珠（右前1）當選APC女性運動委員會主席（圖片提供：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奮進，期待在2024巴黎帕運為我國爭金奪銀，為帕拉競技運動的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作者宋玉麒為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秘書長

參考文獻

宋玉麒（2023）。臺灣帕拉運動發展計畫與備戰2024巴黎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民體育季刊，（215），36-39。

教育部體育署（2020）。2020東京帕運鑽石計畫。台北市：呂忠仁、張永光、陳思瑋。

從國際聽障運動發展看我國聽障運動推展進程與展望

文／張震宇

壹、前言

國際聽障運動源於法國巴黎，1924年在聾人運動家魯本斯．阿爾賽斯（Rubens Alcais）奔走之下，首屆國際聽障運動賽會以「國際無聲運動會（International Silent Game）」亮相，是世界上最早開始有規模推動的身心障礙運動。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ICSD）以「Equal through sports（以運動爭取平權）」為核心精神，闡揚聽障者透過組織自治、參與運動、籌辦賽會、推展聽障運動文化等歷程，逐步實現爭取平權的目標。

相比於國際聽障運動悠久的百年歷史，我國聽障運動至1990年代才正式開展，於1991年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的名稱加入國際聽障運動總會，會籍隸屬於亞洲太平洋（Asia Pacific）區，參賽儀軌遵循《洛桑協議》中訂定的「奧會模式」。雖然在國際聽障運動歷史中，我國屬於新興的國家組織，然而憑藉健全的協會體制與政府鼎力支持，我國聽障運動在國際間迅速嶄露鋒芒，多項表現皆是國際聽障社群有目共睹。本文以國際聽障運動發展歷程、特點及我國聽障運動推展沿革統整說明，並以聽障運動發展方向進行綜合報告。

貳、國際聽障運動發展歷程及其特點

國際聽障運動於1924年由法國聾人運動家魯本斯．阿爾賽斯（Rubens Alcais, 1884-1963）發起，以法文Comité International des Sports des Sourds（CISS）為當時的組織名稱，後因官方書面語言明訂為英文，於2005年墨爾本會員大會決議改採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ICSD）。首屆國際聽障運動賽會以「國際無聲運動會（International Silent Games）」之名問世，當時僅有來自歐洲的9個國家、148位聽障運動員參賽。至1935年，日本成為第一個加入國際聽障運動總會的亞洲國家；美國也在同年成為第一個入會的北美洲國家，聽障運動至此走出發源的歐洲區，真正成為全球性發展的身心障礙運動組織。另因其障礙特殊性，除官方書面語言訂為英文之外，賽會及會議的溝通語言為國際手語，這項傳統已承襲百年至今。

1949年，國際聽障運動總會在奧地利賽費爾德舉行首屆冬季運動會（Winter Games）；國際無聲運動會（International Silent Games）於1967年經會員大會投票決議後，更名為世界聽障者運動會（World Games for the Deaf），以彰顯這項運動賽會為全世界聽障運動員所共同參與的意涵；後於1979年在瑞士舉行的會員大會，再次更名為聽障世界運動會（Deaf World Games）。

聽障運動發展至2001年，時任國際聽障運動總會澳洲籍主席約翰．洛維特（John M. Lovett）有感於聽障運動賽會向來秉持公平、公正、團結全球聽障運動員的奧林匹克運動精神，賽會定位卻未能比肩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與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Special Olympics），有意改革的想法獲時任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席胡安．安東尼奧．薩馬蘭奇（Juan Antonio Samaranch）的大力支持，先於2001年5月16日的IOC執行委員會通過授權更名案；並在隔日正式發函給ICSD，將象徵聽障運動最高層級的賽會自Deaf World Games正式更名為Deaflympics。當年7月於義大利羅馬舉行的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即成為首屆使用Deaflympics名稱的賽會，自此沿用至今。而這項賽會更名政策也被視為近代聽障運動發展史上重要的變革之一。

我國政府官方文書則將Deaflympics譯為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後因2009年我國臺北市主辦第21屆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的行銷策略，以及賽會貫徹象徵公平競技的奧運精神，社會大眾廣泛慣稱為聽障奧運會。

在聽障運動發展歷史中，IOC曾於1988年至1993年間，力主ICSD併入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將身心障礙運動合為一官方組織管理。然而聽障運動與殘障運動在各自發展背景、運動文化、競賽規則與溝通語言上存在不可消弭之差距；ICSD經會員國共同投票決議，終在1995年與IPC分道揚鑣，並獲得IOC的諒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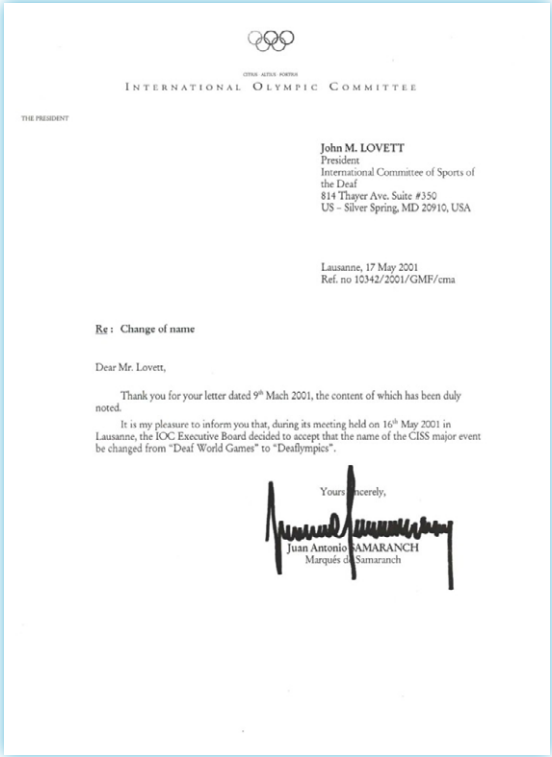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THE PRESIDENT

John M. LOVETT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of the Deaf
814 Thayer Ave. Suite #350
US – Silver Spring, MD 20910, USA

Lausanne, 17 May 2001
Ref. no 10342/2001/GMF/cma

Re : Change of name

Dear Mr. Lovett,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9th Mach 2001, the content of which has been duly noted.

It is my pleasure to inform you that, during its meeting held on 16th May 2001 in Lausanne, the IOC Executive Board decided to accept that the name of the CISS major event be changed from "Deaf World Games" to "Deaflympics".

Yours sincerely,

Juan Antonio SAMARANCH
Marqués de Samaranch

▲ 圖1／IOC授權經Deaf World Games更名為Deaflympics信函（圖片提供：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Sports Department
Ref. No. 2012/CCHD/ccmc
By e-mail only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ICSD)
P.O. Box 3441
Frederick MD 21705
Etats-Unis d'Amérique

office@ciss.org

Lausanne, 29 November 2012

Status of the organisation ICSD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is note is intended to serve as a clarification of the IOC's position regarding deaf sports. The IOC has recognised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ICSD) since 1955. ICSD remains the leading body for the world of deaf sport.

It is only at the Deaflympics that deaf athletes compete solely alongside each other. Since 1985, the IOC has granted the patronage to the Deaflympics and the event continues to represent the highest-possible stage for deaf-only competition.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the IOC confirms that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t the Deaf (ICSD) holds an independent status by not being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This independence was sought and accepted by all parties concerned (IOC, IPC and ICSD) at the beginning of 1996,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pecific nature of this disability. In addition, please note that the IPC and ICSD are both independent Recognised Organisations by the IOC.

Thank you in advance for your cooperation,

Christophe Dubi
Sports Director

cc: Nikolay Nikolov, President Bulgarian Deaf Sport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Château de Vidy, 1007 Lausanne, Switzerland, Tel. +41 21 621 6111 / Fax +41 21 621 6216 / www.olympic.org

▲ 圖2／IOC致函ICSD承認其官方地位之正式信函（圖片提供：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IOC於後為進一步確立ICSD的官方地位，於2012年11月29日致函ICSD，重申自1955年起即承認ICSD為世界聽障運動最高領導單位，尊重聽障運動與各種身障運動間的差異，承認其為一獨立運作、不隸屬於IPC的國際運動組織。現今ICSD的會址同樣設於瑞士洛桑的IOC總部大樓中。

聽障運動無訂定特殊的運動競賽規則，均採行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所訂定的最新競賽規則，且不同於殘障運動有體位分級制度，聽障運動員以優耳聽力損失55分貝（含）以上為基本資格條件，由國家聽障運動總（協）會於賽會前3個月向ICSD陳報聽障運動員聽力檢測表格，經審核取得聽力註冊碼後，即得以聽力註冊碼報名參賽，且終生有效。ICSD有權於國際賽會前向各國參賽選手抽驗聽力，以確保所有參賽選手皆符合參賽資格條件。聽障運動員除應配合聽力抽檢之外，亦有配合運動禁藥檢查的義務，所有檢測程序與標準依照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ADA）的指引來執行。

參、我國聽障運動推展沿革與重要成果

我國聽障運動的發展屬於晚生但崛起相當迅速的新興國家。於1991年加入ICSD成為會員國，1997年在彼時的體育主管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教育部體育署的前身）的支持之下，成立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專責辦理我國聽障運動業務；這一項組織設立的政策，大幅領先亞洲區一眾國家，也被視為臺灣聽障運動得以迅速推展的關鍵因素之一。

我國自1991年加入ICSD成為會員國後，首次參與的大賽即是1993年聽障世界運動會，各項組團參賽業務仍歸於彼時的中華民國殘障運動總會之下，當時毫無參加國際聽障賽會的經驗，我代表團全軍覆沒，未進帳任何獎牌，仍為日後我國聽障運動代表隊參賽組訓業務提供彌足珍貴的參考經驗。

除了參加賽會之外，我國也積極履行身為總會會員的義務與權利，1996年由趙玉平擔任會議代表，參加亞太聽障運動總會（Asia Pacific Deaf Sports Confederation, APDSC）會員大會，會中以精熟的國際手語向各國簡報，經會員國投票後擊敗科威特與印尼等國，

順利取得2000年第6屆亞太聽障運動會（Asia Pacific Deaf Games）的主辦權，由臺北市擔任當屆賽會的東道主。

1997年我國聽障運動代表團再次前往丹麥哥本哈根參加聽障世界運動會，由首次參賽的田徑女將郭嘉秘奪得女子鉛球銀牌，斬獲我國參賽史上首面獎牌。該屆賽會結束後，有感於我國聽障運動仍有長足發展空間，應有專責組織進行各項業務發展，會議代表趙玉平返國後即設立聽體協籌備處，並獲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內政部等相關政府單位大力支持。同年，籌備期結束，聽體協正式成立，周國棟經會員大會選舉為首屆理事長，趙玉平擔任秘書長，我國聽障運動發展自此開啟嶄新面貌。

新生的聽體協，在以聽障菁英為主體領導賽事籌備的架構下，落實藉由運動達到Equal through sports的平權精神，成功主辦2000年臺北第6屆亞太聽障運動會，獲亞太區各會員國一致好評，來臺參加ICSD執委會並全程觀摩賽會的時任ICSD主席約翰．洛維特對此也留下深刻印象，認為臺灣雖是新生會員，但在組織能力、國家政府與社會大眾等支持層面，是眾多國家無法比擬的，直言我國完全有能力辦理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2001年為我國聽障運動發展史上至關重要的一年，我國聽障運動代表團在賽會更名後的首屆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中，由田徑十項全能運動好手安慶隆勇奪金牌，是我國參加達

▲ 圖3／安慶隆勇奪我國參加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史上首金，圖為參加2009年臺北第21屆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圖片提供：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福林匹克運動會史上首金，當時的競賽場地為1960年羅馬奧運會，也是我國傳奇名將楊傳廣獲得田徑十項全能運動銀牌的運動場，兩代鐵人在同一個場地先後摘金奪銀的身影，蔚為歷史美談。

我國在2003年由時任臺北市副市長白秀雄領銜，與聽體協共組申辦團隊赴瑞典參加ICSD會員大會，會中成功擊敗希臘雅典，取得第21屆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的主辦權，創下亞洲國家先例。為順利籌辦2009年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先於2003年成立賽會籌備委員會，並於我國代表團參加2005年墨爾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之際，也籌組參訪團隊觀摩賽會籌辦情形。我國代表團則在該屆賽會奪得9金4銀3銅，獎牌榜躍居全球第五名，其中桌球男子選手溫智璇一人斬獲男子團體、雙打與單打等3面金牌，堪稱當屆賽會最大亮點。

2006年，臺北市政府與聽體協合組「財團法人2009年第21屆夏季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由趙玉平擔任首屆董事長，創下主辦城市以基金會體制籌辦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並由聽障者主導籌備事務的先例。而後臺北市政府為賽會重建市立體育場，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市府投入大量資源行銷賽會、宣傳聽障文化，並在賽會前3年即展開我代表團隊選手培訓作業等諸多政策，終於2009年第21屆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時開花結果，全球各國將當屆賽會譽為「後人難以超越的聽障奧運會」，至今仍是各國效仿的目標。中華代表團在當屆賽會表現出色，橫掃11金11銀11銅，位居大會獎牌榜第五名，創下我國參賽史上最佳成績。

▲ 圖4／臺北市成功主辦第21屆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圖片提供：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國際聽障運動發展在2010年後越趨競技化，我國近3（2013、2017、2021）屆達福林匹克運動會都居於全球第12～15名左右。進入2010年代後，我國聽障運動推展亦在教育部體育署的政策支持之下，2013年起執行聽障國民規律運動人口提升計畫、2019年起辦理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照顧計畫、2020年開辦潛力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培育計畫等，兼具廣度與深度的各項人才培育政策。近年更積極辦理聽障體育行政與運動管理人才研習會、國際手語人才培育計畫及聽障運動志工研習會，並力行性別平權、運動禁藥宣導等教育活動。

肆、結語

在全球聽障運動朝向競技化發展的同時，青年運動、性別平權與運動禁藥教育等主題，成為近年、乃至下一個世代的發展主軸。臺灣聽障運動在國家政府的全力支持之下，各項政策都不落後於國際社會的腳步，堅實的政府力量作為後盾，社會大眾的廣泛支持以及輩出的優秀聽障運動人才，在在成為我國於國際聽障體壇間不可動搖影響力的關鍵。

作者張震宇為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秘書兼訓練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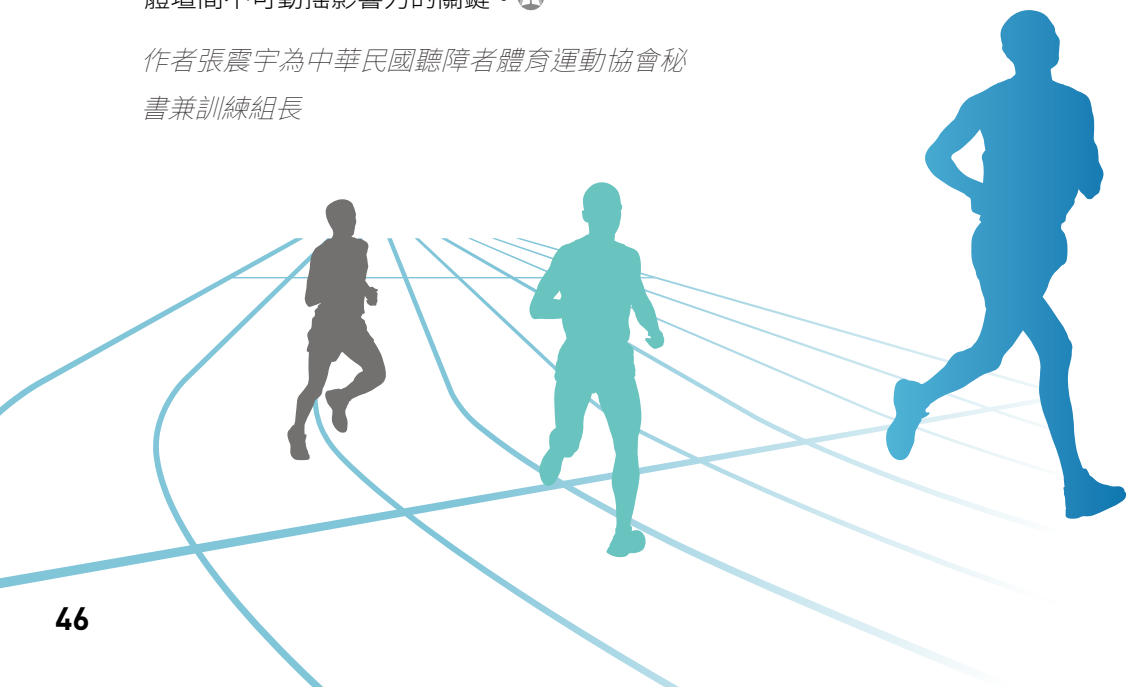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洛桑協議及奧會模式。2023年12月21日，https://www.tpenoc.net/lausanne/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大事記。2023年12月23日，https://www.deafsports.org.tw/web/milestones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Deaflympics」授權書。2023年12月23日，https://www.deafsports.org.tw/web/%e3%80%8cdeaflympics%e3%80%8d%e6%8e%88%e6%ac%8a%e6%9b%b8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之組織定位。2023年12月23日，https://www.deafsports.org.tw/web/icsd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About the ICSD. http://www.ciss.org/icsd

從身障運動選手爭議案例看法律觀點與議題

文／王凱立、吳昇光

壹、前言

隨著國際運動競賽的規模日益增大，不管是作為各國展現國力的焦點，或是和商業利益的緊密結合，都使得越來越多人重視競賽場上的表現。為爭取國際競技成績，參賽個人或是國家總是用盡全力爭取表現，這也難免使運動競賽的戰場從比賽場內延伸至場外。較接近核心場內的「場外」事項，當屬選手教練資格之認定、禁藥檢測等等，這些事項通常由各賽事舉辦單位、各單項運動協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ADA）等組織來決定。相較於競賽場內之爭議通常由裁判來處理，前述場外之爭議則通常會進入司法領域，也就是以法律訴訟或仲裁機制來解決。這些機制可說是廣義的「場外」競爭，不管是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體系下的國際運動仲裁評議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ICAS），或是職業運動內部的薪資仲裁等，都屬於這個層面的規則。我國《國民體育法》於民國106年修法時，也增訂第37條的體育紛爭仲裁機制，彰顯了現代競技運動中這些「場外」競爭的重要性。

場外競爭規則跟場內競爭規則一樣，都致力維持公平性。各國際運動總會近年也紛紛致力場外規則的制度化；以國際體操總會（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Gymnastique）為例，在其網頁中就有章程（Statutes）、倫理準則（Code of Ethics）、行為紀律守則（Code of Discipline）、技術規範（Technical Regulations）、認證規則（Accreditation Rules）等規定，作為支持場內競爭公平性的外部規定。如果違反這些規定，除組織內的自我審視外，也可能會進入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

一般而言，訴訟或仲裁並不會直接針對運動場內糾紛進行裁判，因為這是屬於運動裁判的權責；仲裁人或法官並不會比場上裁判更貼近比賽事實，且為維持比賽的順暢，必須尊重裁判在第一線的決定。是故，訴訟或仲裁通常是針對前述運動組織所制訂規定進行審視。例如：《國民體育法》第37條第1項「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該團體提出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於一定期限內得向經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該團體不得拒絕：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特定體育團體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前述法條第一款的「運動規則」，指的是運動場內的規則，司法不會涉入；但條文本文所謂「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則為前述運動組織內的規定，司法對這個部分則有審查的權限。

隨著國際組織在運動治理方面逐漸上軌道，這些組織內的章程、準則等規定亦漸趨完善。透過仲裁或訴訟等司法過程，也讓這些規定的適用性逐漸理出原理原則，之後再來改進這些治理規章，讓運動競賽制度更趨完備。不過，在競技領域有一個範疇發展相對落後且具有高度爭議及複雜性，就是在身障選手的相關制度規範（Edwards & McNamee, 2011）。為了維持公平性，身障競賽牽涉複雜的醫學檢查與功能分級；由於態樣多元且相當技術性，相關規定未臻完善是可以理解的。不過現實的爭議總是走在法規建立之前；若能夠針對這些爭議所牽涉的法律議題爭議點加以檢視，將對促進身障運動制度化有所助益。本文針對幾個虛擬個案嘗試進行法律分析，除了點出法律的切入點外，針對那些沒有明確規定，法律尚無法直接處理的部分，本文也嘗試提出可能的思考方向。

▲圖1／2010年開始智能障礙運動分級與世界各國教練之訓練課程，圖為2010年世界盃身障桌球錦標賽（圖片提供：作者吳昇光）

貳、身障者參賽資格議題

案例一

某名身障選手在分級評估後未達到最低障礙標準（minimal impairment criteria, MIC）而未能參賽，但此名選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如何保障此選手的參賽權或爭取參與運動的權益？

這個案例主要是要突顯醫學上身心障礙的判定，與選手是否可參加身障運動賽事，是不完全相等的概念。由於身體障礙判定主要考慮個人身體狀況在一般生活的情境，但可否參賽則需一併考量選手參賽的安全性與公平性問題，這又會牽涉到不同項目、不同等級的特殊因素。因此在身障運動中會有所謂MIC議題，並非所有領有身障手冊者都可以參賽，還是需要回歸國際上各運動項目的MIC判定。而由於MIC判定也是一門專門學問，通常需要既熟悉醫學檢查評估專業，也對所參與運動功能非常瞭解的各單項運動分級師來把關（Edwards & McNamee, 2011；吳昇光，2013）。

上述案例若發生，從法律救濟的角度，選手或許可主張MIC的認定有瑕疵，根據國際規定可要求再一次由另一組專業分級師進行判定。由於各運動項目的MIC在發展中是否穩定，仍略有爭議，國內各單項運動的分級認定準則是否符合國際分級法規所規定？分級所依據是否具有證據導向？甚至判定分級師的專業資格等，都可能是攻防的爭議點。簡單說來，如果能證明MIC判定具有瑕疵事由，最嚴重的效果將有可能使選手是否符合MIC的判定無效，從而必須重新由國際另一組分級師進行判定後確認可否參賽？

第二種情況是，MIC準則、判定依據以及分級師資格都沒有問題，但有可能是賽事主辦方未事前清楚告知欲參賽MIC相關規定的存在；這種情況在專業運動員的情況而言確實較少，但並非不會發生。如果賽事主辦方誤以為所有參賽者都當然理解MIC規定，而在參賽辦法或公告中沒有確實揭露這樣的要求，則領有身障手冊卻不符合MIC的選手可能會發生，在此情況下參賽者或許可主張賽事主辦方有所疏失。只是為了賽事公平的考量，選手仍無法參賽，另外也可主張損害賠償，主張因誤認可參賽而付出培訓參賽的相關時間經費支出的損失。

第三種情況是，MIC制度已落實完備，且在賽事辦法中也已揭露清楚，在法律上就比較沒有問題；那只能輔導選手嘗試轉級或轉項目，根據其身障情況去參與符合MIC標準的比賽。這也是IOC不斷強調教育培養各國分級師，讓符合資格的身障者能合格參賽，以避免誤解MIC而造成的影響。

參、分級欺騙與誤判議題

案例二

某名新選手初次參加國際賽事而需接受分級以確定其參賽等級，然而選手在分級過程中為了爭取優勢而沒有表現出其真正能力，在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稱此為故意不表現出能力（intentional misrepresentation, IM）（Edwards & McNamee, 2011；吳昇光，2013），用普通術語而言就是分級欺騙（classification cheating）；在比賽中國際分級師證明此名選手有此IM的問題，請問此名選手及陪同教練可能會遭遇的問題？

這個案例也是會有國際分級師如何判定？是否有明確依據或證據來提出指控？分級師是否符合資格？……等議題。相較於MIC比較容易訂出客觀標準，IM要訂出標準則更為挑戰，因為不僅要考量選手的身體狀況，更要考慮到選手本身的真正能力。MIC之判定通常只需要判定一個狀態，而選手能力常常需要選手的運動歷程作為輔助依據，但這卻是舉證成本很高的一部分。主辦單位為賽事行政上的可行性，通常會在參賽規則賦予賽事分級師有權根據所得證據做出判斷，若判斷結果不如選手意願，就會產生爭議。

選手若認為被誤判，則必須舉證自己確實已表現出真正能力。不過如前所述，證據提出的成本有時很高，有可能當事人無法提出來，或是提出的證據不被分級師所採納，以致於無法救濟。另一個對選手不利的地方，可能是IM判斷的結果可能造成選手或教練的名譽損害。當事人在法律上雖可以提出妨礙名譽的損害賠償，但因為專業分級師判斷也是於法有據，妨害名譽很難成立。

若要解決上述問題，可從精進判斷品質、降低舉證成本的方向做起。由於IM判斷若有運動歷程輔助更可提高判斷的正確性，所以制度上若能建立一個能夠中長期記錄選手運動歷程的第三方機構來處理這個問題，較能解決因資訊不足而衍生的信任問題。

肆、身障選手教練遴選議題

案例三

小明從小就有智能障礙，但是喜歡桌球從小就跟健全桌球代表隊一起訓練，選手在經過8年規律的訓練後首次代表國家隊參加國際賽事，而長期帶小明一起訓練的教練（具國家教練證資格），也協助小明拿下國際重要優異成績及爭取到帕運賽事的資格。小明雖然低於18歲，但他跟父母都很相信這名指導教練，且選手近年的世界排名佳。然而在重要的賽事卻未安排這名長期指導的教練到帕運會，選手及家長對此決定非常失望，請問此名長期指導的教練及已取得帕運會資格的選手應如何爭取自己的權益？

這個案例和其他一般的選手教練遴選問題在結構上是類似，主要都是因為帶隊教練員額或預算的有限性而導致；教育部體育署為處理此類問題，訂有「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按該辦法，身障選手之遴選培訓，通常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依國際競賽規定，訂定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經其內部審議機制通過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相較於一般選手之遴選辦法，尚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另為審議，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的決定權可謂甚大。

當初辦法之設計，可能是考量身障選手的特殊性，而由專業單位進行內部審議，以避免外部專家因不瞭解身障運動特殊性，而有外行領導內行的疑慮。不過隨著國人對身障族群運動越加關注，有越來越多專家對此領域從事專業服務，或許可以重新檢視現行身障選手的遴選方式。

另外，身障選手因為其身心能力的特殊性，通常教練和選手之間的信任和羈絆關係，可能相較於一般選手來得緊密。現行一般選手之教練遴選，依各單項協會之作法，通常是由最優秀選手或最多優秀選手之教練來擔任，難免會產生某些國家代表隊選手在出國比賽期間，可能由不是本人長期指導教練帶領之狀況。考量身障選手之特殊性，特別是智能障礙選手需要長期指導才能建立信賴感，這種非本人指導教練帶隊的情況是否需要特別處理？應該是需要加以考量。

伍、結語

根據本篇三個案例的討論，可發現在身障運動中，運動組織關於選手分級、教練遴選之規定可能有所不足。這些不足，有些是導因於科學技術的欠缺、有些是證據資料不足、有些則是信任問題等等。當然這些問題之所以產生，往往是因為身障運動之發展起步較晚，尚在摸索與觀察，相關研究也明顯不足。但隨著身障運動參與者越來越多，身障者也希望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以爭取自我成就及運動平權（教育部體育署，2023）。我們要如何在競賽制度上做得更公開透明，進而引進更多關注身障議題的人士參與相關制度之建立，並在制度建立時合理考量身障選手及教練權益的特殊議題等，將是未來的挑戰。

作者王凱立為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教授暨管理學院院長、吳昇光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教授暨國際桌球總會身障運動執委會委員及桌球醫學與分級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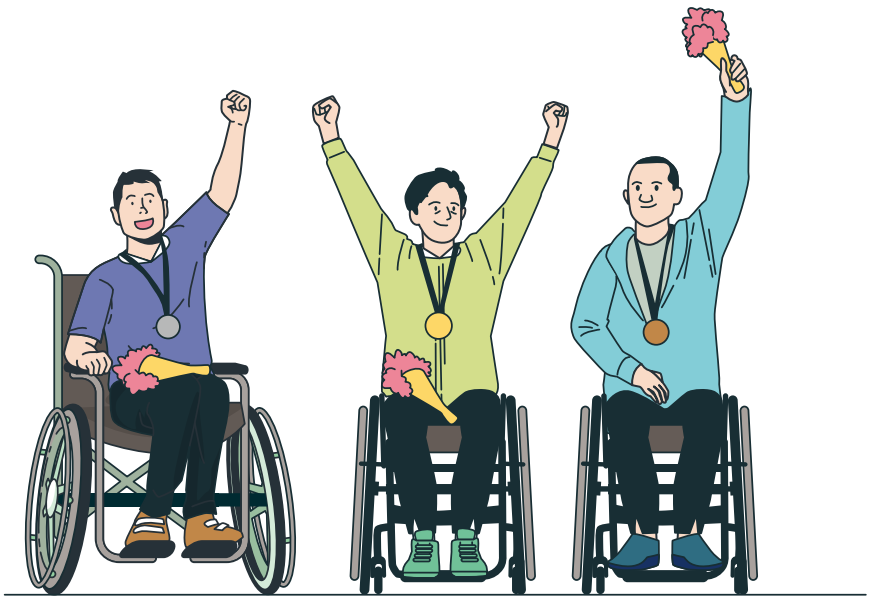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吳昇光（2013）。最新身心障礙運動分級。臺北市：合記圖書出版社。

教育部體育署（2023）。身心障礙運動平權政策說明。臺北市：作者。

Edwards, S. D., & McNamee, M. J. (2011). Philosophy. In Y. C. Vanlandewijck & W. R. Thompson (Eds.), *The Paralympic athlete: Handbook of sports medicine and science* (pp. 89-101). Chichester, England: Wiley-Blackwell.

Howe, P. D. (2008).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the Paralympic movement : Through an Anthroppological Lens*. Abingdon, England: Routledge.

身心障礙者運動推廣經驗分享

文／李再立

壹、前言：運動平權的倡議與推行

近年來，臺灣民眾的運動意識抬頭，不少人關注到運動權利是否為人權的一部分？以及政府應否保障人民的運動權利？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的《國民體育法》第5條即規範：「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教育部體育署，2022），並回應了上述的提問。近年來，教育部體育署相當重視運動平權的倡議與推行，《國民體育季刊》特別以「運動平權、多元包容」作為專題，探討跨性別運動員參與運動競賽之政策探討、營造無障礙設施設備的友善運動場館、身體活動遊戲與孩童身心健康之探討、運動中兒童及少年的基本權利、適應性運動與相關專業人員、臺灣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廣之探究、第一但不是唯一：友善運動環境的重要性、臺灣帕拉運動發展計畫與備戰2024巴黎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桃園市運動場館中運動平權之現況、發展移工運動權促進社會變革：平權包容的契機與展望等主題（教育部體育署，2023）。筆者認為運動平權應包括年齡平權、身心平權、性別平權、族群平權及空間平權等面向。所謂年齡平權係指不論年齡大小，全齡民眾應享有運動的權利；身心平權係指身心障礙者也應享有其運動權利；性別平權係指不同性別者應享有平等的運動權利；至於族群平權是指不同族群，例如新住民也應享有其運動權利；而不同運動偏好者皆能找到自在運動的空間，則稱之為空間平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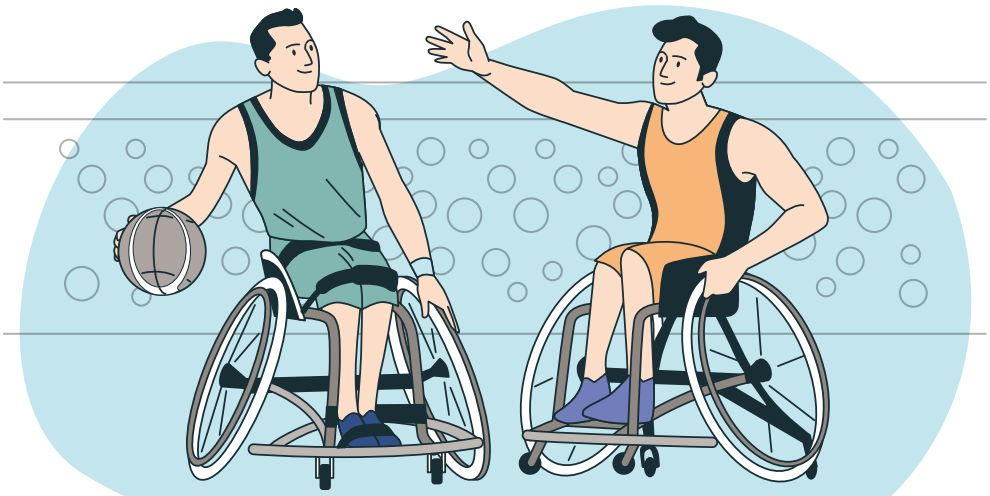

▲ 圖1／「『運動無礙 共融共好』打造身心運動平權臺北城」活動合影（圖片提供：作者）

貳、適性自在的運動環境

我們每個人都可能是身心障礙者的候選人。身心障礙者的活動性雖然受到某些限制，但只要有心運動，可經由修改規則、場地、設施、輔具...等，例如視障者參與龍舟活動時，可修改場地（船靠岸及槳手上下船方式）及設施（特別的鼓聲），進而能適性自在地享受運動的熱情、歡樂與超越。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2條第11項第三款針對體育主管機關的權責規範如下：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因此，體育運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法規劃，並執行身心障礙者的運動推廣。筆者有幸自107年初至111年底借調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擔任局長5年，以下重點介紹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在「『運動無礙 共融共好』打造身心運動平權臺北城」的措施與努力。

一、身心障礙者巡迴運動指導團：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於108年首創「身心障礙者巡迴運動指導團」，初期是以心肺適能訓練為主，其後增加肌肉適能訓練；110年開辦水中有氧及水中飛輪課程；111年開設多元戶外運動課程，包括龍舟及手搖車等。後續也將增設SUP及獨木舟課程，並以健行臺北大縱走為目標，帶領身心障礙者走出家門、踏出社區、連結同好、開創屬於自己的運動空間。

▲ 圖2／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巡迴運動指導團（圖片提供：作者）

二、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借用：身心障礙的市民在尚未確認其運動興趣前，若需先購買要價不斐的運動輔具，實有其困難。不過，若沒有適當的運動輔具，不但難以進行特定運動，而且可能造成運動傷害。例如：在不清楚是否喜歡輪椅籃球前，不太可能購買籃球專用輪椅，但一般輪椅難以從事輪椅籃球活動，且容易造成運動傷害。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多接觸不同的運動，從體驗中找尋運動興趣，並培養規律運動習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於111年購置7種運動項目的專用運動輔具，提供身心障礙者借用，並搭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巡迴運動指導團及專責運動場館開設相關體驗或訓練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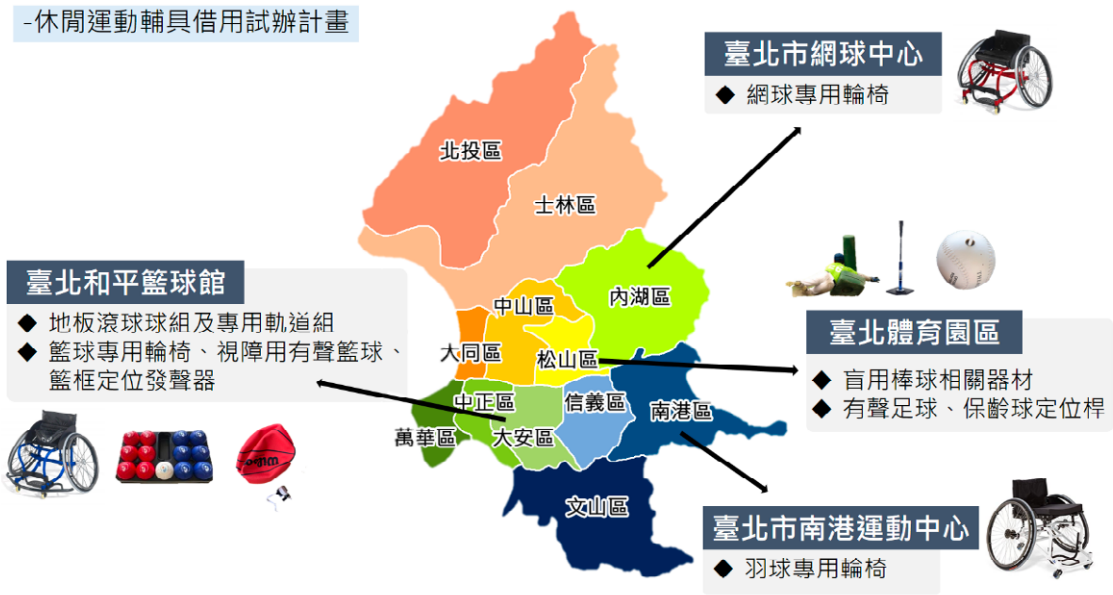

▲圖3／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輔具借用據點（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三、新生輪椅夢公園：「每個縣市都值得擁有一個輪椅夢公園，一個提供人們玩樂、休閒與運動的共融運動場所；無論是一般人、身心障礙者都能在其中找到樂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為支持「輪椅夢公園」的上述倡議，將新生網球場改建複合式運動場館一案定位為「臺北市未來的輪椅夢公園」。新生公園除了現有的游泳館、網球場、籃球場、棒球場之外，還有正在興建的複合式無障礙運動館，若再搭配公園內的步道及大樹（可進行攀樹、健走、路跑等），此公園可望成為多元、共融、友善的休閒運動園區，亦能成為實踐輪椅夢公園核心目標：「運動平權、延緩失能、優質生活」的最佳輪椅夢公園之一。

四、雙溪碼頭：從陸上看海上及從海上看陸上，有著全然不同的風景。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於110年規劃執行「基隆河水域活動發展計畫」，主動整合、串連及優化原有的4座碼頭設施，包括迎風碼頭、百齡碼頭、雙溪碼頭及迎星碼頭，其中雙溪碼頭整修為臺北市首座無障礙碼頭，提供身心障礙者體驗SUP及獨木舟等水域運動。此4座碼頭業以公開招租或OT方式委外，引進民間資源開展多樣化水域運動產業發展。期待有一天，當您航行於基隆河上時，看著美麗的河濱、山景及市容時，心裡會油然而生「住在臺北，很幸福！」

▲ 圖4／臺北水域活動啟航（圖片提供：作者）

五、身心障礙運動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結合社會局及民政局（區公所及里辦公室）每年辦理臺北市身心障礙運動會，經由此賽會宣導並鼓勵身心障礙之市民參與運動；每兩年組隊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完整的選、訓、賽、輔、獎機制激勵臺北市選手持續追求卓越。

六、臺北馬拉松：一座偉大的城市應有一場知名的馬拉松，近幾年臺北馬拉松除了強調環保永續之外，也重視多元共融，因此特別設置視障組及輪椅組，鼓勵更多身心障礙者參與臺北馬拉松；2023臺北馬拉松計有視障跑者24位、輪椅跑者20位參賽。

七、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龍舟運動在臺北不僅是文化活動，也是廣受喜愛的水域運動，參與者包括不少的身心障礙者，視障朋友自110年開始組成「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隊伍參加龍舟活動及比賽；2023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計有罕見疾病、腦麻、自閉症選手14位及視障選手8位參賽。

參、打造多元共融的友善運動環境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0條第五款明文規定，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4）。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教育部體育署「運動i臺灣」計畫自109年推出「身心障礙類別專案」，鼓勵地方政府規劃並推展身心障礙者運動，打造多元共融的友善運動環境。

運動i臺灣身心障礙類別專案旨在結合地方政府轄區運動資源（含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健身房等），開辦各項身心障礙者運動體驗或指導服務，打造在地運動據點，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的機會及可見度。為達成上述目標，筆者綜整並提出下列建議供地方政府規劃及推展身心障礙專案之參考。

一、跨界資源整合：身心障礙運動推廣通路涵蓋地方政府轄管的運動場館外，還有連結民營運動場館、身障服務據點、關懷據點、醫療院所、社會團體等；課程形式除了專屬運動課程外，也可搭配主流化措施，鼓勵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家人或朋友一起運動；課程內容包括體適能課程，還可辦理親山體驗、親水體驗、球類運動等多樣化運動課程；開課單位不只公部門，亦可鼓勵或補助運動協會、學會、學校或民營運動業者開設課程；透過不同的通路，將多樣化運動課程提供給不同需求的身心障礙者，並打造在地的運動據點，提升就近運動的機會。

二、專業運動指導：運動指導員通常需具備提供客製化運動課程的專業知能，有能力依據障礙類別開設適宜的運動課程，並具有相關專業證照；為培育人才，亦可辦理增能研習課程，以提升專業運動指導員的質與量。

三、運動輔具提供：適當的運動輔具有助於推廣身心障礙者運動，減少運動傷害；因此有必要整合身心障礙運動輔具資源、逐步購置運動輔具及建置運動輔具借用機制。

四、推廣效益擴展：透過網路（例如臉書、Line、YouTube、新媒體等）宣傳身心障礙運動課程，或經由實體活動倡議運動平權理念，逐步建置身心障礙運動場館、運動課程和運動輔具的指引，以及專業運動指導員資料庫，擴展身心障礙運動推廣之效益。

肆、結語：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責任

視障朋友吳師傅曾懷抱一個夢想：他想為視障而跑；2017年他實現了盲人環臺跑步的夢想。接著，他夢想著：施比受更有福，可不可能團結視障跑友，結合社會良善，透過跑步環臺做公益？於是開啟了「盲人環台為公益而跑——為愛募年菜，因為有你在」活動：召喚視障朋友跑向陽光，搭建平台讓弱勢團體被看見，而16天近700公里的跑程，也成為參與者的朝聖之路，大家在路途中學習成為更好的自己。

南非前總統曼德拉（Nelson Mandela）曾說：「運動擁有改變世界的力量（Sport has the power to change the world）」；身心障礙者的運動權利已被視為人權的一部分，也是政府應依法保障的人民權利；因此，我們有責任更積極的倡議與推展身心障礙運動平權，打造多元共融的友善運動環境，讓身心障礙者可以適性自在地享受運動，並透過運動而改變他們的世界！

作者李再立為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教授

參考文獻

教育部體育署（2022）。國民體育法。2024年1月26日，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01

教育部體育署（2023）。國民體育季刊，（215）。2024年1月26日，https://www.sa.gov.tw/Resource/Ebook/638313227402709355.pdf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4）。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24年1月26日，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24年1月26日，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 圖5／「盲人環台為公益而跑」活動創始者吳春成師傅（左）（圖片提供：作者）

身體活動與運動對自閉症族群核心徵狀與認知功能之效益

文／蔡佳良

壹、前言

自閉症（autism spectrum disorder）是一種心理與神經發展失能的疾病，最新研究發現，4～8歲期間，36至46位兒童中就可能有一位會被診斷出自閉症，且此盛行率在近幾年發現有逐漸增加的趨勢（Maenner et al., 2023），因此自閉症是值得家長、學校教師和醫療人員需要加以重視的疾病。通常兒童早期就可透過一些核心徵狀來察覺是否罹患自閉症，例如：固執和反覆性行為（stereotyped and repetitive behaviors）、興趣刻板且侷限（rigidity or restricted interest）、社交溝通障礙（social communication deficits）（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 Association, 2013），此外，一些研究也發現自閉症族群是會伴隨出現認知功能與動作技巧問題（Pan et al., 2017），而這三種問題是會互相影響。

截至今日，由於自閉症的病理原因仍不清楚，且此族群間異質性高又是伴隨終身的疾病，在目前醫學上尚無藥物可治癒的情況下，找尋其他有效介入方式是國際上各領域專家一直努力的方向。過去已有各領域學者專家試圖透過不同途徑來改善自閉症的核心徵狀、認知與動作技巧障礙，本篇文章將從非藥物治療的動態身體活動和運動，來提供相關的實證性研究發現，期盼能給家長和教育單位工作的老師與行政人員一個參考依據，瞭解如何透過運動科學途徑來降低，甚至改善自閉症族群的上述問題。

貳、身體活動／運動和自閉症核心徵狀

大腦白質的微結構（microstructure）損傷被認為是造成自閉症核心徵狀產生的原因，而規律進行身體活動和運動已被證實能有效改善白質徑完整性與體積（Cai et al., 2020; Tan et al., 2016）。對自閉症而言，社交溝通障礙讓他們無法有效融入社會，進而造成心智無法健全發展的潛在原因，這個核心問題可從自閉症個體與他人互動時出現困難，而且無法理解別人的言語或非言語線索、情緒和臉部表情，同時缺乏同理心等狀況來觀察出（Watkins et al., 2017）。另外，自閉症個體在焦慮、興奮、專心、無聊時，會沉浸在自己的世界中，且高頻率地表現出固定行為模式（例如：反覆

搖晃手指、擺動肢體、持續張嘴……等）的固執和反覆性行為（Katherine, 2018; Mahone et al., 2004）。這些自閉症的核心徵狀，除了會影響這類個體本身的心智與動作發展，也會讓其家庭成員產生很大的心理壓力與醫療復健上的經濟負擔。雖然使用精神藥物可舒緩自閉症的核心徵狀，但可能會伴隨出現頭昏、嗜睡或食慾不振的副作用。有鑑於此，過去很多學者就針對自閉症族群進行行為介入，例如：丹佛早期介入模式（Tateno et al., 2021）、感覺統合訓練（Randell et al., 2022）……等，以及規律運動來瞭解對他們核心徵狀的成效。

雖然有些研究發現身體活動對於自閉症族群的社交能力與重複非功能性之固著行為無法顯著地見到效果（Chan et al., 2013; Huang et al., 2020），不過，近幾年透過大量文獻分析的統合性研究皆指出，規律身體活動和運動對改善自閉症族群的社交溝通障礙可達到中度效果量（Healy et al., 2018; Jia et al., 2023; Wang et al., 2023），對於固執和反覆性行為亦能有相似的效益（Tarr et al., 2020; Teh et al., 2022; Wang et al., 2023）。綜整過去文獻來看，如想藉由運動來改善自閉症族群的核心徵狀，必須採用連續12週以上、運動型態多樣化、中到高頻率（每週至少3次）、每次至少90分鐘（包括放鬆操時間，若仍覺得運動時間太長，建議可加入一些社交禮儀活動在訓練課程中，藉此可同時改善社交溝通障礙），才能見到效果（Jia et al., 2023; Wang et al., 2023）。而且，年紀越小的自閉症兒童越能見到成效，因為此時期大腦神經連結與組織的可塑性較高，規律運動行為也越能控制與養成，這對培養他們終身進行規律運動習慣可有更大的效益。

參、身體活動／運動和自閉症認知功能

雖然自閉症的病理成因與大腦的神經生物學有很大的關聯性，例如：白質區損傷、髓鞘發育障礙（myelin sheath dysplasia）和各腦區神經連結異常，不過，研究已證實自閉症族群在兒童與青少年時期，其神經功能仍有很大的可塑性，例如：Cai等（2020）發現每週5次、每次40分鐘、連續12週的迷你籃球運動，能有效提升3～6歲自閉症幼兒大腦中，負責執行功能神經網路的功能性連結，並對大腦白質徑的完整性（white matter integrity）有重塑作用，這些神經生理改善可進而提高他們的社會互動。同樣地，Tan等（2016）也發現身體活動的確能有效增加自閉症兒童大腦白質的量，並降低固執和反覆性行為。

若特別針對認知功能來看，Pan等（2017）曾針對自閉症兒童認知障礙（例如：執行功能部分）設計改良式桌球運動，讓他們進行每週2次、每次70分鐘、連續12週的一對一或一對二個別化訓練。此研究發現6～12歲自閉症兒童能藉由規律的樂趣化桌球運動，來改善他們在執行威斯康辛卡片分類（Wisconsin Card Sorting Test）認知作業時的總正確率、概念水準反應（conceptual-level response）和保留性反應（perseverative response），這些結果說明自閉症在兒童時期仍能透過長期運動來改善他們大腦的前額葉功能。的確，Howells等（2022）也指出，自閉症兒童能透過身體活

動有效地提高工作記憶、抑制性控制、注意力表現，並藉此改善其核心徵狀。由於執行功能異常已被證實與自閉症的固執性行為有很大的關聯性（Fatima, 2019），因此，透過身體活動和運動來改善認知功能，也將可有效地減少另一種自閉症族群核心徵狀。

近日一篇針對自閉症兒童與青少年認知表現與運動的統合分析發現，運動介入對他們的核心執行功能（包括抑制控制、工作記憶與認知彈性三項），僅有低到中的效果量（g = 0.342），這可能是目前國際上相關研究僅有7篇所致，且運動對自閉症族群的單一工作記憶能力也只呈現低效果量。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有限的文獻當中，仍能見到抑制性控制和認知彈性這兩個核心執行功能，能見到顯著地運動改善效果（Liang et al., 2022）。重要的是，從上面自閉症族群的運動與神經認知表現的實證性研究可發現，自閉症學童若透過規律且為他們設計過的適應性運動或遊戲，將可改善其動作技巧，讓他們更無障礙地與同儕進行身體活動，進而改善他們的社交溝通障礙；此外，透過長期運動提高自閉症學童的認知執行功能，也會對他們的固執和反覆性行為產生正面效益。

肆、身體活動／運動和自閉症動作技巧

由於自閉症兒童與青少年比一般典型發展同儕較少參與身體活動與運動（Gehricke et al., 2020），且認知執行功能缺陷也會造成他們進行身體活動時，對感覺處理、動作計畫與執行產生困難，這些因素就會讓自閉症兒童的動作發展受到很大侷限。的確，過去研究發現自閉症兒童在執行精細或粗大動作皆會出現明顯的障礙（Pan et al., 2009）。然而，在自閉症族群無其他影響肢體動作的共病問題下，他們是可透過長期運動介入來改善動作能力（Pan et al., 2017），並如同一般典型發展兒童透過身體活動獲得動作技巧的相似效益；即使是已達青少年時期的自閉症族群，仍可透過規律運動來提高動作操作能力與身體適能（Healy et al., 2018）。重要的是，提升自閉症族群的動作技巧後，他們更願意和同儕進行身體活動，進而達到社會互動能力的提升（Reinders et al., 2019）。

雖然透過長期規律的身體活動或運動能有效改善自閉症族群的動作技巧障礙，但在安排或設計運動處方時，需考量他們執行精細或粗大動作的困難度，適當地調整處方內容，例如Pan等（2017）的改良式桌球運動，否則自閉症族群常因動作技巧問題，而讓他們在進行身體活動時受到很大挫折而降低再參與的興趣，特別是會與同儕競爭的競技運動項目，更得審慎設計和調整遊戲或運動規則。

伍、結語

綜合文獻可清楚知道自閉症雖是一種心理與神經發展失能疾病，其病理機制與大腦結構、神經網路連結有很大的關聯性，但這些生心理問題仍可透過外在的環境刺激與經驗來獲得改善。規律運動對自閉症族群而言就是一種非藥物介入、簡易且有效的方式，它除了具有低成本、容易執行的優點，此種身體活動方式也很容易類化到其他體育運動課程或同儕身

上。重要的是，自閉症族群可藉規律運動有效地促進多重感官經驗、提高身體適能和動作技巧，而且在群體互動的適應性遊戲或運動中，可因環境的多樣性，提高並學習與同儕的社會互動。從本文所提供的實證性研究已可證實，藉由長期運動，不僅能提高自閉症族群的動作技巧，也能改善大腦的神經認知功能，進而對此疾病的核心徵狀獲得正面的效果。

作者蔡佳良為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特聘教授

參考文獻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5™* (5th ed.). Arlington: American Psychiatric Publishing.

Cai, K., Yu, Q., Herold, F., Liu, Z., Wang, J., Zhu, L., Xiong, X., Chen, A., Müller, P., Kramer, A. F., Müller, N. G., & Zou, L. (2020). Mini-basketball training program improves social communication and white matter integrity in children with autism. *Brain Sciences, 10*(11), 803. https://doi.org/10.3390/brainsci10110803

Chan, A. S., Sze, S. L., Siu, N. Y., Lau, E. M., & Cheung, M. C. (2013). A Chinese mind-body exercise improves self-control of children with autism: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PLoS One, 8*(7), e68184.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068184

Fatima, S. (2019). Executive dysfunctions in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s. *Dysexecutive syndromes* (pp. 61–79).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25077-5_4

Gehricke, J. G., Chan, J., Farmer, J. G., Fenning, R. M., Steinberg-Epstein, R., Misra, M., Parker, R. A., & Neumeyer, A. M. (2020). Physical activity rates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compared to the general population. *Research in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s, 70*, 101490. https://doi.org/10.1016/j.rasd.2019.101490

Healy, S., Nacario, A., Braithwaite, R. E., & Hopper, C. (2018). The effect of physical activity interventions on youth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A meta-analysis. *Autism Research, 11*(6), 818–833. https://doi.org/10.1002/aur.1955

Howells, K., Sivaratnam, C., Lindor, E., Hyde, C., McGillivray, J., Whitehouse, A., & Rinehart, N. (2020). Can participation in a community organized football program improve social, behavioural functioning and communication in children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A pilot study. *Joural of Autism and Developmental Disoders, 50*, 3714-3727. https://doi.org/10.1007/s10803-020-04423-5

Huang, J., Du, C., Liu, J., & Tan, G. (2020). Meta-analysis on intervention effects of physical activities o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ith aut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7*(6), 1950. https://doi.org/10.3390/ijerph17061950

Jia, S., Guo, C., Li, S., Zhou, X., Wang, X., & Wang, Q. (2023). The effect of physical exercise on disordered social communication in individuals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of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s. *Frontiers in Pediatrics, 11,* 1193648. https://doi.org/10.3389/fped.2023.1193648

Katherine, M. (2018). Stereotypic movement disorders. *Seminars in Pediatric Neurology, 25*, 19-24. https://doi.org/10.1016/j.spen.2017.12.004

Liang, X., Li, R., Wong, S. H. S., Sum, R. K. W., Wang, P., Yang, B., & Sit, C. H. P. (2022). The effects of exercise interventions on executive functions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Sports Medicine, 52*(1), 75-88. https://doi.org/10.1007/s40279-021-01545-3

Maenner, M. J., Warren, Z., Williams, A. R., Amoakohene, E., Bakian, A. V., Bilder, D. A., & Shaw, K. A. (2023). Prevalenc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among children aged 8 years—Autism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monitoring Network, 11 sites, United States, 2020. *MMWR Surveillance Summaries, 72*(2), 1–14. http://dx.doi.org/10.15585/mmwr.ss7202a1

Mahone, E. M., Bridges, D., Prahme, C., & Singer, H. S. (2004). Repetitive arm and hand movements (complex motor stereotypies) in children. *The Journal of Pediatrics, 145*(3), 391-395. https://doi.org/10.1016/j.jpeds.2004.06.014

Pan, C. Y., Tsai, C. L., & Chu, C. H. (2009). Fundamental movement skills in children diagnosed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s and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Journal of Autism and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39*(12), 1694-1705. https://doi.org/10.1007/s10803-009-0813-5

Pan, C. Y., Chu, C. H. Tsai, C. L., Sung, M. C., Huang, C. Y., & Ma, W. Y. (2017). The impacts of physical activity intervention on physical and cognitive outcomes in children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Autism, 21*(2), 190-202. https://doi.org/10.1177/1362361316633562

Randell, E., Wright, M., Milosevic, S., Gillespie, D., Brookes-Howell, L., Busse-Morris, M., Hastings, R., Maboshe, W., Williams-Thomas, R., Mills, L., Romeo, R., Yaziji, N., McKigney, A. M., Ahuja, A., Warren, G., Glarou, E., Delport, S., & McNamara, R. (2022). Sensory integration therapy for children with autism and sensory processing difficulties: the SenITA RCT. *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26*(29), 1-140. https://doi.org/10.3310/TQGE0020

Reinders, N. J., Branco, A., Wright, K., Fletcher, P. C., & Bryden, P. J. (2019). Scoping review: Physical activity and social functioning in young people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10*, 120. https://doi.org/10.3389/fpsyg.2019.00120

Tan, B. W., Pooley, J. A., & Speelman, C. P. (2016).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the efficacy of physical exercise interventions on cognition in individuals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and ADHD. *Journal of Autism and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46*(9), 3126–3143. https://doi.org/10.1007/s10803-016-2854-x

Tarr, C. W., Rineer-Hershey, A., & Larwin, K. (2020). The effects of physical exercise on stereotypic behaviors in autism: Small-n meta-analyses. *Focus on Autism and Other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35*(1) 26–35. https://doi.org/10.1177/1088357619881220

Tateno, Y., Kumagai, K., Monden, R., Nanba, K., Yano, A., Shiraishi, E., & Tateno, M. (2021). The efficacy of early start Denver model intervention in Young children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within Japan: A preliminary study. *Journal of the Kore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2*(1), 35–40. https://doi.org/10.5765/jkacap.200040

Teh, E. J., Vijayakumar, R., Tan, T. X. J., & Yap, M. J. (2022). Effects of physical exercise interventions on stereotyped motor behaviours in children with ASD: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Autism and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52*(7), 2934–2957. https://doi.org/10.1007/s10803-021-05152-z

Wang, S., Chen, D., Yang, Y., Zhu, L., Xiong, X., Chen, A. (2023). Effectiveness of physical activity interventions for core symptoms of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Autism Res, 16*(9), 1811-1824. https://doi.org/10.1002/aur.3004

Watkins, L., Kuhn, M., Ledbetter-Cho, K., Gevarter, C., & O'Reilly, M. (2017). Evidence-based social communication interventions for children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The Indian Journal of Pediatrics, 84*(1), 68–75. https://doi.org/10.1007/s12098-015-1938-5

智青運動參與的理念與實踐——以社福機構瑪利亞基金會為例

文／朱怡菁

壹、前言

參與休閒娛樂活動是構成豐富人生不可或缺的面向。《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第30條提到，政府必須將「文化、休閒、娛樂及體育活動」列為身心障礙者人權，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活動，確保身心障礙者於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獲得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等所需之服務。臺灣在民國103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後，逐漸重視身心障礙者的運動平權，推動友善運動環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4）。

心智障礙者係指在18歲以前認知功能和適應行為有顯著限制，且標準化智力測驗分數全量表智商75以下的人（Schalock et al., 2010）。目前國內針對心智障礙族群舉辦之賽事包括無年齡限制的「亞特盃心智障礙運動會」、兩年一次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的田徑、游泳、桌球等三個競賽項目，以及特奧羽球、特奧保齡球、特奧滾球、特奧輪鞋競速、特奧籃球等聯誼性活動。儘管政府與民間團體都積極推動智能障礙者運動，然而針對多數的中重度障礙者，外出參與這些活動仍是相當不容易的。參與是「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概念架構圖中最重要的成果指標，雖然參與會受到身體功能損傷的影響，但只要有環境的支持，能力再差也能參與（廖華芳，2023）。本文的目的在探討心智障礙青年（以下簡稱智青）之運動參與困境，並分享身心障礙服務機構如何透過跨專業團隊的合作，營造友善的運動環境並提供適切的機會，陪伴智青參與休閒與體育活動，提高智青的社區參與，以達到社會融合之目標。

貳、心智障礙族群運動參與困境

心智障礙者因為生理限制、社交和情緒等發展能力較弱，有時伴隨癲癇、腦性麻痺或其他感官障礙，因此比一般人更容易有健康的問題產生，例如：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與代謝症候群等。心智障礙者常因缺乏動機、久坐生活型態導致活動參與受限，產生體能差、心

肺耐力不佳、平衡與動作協調能力不足、高肥胖風險等問題（de Leeuw et al., 2023；Page & Cannella-Malone, 2019）。

國內外系統性回顧文獻提到，心智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的阻礙，包括：專業人員是否直接支持以及具備相關知能、個人的健康問題、環境和設備的可近性、參與動機較低、難以學習活動的技巧、家庭的過度保護、社會對身障的負面態度感到不舒服、交通不便、缺乏資金支持等（Jacinto et al., 2021；郭冠志等，2022）。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心智障礙者老化的年齡比一般人還要早，自45歲開始即進入成人晚期（蔡春足，2018），因此維持身體活動更是格外重要。規律的運動能幫助心智障礙者增加心肺耐力與肌肉適能、維持體重控制、提升柔軟度，進而減少慢性疾病發生的機率，並延緩身體老化（Hassan et al., 2019）。國內研究更發現，不僅是中等至高強度體能活動，輕度體能活動亦可以改善心智障礙成人的身體健康（Hsu et al., 2021）。對於動機弱的心智障礙族群，輕度體能活動的可接受性更高，例如：以走樓梯或斜坡取代坐電梯、以站姿取代坐姿進行工作，這些活動亦容易融入並在日常生活作息中執行。

參、促進智青之運動參與——以瑪利亞基金會為例

“民國111年10月，瑪利亞麻吉家族單車隊四位智青在老師、企業夥伴與志工的陪騎下，前往山海圳綠道，完成送快樂襪到信義鄉久美國小的公益之旅。這次活動最大的體力挑戰，從曾文水庫到達娜伊谷，全程約有50公里的路程及許多的陡坡，坡度的爬升讓智青從一早的活力十足，累到吃不下午餐，疲累的程度可想而知，也需要使用肌樂來緩解肌肉的不適。但是智青沒有人說要上保母車，也許在他們心中這是一種榮譽、一種執著，亦或是想和新朋友一起活動的熱情，看著智青們一步一步踩著踏板往上騎時，雖然心疼但為他們感到驕傲”（王慧貞，2022）。

筆者服務的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瑪利亞基金會）是一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機構內服務對象有將近70%為中重度心智障礙和多重障礙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和運動平權的精神，在「以人為本、支持為體、生活為用」的服務理念下，推展身心障礙者享有運動參與的權利及需求，豐富服務對象多元的運動體驗，透過體育活動讓他們維持體能，建立其自信心並融入社會。

◀ 圖1／麻吉家族單車隊活動海報（圖片提供：作者）

在瑪利亞基金會的服務中，醫療復健團隊的物理治療師每年定期執行一次體適能檢測，並依檢測結果設定個別化的體能目標。每週例行的課表中，會有一堂60分鐘主題式體適能團課，治療師會從健康體適能與運動體適能的各項要素，著手規劃課程，例如：肌力／肌耐力、柔軟度、韻律有氧、平衡協調、反應時間、敏捷度、爆發力、速度……等，課程中亦會安排各種運動體驗，包含籃球、羽球、棒球、足球、排球、拔河、路跑、水中活動等等。除此之外，教保員和治療師會定期共同討論，依服務對象需求，建立個人運動護照，利用早晨或課後的時間，進行牽拉伸展、跑步機、腳踏車、走斜坡等肌耐力活動，將體能活動融入日常作息中。再者針對園區內符合老化指標的服務對象，提供平衡防跌的加強課程，並依防跌防撞評估結果執行分級的預防策略。

為了讓服務身障對象有更多的主動參與，園區成立常態性的運動社團，如：地板滾球隊、桌球社、麻吉單車隊等，以促進其體能和健康、紓解壓力和保持正向情緒。為了擴展生活圈並增進社會參與，瑪利亞基金會推動並支持服務對象與其家庭外出參加國內各項身障運動賽事。歷年來智青們在地板滾球運動會和亞特盃屢獲佳績，頒獎典禮中可見大家臉上綻放出滿滿的自信與成就感。

▲ 圖2／治療師與教保員共同帶領體適能團課（圖片提供：作者）

▲ 圖3／愛心家園智青在亞特盃與地板滾球運動會的快樂大合照（圖片提供：作者）

近年來「正常化原則」（The Normalization Principle）與回歸主流的社會生活模式影響國內對身障者的服務觀念。「正常化原則」的核心概念在於尊重身心障礙者為平等的公民，有權利過著尊嚴的人性化生活，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教育、就業、休閒生活與自我決定的權利（Nirje, 1985）。如何秉持正常化原則的精神並兼顧個別化的特殊需求，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好生活品質的服務，成為所有身障服務機構最大的追求。

有鑑於此，瑪利亞基金會提供成人服務對象自立生活（independent living）的支持服務，培養智青自己決定、自己選擇與自己負責的能力。每學期初教保員、社工師和治療師會依據「以個人為中心的計畫」、「支持強度量表」和「心智障礙者生活品質評量表」等工具，透過訪談和觀察，瞭解智青對生活的想望，並進一步於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 ISP）中落實。舉例來說，34歲智青阿竣，他的夢想是希望能夠騎著腳踏車到處看風景，教保員開始結合家庭和基金會各專業團隊的資源，不僅最後達成服務對象個人的夢想，也促成麻吉家族單車隊的成立。在眾多資源的支持下，單車隊已經從105年成功挑戰環島之後，再次於111年完成送愛到偏鄉的公益活動。這樣的過程讓心智障礙者從被動依賴接受服務的角色，轉變成主動的服務提供者，成為了智青社區參與和社會融合的最佳實證（陳靜江，2019）。

肆、結語

瑪利亞基金會多年來受惠於教育部體育署「運動i臺灣身心障礙類別專案」之經費補助，添購體適能設施設備，並提升員工在促進智青社區參與的知能與技巧，協助智青組織自我倡導團體，連結社區資源，拓展就業及家庭外的生活圈，讓智青在參與運動過程中思考及表達想法，實踐並累積自立的能力。營造友善運動環境的原則，包含考量環境與設備的可調整性和可近性；給予教育訓練，強化服務提供者、照顧者或社區對智青族群的可接受性；連結資源，支持智青及其家庭，提升環境因素可負擔性。落實ICF與CRPD的精神，推動智青能和大家都一樣，是身障服務提供者持續努力，恆心不變的志業，也期望這樣的經驗能喚起國內更多社福機構，更加重視身障者運動權及運動參與的機會。

作者朱怡菁為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醫療復健團隊副主任

參考文獻

王慧貞（2022年11月23日）。夢想自轉創造騎跡，2022瑪利亞麻吉家族單車隊，四天三夜挑戰前往山海圳綠道。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https://maria.org.tw/index.php?incfn=cms/viewmain.php&ID=1502&wkmode=1

郭冠志、姚韋如、潘正宸（2022）。以ICF架構探討智能障礙者之運動阻礙及促進。特殊教育季刊，*162*，11-22。

陳靜江（2019）。智能障礙青年的社會融合與倡議。社區發展季刊，*168*，199-210。

廖華芳（2023年9月17日）。下個百年，由參與開始。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

類系統研究學會。http://www.icf.org.tw/articles_detail.php?Id=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4年12月03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4

蔡春足（2018）。身障機構服務對象老化服務提供模式之研究。身心障礙研究季刊，*16*（1），46-62。

de Leeuw, M. J., Oppewal, A., Elbers, R. G., Hilgenkamp, T. I. M., Bindels, P. J. E., Maes-Festen, D. A. M. (2023). Associations between physical fitness and cardiovascular disease in older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Results of the healthy ageing and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stud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67*(6), 547-559. https://doi.org/10.1111/jir.13027

Hassan, N. M., Landorf, K. B., Shields, N., Munteanu, S. E. (2019). Effectiveness of interventions to increase physical activity in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randomised controlled trial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63*(2), 168-191. https://doi.org/10.1111/jir.12562

Hsu, P. J., Chou, H. S., Pan, Y. H., Ju, Y. Y., Tsai, C. L., Pan, C. Y. (2021). Sedentary time, physical activity levels and physical fitness in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8*(9), 5033. https://doi.org/10.3390/ijerph18095033

Jacinto, M., Vitorino, A. S., Palmeira, D., Antunes, R., Matos, R., Ferreira, J. P., Bento, T. (2021). Perceived barriers of physical activity participation in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a systematic review. *Healthcare (Basel), 9*(11), 1521. https://doi.org/10.3390/healthcare9111521

Nirje, B. (1985). The basis and logic of the normalization principl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11*(2), 65–68. https://doi.org/10.3109/13668258509008747

Schalock, R. L., Borthwick-Duffy, S. A., Bradley, V.J., Buntinx, W. H. E., Coulter, D. L., Craig, E, ... Yeager, M. H. (2010).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Definition, classification, and systems of supports*.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Page, E. J., Cannella-Malone, H. I. (2019). The acquisition of exercises in adolescents with severe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6*(1), 58-70. https://doi.org/10.1080/23297018.2019.1565945

發展協調障礙兒童身體素養與健康生活的培養

文／李曜全、吳昇光

壹、前言

臺灣已有越來越多學者關注發展協調障礙（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isorder）兒童相關的健康議題，且過去20年在國際相關研究領域扮演重要的學術地位（Wu et al., 2021）。然而，國內醫療界或教育界對於發展協調障礙的認識仍舊不足；事實上，近日一篇收集大樣本的文獻中指出，臺灣目前疑似發展協調障礙兒童的比例約為9.7%，代表每10位兒童中就有1位可能有先天動作協調能力的困難，相較於其他國家，比例之高令人咋舌（Li et al., 2023）。

根據美國心理學會出版的《第五版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 Fifth Edition）之定義，為符合發展協調障礙之診斷，兒童需有明顯的動作困難，並且影響日常生活活動（如使用筷子、扣鈕釦、騎腳踏車等）與學校的學業任務（如寫字、剪紙、使用圓規等）；同時，這些問題在早期發展階段即存在，但非起因於其他的神經、肌肉骨骼、視覺、聽覺、與智能障礙等（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相較於其他兒童常見的神經發展障礙，如：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自閉症光譜症候群等，發展協調障礙兒童經常因為行為特質較不顯著，除非被要求執行較困難的動作技巧，或是合併出現其他問題，諸如專注力不足、同儕互動不佳、焦慮症狀等，否則在臨床上或校園裡經常被忽略，因而錯失及早介入的先機（李曜全等，2019）。

▲圖1／發展協調障礙兒童的早期發現仰賴多種精細與粗大動作技巧的評估（圖片提供：作者李曜全）

貳、身體素養與健康生活行為

自108課綱上路以來，臺灣教育逐步轉型為強調「核心素養」的扎根與養成；然而，鮮

少人知道在動作協調能力的學習與培養也有其相對應的素養領域，出現在課綱中的健康與體育領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在健康與體育領域核心素養的建立，包括認知、情意、技能、與行為四大類別，其內涵與兒童運動科學界所稱的「身體素養（physical literacy）」不謀而合（Cairney, Dudley, et al., 2019）。在身體素養的架構下，藉由適當的教學與引導，兒童能夠逐漸具備基礎動作技巧的相關知識（comprehension/knowledge）、能力（competence）、與自信心（confidence）。意即兒童必須學習、理解每個基礎動作技巧（fundamental movement skill）的執行方法與細節，並且能夠執行出符合發展階段所需具備的相對應技巧；同時在不同的情境、場域，皆能隨心所欲且自信地展現自我的能力。更重要的是，在知識、能力與自信的同步發展之下，我們期待兒童能夠改變生活行為，提升身體活動量，培養終身參與運動的習慣。更甚者，在兒童精熟各種基礎動作技巧後，未來當他們面對各種新活動任務的挑戰時，亦將能夠從動作資料庫中，自主提取、運用與組合所需要的基礎動作技巧，發揮自我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完成新任務的學習。

身體素養的評估中，最常被探討的面向為動作能力，而最常使用的工具為第三版的粗大動作發展測驗（Test of Gross Motor Development – Third edition），包含移位能力分測驗與球類技巧分測驗（Miyahara, 2020）。移位能力分測驗評估六項基礎移位技巧，包括跑步、立定跳遠、側併步、郊遊步、踏併步與單腳跳，而球類技巧則包含上手丟球、低手丟球、雙手接球、揮棒、正手揮拍、拍球與踢球。這些基礎動作技巧與兒童的身體活動或體育課參與息息相關，許多活動的參與便是由這些技能進行排列組合所產生，例如：籃球活動由跑步、側併步、拍球等技能所構成，而樂樂棒球則需要兒童的揮棒、上手丟球、雙手接球等技能。先前文獻也發現，在不同的兒童（3～5歲、6～12歲）與青少年（13～18歲）發展階段，基礎動作技巧均和身體活動量之間呈現強度不等的顯著正相關（Logan et al., 2015; Robinson et al., 2015）。除此之外，基礎動作能力較佳的兒童，通常也有較好的心肺功能、肌力、與肌耐力，同時其過重／肥胖的比例亦較低（Robinson et al., 2015）。

參、發展協調障礙兒童的原罪

不諱言，發展協調障礙兒童因為動作協調能力不佳，在學校與其他同學一同參與體育課或課後身體活動的過程，經常比一般兒童面臨更多的困難。在現有仍不足夠的實證下，發展協調障礙兒童的身體素養不足與不健康的生活行為確實值得國內外專家學者注意（Miyahara, 2020）。發展協調障礙的診斷需藉由標準化動作評估工具的施測，國際間最常使用的工具為第二版兒童動作評估測驗（Movement Assessment Battery for Children – Second edition），內容包含：精細動作、丟接能力與平衡；發展協調障礙兒童多半在所有面向均出現顯著的動作困難，而丟接與平衡能力的表現，更會直接影響基礎動作技巧的發展與執行（Cairney, Dudley, et al., 2019; Miyahara, 2020；李曜全等，2019）。甚至，因為笨拙

的動作表現，他們對於參與身體活動或體育課顯得興趣缺缺（Magalhães et al., 2011; Rivilis et al., 2011），長久下來，更可能影響他們動作表現或運動參與的自信心（Kwan et al., 2022）；因為缺乏足夠身體活動，亦可能進一步導致體適能表現持續低落，與一般兒童之間的差異逐漸擴大（Schott et al., 2007）。

過去的系統性文獻回顧也發現，儘管早期發展階段（如幼稚園時期），雖然發展協調障礙兒童可能因為參與活動的協調性需求或困難度較低，身體活動量並未明顯少於同年齡兒童（Cairney, Veldhuizen, et al., 2019），但隨著年紀的增長，身體活動量的差距便會逐漸擴大，不僅平均每日身體活動量明顯較低，活動選擇的多樣性也明顯不足（Magalhães et al., 2011）。除此之外，發展協調障礙兒童對於參與運動的動機較低，對於活動執行的自信心也較不足，更會影響他們的身體活動量，長久惡性循環下來，更可能導致心理壓力與行為問題的產生，如焦慮、憂鬱、社會畏縮等（Cairney et al., 2013; 李曜全等，2019）。

肆、逆轉勝的契機

上述發展協調障礙兒童與生俱來或後天引發的各種特質，恰好與身體素養的核心價值切合；因此，為了培養終身的健康生活型態，架構於身體素養的訓練計畫，或介入課程確實可以作為未來介入的方向之一。雖然臺灣身體素養相關研究仍較缺乏，但因為課綱以素養為導向的編排內容，已為臺灣兒童建立「地利」的優勢。

▲ 圖2／結合遊戲與競賽的身體素養訓練可提升兒童的參與動機（圖片提供：作者李曜全）

過去系統性文獻回顧與統合分析結果顯示，以身體功能或任務為導向的介入方式可有效改善發展協調障礙兒童的動作能力，且小團體的介入方式對於自信心與動機的誘發有更好的效果（Smits-Engelsman et al., 2018; Yu et al., 2018）。然而，此類型介入計畫仍較適合醫療單位或研究機構執行，且目的通常也以改善動作能力、健康體適能為主要目標。另一方面，雖然在發展協調障礙兒童族群中，以身體素養為理論基礎所設計的介入訓練仍然不多，但在香港學者所進行的研究中發現，在8週、每週40分鐘的基礎動作技巧訓練計畫後，無論是一般兒童或是發展協調障礙兒童，相較於接受傳統體育課程的對照組，均可發現基礎動作技巧與身體活動量的改善程度較大，而參與介入的發展協調障礙兒童更是持續有較高的投入程度（Sit et al., 2019）。

儘管臺灣尚缺乏以身體素養為架構的介入計畫，但在發展協調障礙介入領域，臺灣為運動介入的先驅。先前研究曾採用如桌球、足球等運動作為媒介（據文獻回顧，目前僅有香港

亦曾進行跆拳道訓練），探討國小階段發展協調障礙兒童認知執行功能的介入成效；結果發現經過為期10週，每週3～5次，每次50分鐘的運動介入之後，發展協調障礙兒童的抑制控制（inhibitory control）能力表現有所改善（Yu et al., 2018）。然而，上述的運動介入計畫，並未延伸探討其對於健康生活行為的改善效益，例如學童是否持續參與桌球與足球運動？運動參與是否實質提升身體活動量？實為可惜之處。因此，若未來可以結合臺灣研究強項與國際發展新趨勢，開發以融合身體素養概念的體育課程教學，不僅可以改善兒童的基礎動作能力、建構兒童的動作能力資料庫，更可以藉由適當的引導與練習，提升兒童的動機、成功經驗、與自信心，最終達到促進身體活動與運動參與的終生目標（Miyahara, 2020）。

伍、結語

適應體育的真諦為提供有特殊需求的對象，有相同參與身體活動或體育運動的機會，並且提供適當的介入或環境改造達到平等的目的，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促進健康福祉」和「消弭不平等」的目標。適應體育大師Claudine Sherrill的著名著作「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recreation, and sport: Crossdisciplinary and lifespan」一書中，發展協調障礙亦與其他神經發展障礙共構一個章節，顯示此特殊群族理應也是適應體育運動所服務的對象（Sherrill, 2003），但這些動作協調困難的兒童經常因為外表正常，且可與他人正常互動，因此在發展過程中經常被忽略，其實他們在參與運動的過程也需要額外的協助，甚至介入訓練。因此，期待藉由本文的倡議，扣合108課綱的精神，提出適合架構在臺灣的身體素養介入概念，並且落實到學齡前及學齡階段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教學，進而促進並培養發展協調障礙兒童的健康生活行為與身心健康。

作者李曜全為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吳昇光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競技運動學系教授暨國際桌球總會身障運動執委會委員及桌球醫學與分級主席

參考文獻

李曜全、鄭湘君、吳昇光（2019）。發展協調障礙兒童心理健康問題之可能機轉及其應用。*大專體育*，*150*，10-18。https://doi.org/10.6162/SRR.201909_(150).000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8）。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教育部：台北市。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5™* (5th ed.). American Psychiatric Publishing.

Cairney, J., Dudley, D., Kwan, M., Bulten, R., & Kriellaars, D. (2019). Physical literacy, physical activity and health: Toward an evidence-informed conceptual model. *Sports Medicine, 49*(3), 371–383. https://doi.org/10.1007/s40279-019-01063-3

Cairney, J., Rigoli, D., & Piek, J. (2013). 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isorder and internalizing problems in children: The environmental stress hypothesis elaborated. *Developmental Review, 33*(3), 224-238. https://doi.org/10.1016/j.dr.2013.07.002

Cairney, J., Veldhuizen, S., Rodriguez, M. C., King-Dowling, S., Kwan, M. Y., Wade, T., Price, D., Missiuna, C., & Timmons, B. (2019). Cohort profile: The Canadian coordination and activity tracking in children (CATCH) longitudinal cohort.

BMJ Open, 9(9), e029784. https://doi.org/10.1136/bmjopen-2019-029784

Kwan, M. Y. W., Li, Y. C., & Cairney, J. (2022). Theory-based correlates of physical activity among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isorder: A scoping review. *Current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Reports, 9*(4), 105–109. https://doi.org/10.1007/s40474-022-00254-4

Li, Y. C., Tseng, Y. T., Hsu, F. Y., Chao, H. C., & Wu, S. K. (2023). 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isorder and unhealthy weight status in Taiwanese children: The roles of sex and age. *Children (Basel), 10*(7), 1171. https://doi.org/10.3390/children10071171

Logan, S. W., Kipling Webster, E., Getchell, N., Pfeiffer, K. A., & Robinson, L. E. (2015). Relationship Between Fundamental Motor Skill Competence and Physical Activity During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A Systematic Review. *Kinesiology Review, 4*(4), 416-426. https://doi.org/10.1123/kr.2013-0012

Magalhães, L. C., Cardoso, A. A., & Missiuna, C. (2011). Activities and participation in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isorder: A systematic review. *Research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32*(4), 1309-1316. https://doi.org/10.1016/j.ridd.2011.01.029

Miyahara, M. (2020). Physical literacy as a framework of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for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isorder: A narrative critical review of conventional practice and proposal for future direc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7*(12), 4313. https://doi.org/10.3390/ijerph17124313

Rivilis, I., Hay, J., Cairney, J., Klentrou, P., Liu, J., & Faught, B. E. (2011). Physical activity and fitness in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isorder: A systematic review. *Research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32*(3), 894-910. https://doi.org/10.1016/j.ridd.2011.01.017

Robinson, L. E., Stodden, D. F., Barnett, L. M., Lopes, V. P., Logan, S. W., Rodrigues, L. P., & D'Hondt, E. (2015). Motor competence and its effect on positive developmental trajectories of health. *Sports Medicine, 45*(9), 1273-1284. https://doi.org/10.1007/s40279-015-0351-6

Schott, N., Alof, V., Hultsch, D., & Meermann, D. (2007). Physical fitness in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isorder.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 78*(5), 438-450. https://doi.org/10.1080/02701367.2007.10599444

Sherrill, C. (2003).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recreation, and sport: Crossdisciplinary and lifespan* (6th ed.). McGraw-Hill.

Sit, C. H., Yu, J. J., Wong, S. H., Capio, C. M., & Masters, R. (2019). A school-based physical activity intervention for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isorder: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Research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89*, 1-9. https://doi.org/10.1016/j.ridd.2019.03.004

Smits-Engelsman, B. C. M., Vincon, S., Blank, R., Quadrado, V. H., Polatajko, H., & Wilson, P. H. (2018). Evaluating the evidence for motor-based interventions in 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isorder: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Research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74*, 72-102. https://doi.org/10.1016/j.ridd.2018.01.002

Wu, M. Q., Wu, D. Q., Hu, C. P., & Iao, L. S. (2021). Studies on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isorder in the past 20 years: A bibliometric analysis via CiteSpace. *Frontiers in Psychiatry, 12*, 776883. https://doi.org/10.3389/fpsyt.2021.776883

Yu, J. J., Burnett, A. F., & Sit, C. H. (2018). Motor skill interventions in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isorder: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Archives of Physical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 99*(10), 2076-2099. https://doi.org/10.1016/j.apmr.2017.12.009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青棒搖籃　打造臺灣甲子園

文／暐昕創意 楊凱婷　圖片提供／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謀事在人才，成事也在人才，玉山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玉山金控）深諳人才是企業及國家競爭力的先行指標與關鍵之鑰，除了整合銀行內、外部的資源，規劃出系統性的多元人才培育計畫，亦重視青年的學習與教育，長年挹注資源於臺灣體壇，自民國107年起連續6年獲得體育推手獎的肯定，特別是在去（112）年首次拿下贊助金質獎項。

玉山盃培育國手超有威

2022杭州亞運會上，中華隊先發投手林昱珉在金牌戰對上韓國，沉穩地投出一記反向變速球，讓韓國打者接連揮棒落空，也讓擔任球評的張育成不禁大讚林昱珉的投球很具水準。年僅20歲的林昱珉以犀利左投制霸全場，而其他旅外好手鄭宗哲、王柏融、林子偉、宋家豪等，也在2023世界棒球經典賽以不凡的身手擄獲無數球迷的心，這些在國際舞台上閃閃發光的臺灣英雄，過去皆曾參與「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以下簡稱玉山盃）的磨練，在在顯示臺灣青棒扎根工程的亮眼成果。

▲ 近年加盟波士頓紅襪隊的劉致榮，先前為玉山盃的選手加油打氣。

▲ 王柏融（右1）親身指導青棒選手。

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與日本甲子園、韓國金龍旗，並列亞洲三大頂尖青棒賽事，舉凡在賽場上表現優異，便有機會遴選成為中華隊的一員，代表國家參與亞洲青棒錦標賽（U-18 Asian Baseball Championship）與U18世界盃棒球賽（U-18 Baseball World Cup，原為世界青棒錦標賽）。尤其，因各縣市僅能推派一隊參賽，等同於每年參賽的1萬名高中生，僅有20位選手得以入選中華隊，因此，玉山盃可以說是每位選手實現棒球夢想的起點，更被視為臺灣青棒最高的殿堂。自民國96年至去年期間，中華青棒隊在亞青賽與U18世界盃賽中，合計共奪得3金5銀3銅，包括亞青賽於96（2007）年奪得冠軍，105、107（2016、2018）年收下亞軍；U18世界盃則在108（2019）年勇奪冠軍，以及110、112（2021、2023）年蟬聯亞軍。屢獲佳績的榮耀讓全世界看見臺灣青棒的軟實力，也突顯出玉山盃以高強度競技磨練出許多優秀選手，讓選手們為自己留下青春的足跡，也為臺灣棒球發展寫下歷史新頁。

▲東京奧運射箭反曲弓男子團體銀牌得主湯智鈞（右2）為玉山盃冠軍戰開球。

系統性扎根　讓棒球魂深植人心

玉山金控以提升臺灣棒球基礎實力為使命，不僅整合企業資源扎根青棒工程，也於96年設立「玉山青棒發展基金專戶」，結合信用卡業務，從每筆消費金額中提撥部分款項投注專戶中，邀請國人共同為棒球體壇盡一分心力。投入的基金除了用以舉辦相關盃賽，也會辦理青棒訓練營，每年邀請美國大聯盟或日本職棒等級的教練，傳授球員最新觀念與技法；同時亦攜手長庚醫院等團隊辦理青棒防護營，隨時給予球員運動傷害及正確照護的知識宣導。另一方面，則是深入臺灣偏鄉校園，捐贈球具並提供補助，至今已幫助超過40所以上的高中，以期積極培育棒球的學校擁有更豐沛的資源，讓教練與球員得以專注於日常的球技訓練，進而育成更多青棒好手。

此外，為號召更多民眾參與棒球，玉山金控每年也持續以多元推廣的方式，將棒球魂的漣漪持續擴散。例如：103年贊助以棒球為主題的電影《KANO》；107年邀請樂團滅火器製作玉山盃主題曲〈更遠的前方〉；109年更推出紀錄片《夢想打擊出去》，回顧前一年U18奪得冠軍的追夢歷程；近兩年也分別邀請在2020東京奧運擁有亮眼成績的射箭國手湯智鈞、射擊國手吳佳穎為玉山盃冠軍戰擔任開球嘉賓。這17年來玉山金控除了借助明星的光環提高曝光度，更與時俱進地結合社群媒體的宣傳手法，製作專為選手加油的線上互動小遊戲，無論是大銀幕、線上轉播還是手機社群，皆能獲得玉山盃相關新知，以串聯線上線下球迷的力量。

複製成功經驗　贊助網絡再延伸

在長年的努力下，玉山金控成功將棒球運動推廣至臺灣每個角落，近幾年也因著企業文化對團隊合作的重視，便將玉山盃的成功經驗複製於對青年排球的扎根。111年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合作，策劃訓練營及防護營，並辦理玉山莒光盃，每年從近千位國高中生，挑選菁英球員組成排球代表隊，參與U16、U18、U20賽事；同時也攜手政府及民間力量，與漢神集團、全家便利商店一起資助高雄全家海神隊，在推廣籃球之餘，也提供球員們更好的生涯規劃與保障，每年也特別舉辦玉山主題日，讓相挺籃球的球迷們一起互動玩遊戲，更有機會抱回大獎。除了全國性體育競賽，玉山金控也積極讓世界看見臺灣，不僅連續4年贊助XTERRA越野鐵人三項亞太區賽事，也支持LAVA Xtrail越野嘉年華福隆站活動，每年吸引全球超過40個國家的越野好手齊聚臺灣，不只讓國人與選手透過運動體驗寶島之美，也藉由轉播，讓世界看見臺灣。

▲ 玉山莒光盃贈送青年排球選手護具。

▲ 玉山金控已連續4年贊助XTERRA越野亞洲錦標賽。

▲ 玉山金控總經理陳茂欽（右4）與銀行吉祥物臺灣黑熊，一起相挺高雄全家海神職業籃球隊。

維護同仁健康　守護地球環境

「人才」是玉山最重要的資產，「健康」是玉山人最重要的財富。為鼓勵員工養成運動習慣，玉山銀行積極打造運動樂活的企業風氣，於辦公大樓的健身中心設置跑步機、飛輪車、重量訓練器材等運動設備，更聘請專業教練於公司內的羽球隊、籃球隊、桌球隊、瑜珈社等體育社團中任教，以滿足同仁們對運動的自我需求，在打造幸福職場的同時，也凝聚團隊的向心力。即便是無法外出運動的疫情期間，仍特別舉辦「健康管理班活動——42天的力量」，共有1,127位同仁響應，合計步行近4億步，換算成距離逾30萬公里，等同繞行地球7.6圈，讓員工們在自我挑戰與互相激勵下，越走越健康、走出自信成就感，甚至在去年第四度獲得運動企業認證的肯定。

自銀行創立第二年起便舉辦「玉山登峰」活動，至今已有超過2,500位玉山人成功登頂，企業內部也定期辦理單車環島、SUP立槳等活動。除了關心企業員工的健康外，更在111年迎來玉山銀行30週年之際，與Discovery共同舉辦「綠色騎行日」，號召全民成為綠色騎士，由國手湯智鈞、吳佳穎化身環保隊長，率領千人騎乘24.8公里，成功為地球減碳約1.5公噸。

玉山金控這17年來始終默默耕耘，原本青澀的少年們紛紛披上國家隊戰袍成為臺灣英雄，如今也各自站上站上不同的國際舞台發光發熱。玉山不僅將贊助觸角伸向籃球、排球與越野賽事，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將運動結合公益，領軍國人響應環保，創造出企業獨有的運動價值與魅力。

體壇英雄　豐碩戰果的堅毅恆心

文／暐昕創意
圖片提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戴資穎 | 金盃延續 驚奇逆轉再登后座

2023 年世界羽球聯盟年終賽　女子單打　冠軍
2024 年印度羽球公開賽　女子單打　冠軍

去（112）年底BWF年終賽於杭州展開，已擁有3座年終賽金盃的戴資穎，開賽就毫不留情地擊退世界排名第7的東宗（Gregoria Mariska Tunjung）及韓國名將金佳恩，卻在小組賽最後一戰遭目前的世界球后安洗瑩直落二吞下敗陣，所幸在東宗的助攻下意外搶得四強門票。隔日，再次對上安洗瑩，在決勝局落後多達9分的情況下，以戲劇性驚奇逆轉扳倒對手。決賽對上前球后馬琳（Carolina Marín），首局雖被率先拿下，但第二局雙方展開激烈攻防，戴資穎成功掌握後段節奏將戰線延長至決勝局，並延續氣勢兇猛地殺出比分差距，讓馬琳心慌地打出再見失誤，最終以21：18成功逆轉勝，為2023年賽季畫下美好句點，並在新年之初於印度公開賽奪下本季首座冠軍。

謝淑薇 | 24 年來第一人 雙鍍金締造歷史傳奇

2024 澳洲網球公開賽　混合雙打　冠軍
女子雙打　冠軍

橫掃法國網球公開賽及溫布頓網球錦標賽女雙冠軍的謝淑薇，新年之際更在澳洲網球公開賽拍下超神紀錄。這次她接受波蘭好手傑林斯基（Jan Zielinski）的邀約一路過關斬將挺進決賽，以6：7、6：4、11：9逆轉勝出，擊敗大會第二種子。兩天後，則再度合拍比利時女將梅滕斯（Elise Mertens），經驗豐富又默契十足的兩人，在1小時33分鐘的纏鬥下，以6：1、7：5擊退東歐組合。奪勝時刻，兩人在場上緊緊相擁，更一起捧起獎盃親吻。謝淑薇成為繼2000年的斯塔布斯（Rennae Stubbs）後，再度包辦單屆大滿貫混雙、女雙冠軍的選手，隨後她也表態將會從臺灣的單打好手裡挑選適合的搭檔，一同征戰2024巴黎奧運。

鄭怡靜 | 生涯首冠 努力打出最好的自己

WTT 果阿球星挑戰賽　女子單打　金牌

連續兩年參與WTT果阿球星挑戰賽都闖入決賽的鄭怡靜，去年因不敵中國好手王藝迪以亞軍坐收，如今終於得償所願拿下金盃。四強賽也強勢以直落三全盤壓制摩洛哥名將楊曉欣。冠軍賽對上德國女將米特蘭姆（Nina Mittelham），首局大展強勁正手拍以11：8先馳得點；次局雖以0：3落後，但仍沉著追分拿下第二勝；第三局戰況膠著，在7：9落後之際，她硬是追平比分，更化解對手三個賽末點，以17：15取得聽牌優勢。決勝局雖開局落後，打出信心的她在追平後一路揚長而去，最終以11：6連下四城，抱走生涯首座巡迴賽女單冠軍。更於2024世界桌球團體錦標賽，力扛兩點為臺灣桌球女團搶下巴黎奧運參賽席次。

吳佳穎｜奧運門票 +1　連三屆登最高殿堂

2024 亞洲射擊錦標賽　女子 25 公尺手槍　第 5 名

連續兩屆都披上國家隊戰袍的吳佳穎，去年才在杭州亞運摘下10公尺空氣手槍女團銅牌的佳績，今（113）年初前赴印尼雅加達參與亞洲射擊錦標賽，於女子25公尺手槍拿下第五名，而此賽也是搶攻2024巴黎奧運門票的關鍵時刻。她在慢射項目射下288分、快射則取得292分，以總計580分晉級決賽，決賽中8名參賽選手，分別有吳佳穎及3名南韓選手、2名新加坡選手、印度及菲律賓選手各1名，其中因南韓已提前取得滿席，故扣除後形成5人爭奪2張門票的局面，最終由排名第五的吳佳穎及第三的印度選手桑格萬（Rhythm Sangwan）取得門票，也為我國拿下第17席奧運參賽資格，吳佳穎也開心表示：「未來會持續爭取10公尺空氣手槍的參賽門票。」

李　讓｜再奪佳績　世界排名大幅上升

FIE 青年男子銳劍世界盃香港站　男子個人　金牌
團體賽　金牌

擊劍新星李讓在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男子銳劍項目中，完成了個人跨年級三連霸的超狂紀錄，更在男團賽鍍銀。年底再傳捷報，於FIE青年男子銳劍世界盃香港站擊出2金，個人部分在決賽中擊退日本好手勇奪1金，團體賽部分中華隊因為大會第五種子直接晉級八強，以45：37擊退澳洲隊；並以45：15輕取澳門，決賽則以45：36擊敗日本，順利拿下金牌，更是臺灣選手在FIE等級賽事中首次摘金。日前中華隊也在2024亞洲青年暨少年擊劍錦標賽，力克韓國再奪冠軍，而李讓在青年男子銳劍的世界排名也隨著征戰佳績不斷提升。

蕭安宇｜相信自己　聽障世青運首面金牌

2024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羽球——女子單打　金牌
混合雙打　金牌

首屆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World Deaf Youth Games 2024）在1月中旬於巴西聖保羅展開，是專為全球14～18歲聽障運動員所舉辦的比賽。這次擔任開幕式掌旗官的蕭安宇在羽球女單決賽中頂住龐大壓力，一舉擊敗地主隊好手，拿下我國首面金牌。先天性患有聽覺障礙的她，從小在雙親的耳濡目染下，與哥哥一起運動玩耍，並在小學二年級參與校內羽球隊，原本很在意別人異樣眼光的她，在師長與家人的引導下，逐漸跨越聽覺和心理的障礙，在一場又一場的比賽切磋下汲取經驗，打出自信心。如今不僅以金牌向世界證明了自己的實力，混雙部分也與林佳勳展現十足默契，共同摘金。

李翊菱 | 泳不放棄 游破全國聽障紀錄

2024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游泳——女子 200 公尺自由式　金牌
女子 200 公尺混合式　銅牌
女子 50 公尺蝶式　銅牌

去年剛獲頒總統教育獎殊榮的李翊菱，從小患有先天性聽力障礙，導致幼童時期內心自卑，還好家人始終以愛相伴，讓她從害羞膽怯轉變為大方開朗的女孩。多才多藝的她在游泳表現最為出色，即使在水中無法配戴助聽器，難以聽清楚現場聲音令她備感壓力，但她仍不放棄，辛勤練習克服心中恐懼。如今她不僅在聽障世青運中，於200公尺混合式、50公尺蝶式拿下2銅，更在200公尺自由式以2分21秒49，為我國再奪1金，更打破全國聽障紀錄。被問到為何喜愛游泳時，她笑說：「因為在水裡，我和大家都是一樣的。」

危宇澤 | 勤能補拙 克服障礙突破自我

2024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田徑——男子跳遠　金牌
男子 100 公尺短跑　銀牌

田徑新星危宇澤在本屆聽障世青運，男子跳遠項目為我國奪得1金，並在100公尺決賽中飆出11秒07個人最佳紀錄，雖以0.02秒之差錯失雙金，但首次出國參賽就獲得1金1銀的亮眼成績，給他了很大的信心。3個月大就戴起助聽器治療的他，即使發音咬字與正常聽力者差不多，卻仍因此造成社交恐懼，直到小學四年級接觸到田徑後，才逐漸克服心魔。除了短跑外，教練更加大訓練力道，讓他嘗試跨欄、鉛球、跳遠等項目，進而促使他以十項全能為主項，屢獲佳績更接連獲得2020教育部奮發向上獎與2021總統教育獎殊榮，此趟遠赴巴西，有半個行李箱都是課本，或許這正是他兼顧學業及訓練的秘訣。

曾隆煇 | 再披戰袍 取得第三席帕運資格

2023 亞洲帕拉射箭錦標賽　反曲弓男子個人　銀牌

曾在2008北京帕運及2012倫敦帕運摘下2面銅牌的曾隆煇，於2023亞洲帕拉射箭錦標賽暨帕運資格賽中，反曲弓男子個人項目摘下銀牌，更獲我國第三席帕運參賽資格。原本從事建築業的他，20多年前不慎從鷹架跌落，中樞神經斷裂導致下半身永久癱瘓。直到接受脊髓損傷者協會的協助，才逐漸有勇氣重新面對社會，更藉由射箭進行復健，為人生開啟另一扇窗。曾隆煇很感謝家人的支持，「我太太曾經說過她寧可每天在射箭場陪我，也不願意在病房陪我。」他更利用贏得比賽的獎金和贊助，在自家菜園搭建簡易射箭場，並分享給其他熱愛射箭的身障人士使用，期望世界能看見臺灣帕拉射箭的實力。

林姿妤、林駿梃｜勇於追夢 因桌球重拾信心

2024 桌球帕拉美國公開賽　混雙 20 級　銀牌
女子單打 10 級　林姿妤　銀牌
男子單打 10 級　林駿梃　銅牌

新年之初我國帕拉桌球代表隊遠赴美國德州參與公開賽，代表隊中田曉雯、蘇晉賢、程銘志、陳柏諺、林姿妤、林駿梃等，共抱回4金5銀3銅的佳績。其中，原女雙組合的田曉雯與林姿妤不僅在女單廝殺，更在混雙項目一決勝負，雖然林姿妤此次單打與混雙皆銀恨，但在去年杭州亞帕運桌球女單，以及與林駿梃搭檔的混雙皆拿下雙金佳績，更正式取得2024巴黎帕運資格。國二時因車禍導致右手韌帶斷裂的她，因桌球重新找回生活重心；而林駿梃昔日則是科技工程師，即使再忙也未曾停止熱愛桌球的心，32歲時因大拇指萎縮，他便勇於追夢，不到1年就成為帕拉國手。期許他們的辛勤練習都能在2024巴黎帕運化作豐碩戰果。

中華棒球隊｜衛冕失利 錯失良機亞軍坐收

2023 亞洲棒球錦標賽　亞軍

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於去年12月10日圓滿落幕，該場比賽更是臺北大巨蛋首次辦理國際賽事，共有8支亞洲勁旅力拚爭冠。2021年因疫情停辦的亞錦賽，時隔4年重新點燃戰火。中華隊在複賽迎戰日本，未料雙方久攻不下，一路鏖戰至延長賽，最終日本隊丸山壯史拿下1分先馳得點，中華隊以0：1落敗，隔日對戰菲律賓直到第6局才有所突破，終場以2：1險勝；決賽再次對上日本，第3局時由向山基生把握得點機會，敲出安打為日本破蛋，而我國先發投手徐若熙前5局也積極搶攻，三振8名球員，但最後一局日本展現優異防守，使中華隊難以攻破，最終由日本以1分之差奪下冠軍，中華隊斬獲亞軍。

中華拔河隊｜男女力士 橫掃金牌揚名國際

2023 國際拔河邀請賽　男子組 600 公斤級　金牌 / 女子組 540 公斤級　金牌
2024 世界室內拔河錦標賽　女子組 500 公斤級　金牌 /
男子組 600 公斤級　金牌 / U23 男女混合組 560 公斤級　金牌

2023國際拔河邀請賽於臺中中港高中舉辦，共有7個國家、11支隊伍報名參賽，作為「拔河王國」的臺灣，於邀請賽首日公開組拿下2金2銀1銅，隔天錦標組賽事，由男子組600公斤級及女子組540公斤級奪下金牌，賽會共奪得4金2銀1銅的佳績。完全制霸發揮地主隊的主場優勢。而春節期間，中華拔河隊飛往瑞典參與2024世界室內拔河錦標賽，並在女子組500公斤級、男子組600公斤級、U23男女混合組560公斤級勇奪3金；女子組540公斤級、男子組560公斤級、男女混合組580公斤級拿下3銀，不僅展現平日揮汗苦練的實力，亦突顯團隊絕佳的默契與節奏。

認識「離岸流」維護學生開放水域運動安全

為建立學生開放水域安全觀念，教育部體育署自110年起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成立「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每年補助各縣市推動游泳與自救教學之外，亦辦理學生水域運動體驗活動。

「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特別著力於學生水域運動體驗活動下水前30分鐘的水域安全宣導，包括從事水域活動前對環境危險因子的判斷、正確救生衣穿法、進行該項水域運動時應注意之事項等，並透過線上方式進行學生數位共學競賽，目前累計超過16萬人次參與水安知識線上任務；此外，亦推廣開放水域安全教育教學包，將離岸流與其他水域意外情境，透過桌遊融入其中，讓學生瞭解自救方法，除加深記憶外，同時提升水域安全知能。

體育署辦理水安宣導相關活動中，也透過簡易的圖像選擇評估項目，讓民眾學習檢查確認是否已完成玩水前的自我評估與環境評估。離岸流是開放水域的隱形殺手，到海邊戲水時應先觀察地形與海面狀況，切勿貿然下水，有正確的自救觀念，多一分謹慎，就能讓自己遠離危險。

▲ 認識「離岸流」維護學生開放水域運動安全，圖為教育部體育署副署長房瑞文（右2）、學校體育組組長蔡忠益（右1）、科長王力恆（左1）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研究中心副教授丁國桓（左2）

2023 花蓮太平洋盃鳳林軟式網球國際錦標賽盛大開打

鳳林盃軟式網球賽事已邁入第26屆，民國108（2019）年首次以國際賽形式舉辦，並獲亞洲軟式網球聯盟授權認證，去（112）年於新冠肺炎疫情後復辦，結合花蓮縣政府擴大舉辦，更名為「2023花蓮太平洋盃鳳林軟式網球國際錦標賽」於12月9日至11日於花蓮縣鳳林鎮盛大開打，共計10國、超過200名選手參與，包含日本、韓國等傳統強國，皆派出國家代表隊選手來臺參賽，讓國內的軟網愛好者，不用出國就能欣賞到最高水準的賽事。

▲ 體育署署長鄭世忠出席開幕典禮致詞，表示會持續支持具在地特色之國際賽事，並祝我國奪得佳績。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鄭世忠於出席賽事開幕典禮時表示，透過國際賽事的舉辦，結合地方政府、地方人文特色及精彩活動，讓賽事有更多面向發展，可以臺灣品牌運動賽事行銷臺灣，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一直是體育署努力的目標，感謝花蓮縣政府及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的付出及努力，鳳林鎮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源協助賽事進行，並結合地方特色進行宣傳，讓國外的選手除了參加比賽，有更豐富的在地人情體驗，體育署會繼續支持在花蓮縣辦理國際賽事，讓全世界看到花蓮自然與人文之美。

▲ 體育署署長鄭世忠（前排中）出席花蓮太平洋盃鳳林軟式網球國際錦標賽開幕典禮，由花蓮縣縣長徐榛蔚（前排右6）親自主持，並有多位嘉賓共同與會。

溫暖快樂嘉年華　創造無限可能——2023 全國特教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活力開幕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立體育大學於去（112）年12月13日舉辦「2023全國特教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開幕典禮，體育署主任秘書呂忠仁親臨會場為選手加油。大會邀請臺灣第一位世界聽障羽球男單奪牌選手鄭成鼎擔任推廣大使。

為將適應體育運動落實於各特殊教育教學場域，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運動的機會並強健體能，本次賽事由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師生、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及臺北市地板滾球運動協會、新北市地板滾球協會等團體共同籌辦，期望透過賽會的舉行，加強學校體育課程的教學訓練，支持、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們參與體育運動，培養互助合作的團隊精神，從訓練與競賽中建立信心及肯定自我。

今年度賽會除各特殊教育學校師生參與外，也邀請普通學校的身心障礙學生共同參加，讓整個競賽活動能更豐富多元，同時落實融合教育的真諦；競賽項目包括健走路跑、羽球、桌球及地板滾球等，普遍適合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並辦理師生合組之拔河競賽，從競賽體驗中拉近師生距離。

▲ 教育部體育署主任秘書呂忠仁與特教學校校長及貴賓共同揭開啟動儀式

體育署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體育運動安全維護 共同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近年民眾參與體育活動踴躍，教育部體育署為協助地方政府掌握轄內體育運動動態，辦理體育運動安全維護，輔導業者符合相關規範，以維護參與者安全，促進地方運動事業發展，並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政策，已於去（112）年9月27日訂定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體育運動安全維護作業要點」，提供地方政府查核或訪視轄內相關活動業者所需經費部分補助，並為使地方政府提前規劃下一年度查核訪視期程，已於同年12月18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規劃今（113）年輔導期程，倘辦理相關查核輔導有經費需求，可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共同維護民眾權益。

體育署提醒，民眾參與各項體育活動應確認業者合法並配有相應之設施設備，除需遵循地方政府相關法令外，並可參考交通部「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檢視活動辦理者是否落實相關規範，以保障自身安全。為維護自然環境生態及水資源，民眾參與活動也應自我要求，不要在活動中丟棄物品、垃圾或廚餘等，為生態環境永續發展盡一分心力。

▲ 體育署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體育運動安全維護，共同保障民眾消費權益，圖為體育署副署長洪志昌（中）及全民運動組組長呂宏進（左）、杜世娟科長（右）

首屆聽障世青運代表團榮耀返國　教育部設宴慰勞代表團

2024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World Deaf Youth Games 2024）於1月20日在巴西聖保羅正式落幕，教育部於1月31日舉辦代表團返國餐會，教育部部長潘文忠、體育署副署長房瑞文、代表團團長林昭穎、總領隊趙玉平及各代表隊與團本部等出席，慰勉選手精彩表現及後勤團隊的辛勞。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是為全球14～18歲聽障運動選手所舉辦的比賽，本次為首屆辦理，我代表團遴派16名選手參加田徑、游泳、羽球及三人制籃球等4種運動競賽，奪下4金5銀5銅，共14面獎牌，表現亮眼。

部長潘文忠表示，本次代表團參賽圓滿順利，除體育署與組團單位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攜手協力外，更要特別感謝隊醫、運動防護員、手語翻譯員、教練及各隊職員的投入與付出。而代表團返國後，教育部也責成體育署與聽體協啟動研商2025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備戰工作，期待培植更多優秀聽障選手，讓世界看見臺灣對於體育運動的活力與熱情。

體育署表示，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以「體育爭取平權（Equal through Sports）」為目標，體育署將持續優化資源挹注，作為選手及身心障礙國民的最佳後盾，也呼籲國人一同支持身心障礙選手及運動平權，讓每顆愛運動的心都能無障礙的參與。

▲ 2024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代表團團長林昭穎（右）及羽球選手蕭安宇（左），致贈教育部部長潘文忠（中）代表團簽名團旗及賽會吉祥物

為公共運動設施工程品質把關
體育署 112 年度公共工程查核率超過 8 成

教育部體育署為提升各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興辦公共運動設施工程之品質、安全及進度，每年度對於各縣市受補助之公共運動設施工程進行相關查核與督導，112年度總計查核了51案，查核率超過8成。

體育署表示，本年度計查核51案，抽查比率超過8成，抽查案件涵蓋全民運動館（包含離島縣）、運動訓練中心、相關單項運動設施場地、各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等工程，期望透過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能達成提升全臺公共運動設施施工品質目標。

為確保施工缺失的後續改善，體育署於完成工程查核後都會函送查核紀錄給各縣市政府，督促其追蹤主辦單位依限改善相關缺失並回報改善措施及期程，共同戮力合作。

透過每年度的工程查核，以及各地方政府按教育部分派與指示進行公共運動設施的施工品質查核規劃，藉此督促主辦機關與施工廠商積極維護施工品質與安全；而於查核後續，體育署亦會持續對箇中缺失進行追蹤管制、給予指導並督促改善，確保工程施作過程中的安全與品質，以期未來竣工後，能提供民眾符合規範的優質運動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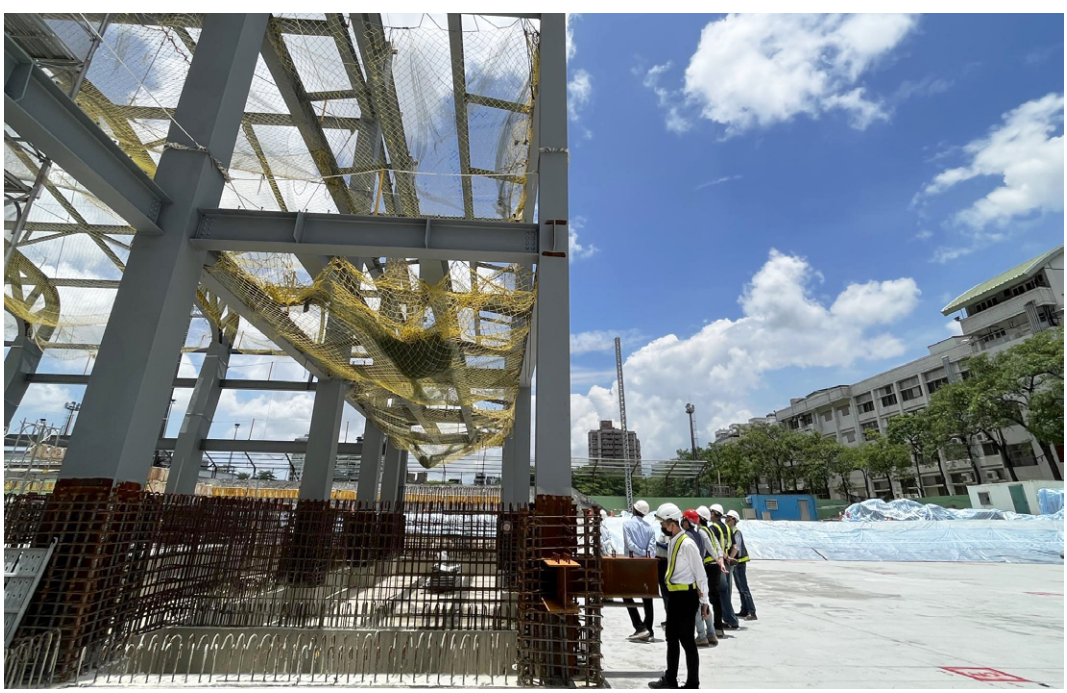

▲ 教育部體育署對公共運動設施工地進行現場查核與督導

我國江原冬青奧代表隊返國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設宴慰勉

2024年江原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冬青奧）於2月1日圓滿閉幕，教育部於2月5日舉辦代表團返國餐會，教育部部長潘文忠、體育署署長鄭世忠、代表團團長林鴻道及總領隊何卓飛、各代表隊職員及團本部運動防護員等出席，慰勉選手精彩表現及後勤團隊的辛勞。

部長潘文忠表示，冬青奧邁入第4屆，我國在本屆賽會計19位選手取得冰球、滑冰、雪橇及滑雪等4種運動種類的參賽資格，創下參賽人數新高，其中女子個人雪橇戴瑋辰、女子花式滑冰蔡玉鳳及男子三對三冰球隊，更是首度拿到門票，在越野滑雪取得資格的人數，也突破以往單人征戰，是歷屆冬青奧以來，最多滑雪選手參賽的一次。

潘部長也細數每場賽事的感動時刻，選手戴瑋辰在女子雪橇突破個人最佳紀錄完賽、冰球小將們對戰西班牙的逆風翻盤奪下首勝、越野滑雪項目在競速自由式及7.5公里傳統式的項目都堅持到底順利完賽，而且我國最後一場賽程的女子花式滑冰，由選手蔡玉鳳以零失誤的表現完成比賽，相信在未來的國際冬季運動賽會舞台，也能夠見到小將們的精彩表現。

體育署副署長房瑞文也隨同代表團前往韓國江原道比賽會場，力挺青年選手，實際走訪各競賽場地為選手及教練加油打氣，看見教練與選手上場盡全力拚搏的精神，對每項賽事都感到印象深刻。

體育署將持續推動冰上運動發展，輔導各單項協會培育青年運動選手，本屆冬青奧在行政團隊及醫療團隊的協助下，讓選手無後顧之憂，在場上奮力拚戰，圓滿落幕，期許選手未來邁向冬季奧運的挑戰，爭取更高競賽層級比賽的榮耀。

▲ 教育部於2月5日舉行江原冬季青年奧運代表團返國餐會，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後排中）、體育署署長鄭世忠（後排左4）、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林鴻道（後排右4）、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長葉政彥（後排左3）及代表團總領隊何卓飛（後排左2）與我國冰球代表隊合影

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簽訂合作備忘錄 共同傳承體育運動文化記憶

臺灣體育運動有悠久的傳統及專屬國人的共同回憶，為喜愛的職業隊伍搖旗吶喊，或親身參與運動，已成為民眾的日常生活，透過保存體育運動記憶及發掘動人故事，將能深化民眾對於體育運動的情感及認同，彰顯其在社會不可取代的價值。教育部體育署署長鄭世忠今（113）年1月31日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長張隆志簽訂合作備忘錄，並在立法委員陳培瑜的見證下，共同宣示在體育運動文化研究、典藏、展示、教育等領域上共同合作，期許未來結合2026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議題及期程，展現雙方合作之成果。

▲ 立法委員陳培瑜（右）蒞臨簽署合作備忘錄記者會現場，見證教育部體育署署長鄭世忠（中）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長張隆志（左）代表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

台維斯盃 2 月 3 日中法大戰　中華隊全力迎戰

2024台維斯盃世界組總決賽資格戰——中華對法國（2024 Davis Cup Qualifiers - TPE vs FRA）於今（113）年2月3日至4日在臺北市網球中心點燃戰火。在國內球迷踴躍支持之下，賽事門票全數售罄，將近3,000人進場觀賽，行政院院長陳建仁特別親臨現場擔任擲幣嘉賓，並為我國選手加油。

被譽為「網球界的世界盃」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每年吸引世界頂尖的男子好手披上國家隊戰袍，為國爭取榮譽。中華代表隊首度前進世界組總決賽資格戰，在主場迎戰法國代表隊。本次中華代表隊派出夢幻陣容，包含單打世界排名第202位（依2024年1月15日公告之排名，下同）的許育修和第240位的吳東霖領銜，以及世界排名第295位人稱「夜市球王」的曾俊欣，3人近年都曾獲得挑戰賽單打冠軍，排名屢創新高，成績亮眼；雙打部分，黃琮豪去年除了在台塑盃男網賽封王，更是2021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男雙金牌、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混雙銀牌得主。除上述幾位名將外，還有曾多次披上國家隊戰袍，並於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包辦男單與男團金牌與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取得男雙金牌的莊吉生。

本屆賽事我國代表隊做足準備，全力迎戰爭取榮譽。在兩天4場比賽中，中華隊派出許育修、吳東霖、莊吉生、曾俊欣出場迎戰，最終0：4落敗無緣晉級台維斯盃決賽，但仍贏得滿場觀眾的支持和歡呼。

教育部體育署表示，這是臺灣首次打入台維斯盃資格賽，我國選手能與法國百名內的選手打出如此精彩比賽，十分不容易。未來也將輔導體育團體積極爭取更高等級的國際賽事，讓國人在臺灣就能欣賞更高水準的競技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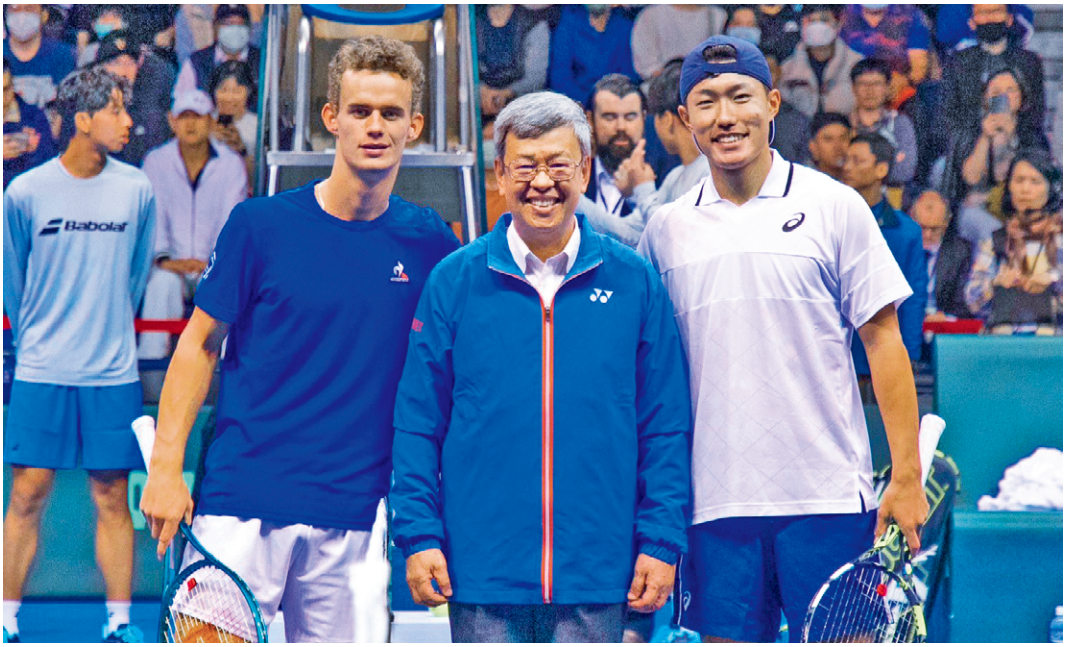

▲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中）蒞臨開幕典禮，並擔任第一點單打的擲幣嘉賓，並與法國19歲小將范阿切斯（Luca Van Assche）（左）和臺灣名將許育修（右）合影留念

▲ 台維斯盃世界組總決賽資格戰賽前舉行開幕典禮

運動過好年　體育署鼓勵民眾龍年新春假期到運動中心動一動

農曆春節到來，在闔家團圓的新春連續假期中，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民眾連假期間持續維持規律運動習慣，各縣市政府運動中心從大年初二（11日）起陸續開始正常營業，讓民眾可至住家附近的運動中心或場館活動身體，維持良好的健康體態。

體育署於今（113）年公布去年度運動現況調查成果，國人參與運動人口比例達82.6%，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也首度達到35%，可見現在民眾越來越重視健康，但往往在歡樂的新春連假中，容易發生生活作息與飲食不正常的現象，維持規律運動習慣有助於放鬆心情及增強自身抵抗力及免疫力。假期間也可號召家人一起前往運動中心揮灑汗水，凝聚家人感情。

體育署近年來積極協助各縣市政府建構完善的全民運動休閒設施，提供國人友善及優質的運動環境，民眾可在春節期間多加利用全臺各縣市運動中心及其他運動場館，部分運動中心於春節期間，也推出優惠折扣方案及促銷活動，如：臺北市各運動中心皆推出「年後甩油方案」，2月18日當日可享泳池及健身房入場免費優惠、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推出「龍年新春課程79元起」、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館內設施及課程8折起、宜蘭國民運動中心春節期間單筆消費滿150元即可參加抽獎活動等，希望國人藉由適度的運動，培養出身心健康的好身體。

▲ 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12 DEC

11月23日～12月18日	▶ 輔導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辦理「2023亞洲冬季棒球聯盟」。
1日	▶ 辦理112年「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作業，以瞭解開發單位執行環評書件審查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1～2日	▶ 召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3期）」修正計畫自評會議。
	▶ 輔導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協會辦理「2023 IAU 24小時世界錦標賽」。
2日	▶ 假臺南大學辦理「112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開幕典禮」。
3～10日	▶ 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辦理「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
4日	▶ 假嘉義縣政府召開「115年全中運遴選小組第1次委員會議」暨運動場地設施實地訪視。
5日	▶ 召開「2023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展前記者會。
	▶ 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全民運動館動土典禮。
6日	▶ 召開「112～113年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7日	▶ 召開「2023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第23次工作會議。
7～10日	▶ 輔導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辦理「2023年世界室內射箭系列賽——台北250站」。
8日	▶ 召開「113年度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經費審查複審會議。
9～11日	▶ 輔導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辦理「2023臺灣第一國際慢城花蓮鳳林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12日	▶ 青春動滋券招商說明會新北場。
13日	▶ 「112年度國內運動賽事錄影轉播及行銷宣導委辦案」第一期工作成果審查會議。
	▶ 113年度青春動滋券店家實測檢討會議。
	▶ 召開「優化全民運動及賽會環境計畫」第1次暨「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第46次複審會議。
14日	▶ 召開「2023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第24次工作會議。

	▶ 召開「113年度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經費審查複審會議。
18日	▶ 假彰化縣立體育場辦理「115年全中運遴選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暨運動場地設施實地訪視。
	▶ 召開「112年度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暨驗收會議。
	▶ 召開「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賽動賽事專戶」管理會議。
19日	▶ 召開「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跨部會研商會議」。
	▶ 假高雄市三民高中棒球場辦理「112學年度高中棒球聯賽硬式鋁棒組全國賽」開打暨頒獎典禮。
20日	▶ 召開「第2屆運動彩券督導小組第45次會議」。
21日	▶ 辦理「桃園市樂天桃園棒球場優化改善工程計畫」現地會勘及召開複審會議。
	▶ 辦理2023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1至5號倉實地檢核會議。
22日	▶ 第15屆體育推手獎表揚典禮暨2023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開幕儀式。
22～28日	▶ 輔導嘉義市政府辦理「2023年第26屆諸羅山盃軟式少年棒球邀請賽」。
25日	▶ 臺南市政府辦理新營區全民運動館動土典禮。
23～31日	▶ 2023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
26日	▶ 召開「112年下半年度輔導高爾夫球場完成開放使用諮詢會議」。
27日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產業貸款第1次審查小組會議。
	▶ 青春動滋券經費契約協調會議。
29日	▶ 辦理「新北市新莊棒球場整修更新計畫」現地會勘及召開複審會議。

1 JAN

1日	▶ 113年度青春動滋券開放登記及領券應變會議。
	▶ 113年度青春動滋券開放領用。
	▶ 2023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閉幕典禮（1號倉庫舞台）。
	▶ 第3屆運動彩券發行。

2日	▶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考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11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籌備進度」。
3日	▶ 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抵用爭議案件審查會議。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4條之1條文經總統公布。
4日	▶ 發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113年開始受理新聞稿（例行記者會）。
5日	▶ 中華奧會召開第13屆第9次執行委員會議及第13屆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
9日	▶ 「110～112年度輔導運動產業健全體質及強化營運能力專案」期末審查。
	▶ 完成高中體總113年委辦案議價。
	▶ 召開「112學年度高中棒球硬式木棒組聯賽開賽記者會」。
11日	▶ 完成中華奧會113年委辦案議價。
12日	▶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出席2024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代表團授旗典禮。
15日	▶ 召開「113年度臺灣品牌國際賽增能研習計畫委辦案」評選會議。
15～20日	▶ 2024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17日	▶ 召開「113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經費複審會議」。
18日	▶ 假新莊棒球場辦理「112學年度大專校院棒球聯賽」總冠軍賽暨閉幕典禮。
	▶ 召開「112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發表記者會」。
19日～2月1日	▶ 2024年第4屆江原冬季青年奧運會。
23日	▶ 研訂運動賽事或活動黃牛票券檢舉獎勵子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
	▶ 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推動實名制措施研商會議。
24日	▶ 研商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管理相關法規工作會議。
	▶ 「112～113年青春動滋券推動計畫」契約變更第2次研商會議。
	▶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立自由車場」開工典禮。
25日	▶ 輔導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舉辦「2024年ISU世界青年花式滑冰錦標賽」賽前記者會。

	▶ 召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大樓興建計畫（草案）自評會議。
	▶ 召開「健身中心業者公平對待消費者自律規範（範本草案）」研商會議。
29日	▶ 召開「中等學校籃球聯賽轉學生學籍規定」座談會。
	▶ 召開「113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審查會議」。
30日	▶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特優縣市頒獎典禮暨113年運動i臺灣2.0計畫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說明會」，邀請中央輔導委員、各縣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及訪視委員參加。
31日	▶ 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簽訂合作備忘錄，共同宣示在體育運動文化研究、典藏、展示、教育等領域上共同合作。
	▶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出席2024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代表團返國餐會。

2 FEB

1日	▶ 「補助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案」第1次審查會議。
	▶ 教育部法規會第2155次會議——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4條之1子法。
2日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產業貸款第2次審查小組會議。
	▶ 臺北市政府召開「2025雙北世壯運執委會」第8次執行長會議。
	▶ 召開「第2屆運動彩券業務督導小組第46次會議」。
3日	▶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辦理「臺東縣延平鄉綜合體育館」啟用典禮。
	▶ 輔導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舉辦「2024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組總決賽資格戰」。
5日	▶ 召開「113年度第1次學生水域安全會報」。
6日	▶ 假臺北田徑場辦理「113年全中運競賽小組委員及裁判長第2次聯合場勘」。
15日	▶ 假教育部召開「研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日程會議」。
16日	▶ 召開113年度「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1次複審會議。
17日	▶ 假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辦理「113年全中運競賽小組委員及裁判長第2次聯合場勘」。

	▶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大樓新建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
	▶ 宜蘭縣政府辦理羅東全民運動館動土典禮。
20日	▶ 2023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企業贊助工作坊（北部場）。
	▶ 假臺北體育館辦理「112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5人制高女組全國決賽頒獎典禮」。
	▶ 召開「113年全中運競賽小組聯席會議」。
21日	▶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112年執行成果審查會議。
	▶ 第15屆體育推手獎表揚典禮暨112年體育運動精英獎辦理情形報告會議。
22日	▶ 召開「113年全中運組織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
	▶ 公布112年運動場館消費者保護查核成果。
	▶ 輔導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辦理「2025年亞洲盃資格賽」第一輪第一階段。
23日	▶ 內政部召開「白鴒湖運動休閒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聯繫平台第2次會議」。
23～25日	▶ 輔導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辦理「2024臺北超級馬拉松」。
26日～3月3日	▶ 輔導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辦理「2024年ISU世界青年花式滑冰錦標賽」。
27日	▶ 辦理「113年度臺灣品牌國際賽增能研習」啟動儀式暨國際論壇。
	▶ 企業贊助工作坊（中部場）。

國際身障運動發展及 2024 巴黎帕運參賽特性

Global Para Sports Development and 2024 Paris Paralympic Participation Characteristics

吳昇光 Sheng-Kuang Wu

國際上針對身障者競技運動已有數十年的發展，歷史上從1948年的英國史托克曼德弗運動會起，脊髓損傷及小兒麻痺選手的首度正式參賽；自從1960年第1屆義大利羅馬帕運起，優秀身障運動員更以參賽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為主要目標與爭取奪牌為榮耀。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於1989年成立後，更是以推展優秀肢體障礙、視力障礙、智能障礙選手為最重要的發展核心，投入此身障運動專業領域需要多方人才支持。自2012倫敦帕運起對參賽身障選手人數設定在4,400名的嚴格規定，任何選手要成功達標參賽2024巴黎帕運之22種運動、549項金牌賽事甚為困難，世人對於優秀身障選手的傑出表現需予以特別肯定。

Competitive disability sports have been developing for decades. Historically, it started with the 1948 Stoke Mandeville Gam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marking the first official participation of athletes with spinal cord injuries and polio. Since the inaugural Paralympic Games in Rome, Italy, in 1960, outstanding athletes with impairments have aimed to compete in the Paralympic Games and achieve the honor of winning a medal. Furthermore, established in 1989, the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has been dedicated to promoting extraordinary athletes with physical, visual, and intellectual impairments. This commitment requires talents to contribute to the specialized field of disability sports. Moreover, strict regulation, implemented since the 2012 London Paralympics, limit the number of participating athletes to 4,400. Successfully qualifying for the 22 sports and 549 gold medal events at the 2024 Paris Paralympics poses an extreme challenge for any athletes. Therefore, the world must give special recognition to the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of elite athletes with impairments.

關鍵詞：身心障礙運動、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特殊性分級
Key words: Disability Sport, Paralympic Games,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sport-specific classification

我國身心障礙運動組織與法規概述
An Overview of Disability Sports Organizations and Regulations in Taiwan

陳思瑋 Ssu-Wei Chen

2006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以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我國也在2014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其中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CRPD第30條明文揭櫫相關推動策略與規範。

眾所皆知，組織運作與法規制度的推動，對於政策的落實度影響甚大，本文擬從國內身心障礙運動組織著手，進而介紹全國性法規資訊，期作為初探我國身心障礙運動組織暨法規資訊之索引。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UNGA) adopte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in 2006 to promote, protect and ensure the full and equal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for individuals with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ies. Additionally, the convention aims to foster respect for the inherent dignity of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In 2014, Taiwan also enacted the "Act to Implement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ith the goal of enabling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to participate in recreational, leisure, and sports activities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Furthermore, Article 30 of the CRPD explicitly outlines relevant advocacy strategies and regulations.

Recognizing the significant impact of organizational functioning and the advancement of regulatory frameworks 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this text seeks to initiate its exploration by examining domestic disability sports organizations. It is followed by an overview of nationwid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serving as an initial index for disability sports organizations and regulatory information in the country.

關鍵詞：身心障礙運動組織、身心障礙運動法規、身心障礙運動政策
Key words: Disability Sports Organizations, Disability Sports Regulations, Disability Sports Policies

帕拉運科支援亞帕運奪牌

Strategic Scientific Support for Medal Achievement in the Asian Paralympic Games

何維華、張立群、陳業凱、陳宗榮 Wei-Hua Ho, Li-Chun Chang, Yeh-Kai Chen, Zong-Rong Chen

帕拉運動科學支援競技的成效，讓臺灣在杭州亞帕運獲得4金4銀12銅，共20面獎牌，展現臺灣的科技實力、提升國際能見度以及國際帕拉運動的影響力。帕拉運動科學支援競技計畫的任務中，除建立完整的制度及審查機制，亦針對帕拉桌球、羽球、跆拳道和柔道等，建立專項運動能力、運動情蒐、技術分析等專案，彙整來自菁英選手、潛力選手，和教練在訓練與比賽的各項需求，制定具體策略以及對應的帕拉運科方法。以高科技的手段與方法，逐步將訓練及比賽的競技需求精準解決，去年已在杭州亞帕運著實地發揮了運科支援競技的功效，未來也期許能在2024巴黎帕運與2026名古屋亞帕運獲得佳績。

The effectiveness of Para Sports Science support contributed to Taiwan in achieving 4 gold, 4 silver, and 12 bronze at the Hangzhou Asian Para Games, totaling 20 medals. This not only showcases Taiwan's technological prowess but also enhances international visibility and increases the influence of international parasports. Within the Para Sports Science support program, in addition to establishing a comprehensive system and review mechanism, specific projects have been developed for Paralympic table tennis, badminton, taekwondo, judo, etc. These projects focus on specialized sports abilities, sports data collection, technical analysis, and so on. They consolidate the various needs of elite athletes, potential athletes, and coaches in training and competition, formulate specific strategies, and implement corresponding Para Sports Science methods. It is through advanced technology and methods that the program gradually and precisely addresses athletic needs in training and competition. During lats year's Hangzhou Asian Para Games, the support for competitive sports through sports science demonstrated its efficacy, raising hopes that these outstanding results will also be achieved at the 2024 Paralympic and the 2026 Aichi-Nagoya Games.

建構帕拉運動員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計畫
Establishing Comprehensive Health Management and Medical Care Programs for Paralympic Athletes

林傳朝 Chuan-Chao Lin

本文首先強調帕拉運動員在參與高度競技性賽事中面臨之身體挑戰，並提出建構我國帕拉運動員健康管理與醫療照護計畫的必要性。計畫包括健康檢查與生理心理評估、輔具及裝具評估檢查、緊急醫療應變與醫療照護策略，以及日常生活的管理等內容。透過參與前身體評估和定期追蹤檢查，全面瞭解運動員的身體狀況和健康風險。此外，針對使用的輔助裝置進行評估，以確保符合比賽標準；在緊急醫療應變方面，建立完善的應對系統，包括急救、醫療救援和後送安排，為帕拉運動員提供全方位的支持，確保他們在競技生涯中達到最佳狀態。

This article emphasizes the physical challenges encountered by para-athletes in highly competitive events and advocates the need to establish a health management and medical care program tailored to the country's para-athletics. The program includes health checks, psychological evaluations, reviews of assistive devices and orthotics. Additionally, it also incorporates emergency medical response, healthcare strategies, and the overall management of daily life. Through pre-competition physical assessments and regular monitoring,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athletes' physical condition and health risks is gained. In addition, evaluations of assistive device usage ensure compliance with competition standards. Furthermore, in terms of emergency medical response, a comprehensive system has been established, covering first aid, medical rescue, and evacuation arrangements providing para-athletes with a well-rounded support ensuring they achieve their optimal state throughout their athletic careers.

國際身障運動分級
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Sport Classification

吳昇光 Sheng-Kuang Wu

為維持比賽的公平性及可信度，身障競技運動與健全人競技運動的最大差異點為體位分級。在最新的肢體障礙選手參與國際競技比賽，原則上是採用各運動特殊性之功能分級，以其

身體能力參與該運動項目的功能；而視力障礙運動則是採用以醫學診斷與評估為主的分級制度，評估參加者的殘存視力；智能障礙運動則是先採用智能評估判定符合基本智能障礙特性，之後再採用運動特殊性的能力檢測，以確定智能障礙選手符合參與田徑、游泳或是桌球項目。聽力障礙者雖不參與在帕運會中，但其有以醫學聽力檢查評估判定符合聽障的標準，以利參加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由於肢體障礙最為複雜，且各種運動需要的功能能力不同，因此分級過程與檢測評估方式最為困難，需要結合醫學分級師及技術分級師共同合作進行檢測判定。儘管現今已有各項目的分級制度，然而以科學研究為依據所訂定的分級制度及相關衍生議題仍需加以強調，以利國際運動組織在各種運動項目訂定合理及公平的分級制度。

To maintain the fairness and credibility of the competition, the primary distinction between para and able-bodied sports lies in the classification of body positions. In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sports competitions, athletes with physical impairments are assessed using a functional classification approach, aligning their abilities tailored to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for each sports event. For visually impaired sporting, a classification system primarily based on medical diagnosis and assessment is adopted to evaluate participants' remaining visual acuity and field. In the case of sports with intellectual impairments, an intelligence assessment determines adherence to fundamental characteristics of intellectual impairments. This is followed by a specificity test to ascertain eligibility for participants in track and field, swimming, or table tennis. Although individual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s do not participate in the Paralympic Games, they can qualify for the Deaflympics through medical hearing examinations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deafness criteria. Due to the complexity of physical impairments and the diverse functional abilities required for different sports, the classification process and assessment methods are particularly challenging. It necessitates collaborative efforts between medical and technical classifiers to conduct evaluations and determinations. Despite the existing classification systems for various sports, it remains essential to emphasize classification systems and related issues derived from scientific research. This is crucial to facilitate international sports organizations in establishing reasonable and equitable classification systems across different sporting events.

關鍵詞：肢體障礙、視力障礙、智力障礙、聽力障礙、運動特殊性分級、國際分級師
Key words: physical impairment, visual impairment, intellectual impairments, hearing impairment, sport-specific classification, international classifiers

智能障礙者運動競技：全球組織、挑戰與發展策略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Sports: Global Organization, Challenge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潘正宸 Cheng-Chen Pan

隨著國際社會對身心障礙觀點的轉變，體育運動對智能障礙者的重要性日益突顯。智能障礙者常在運動參與上遭遇社會障礙，如邊緣化和缺乏支持。本文分析智能障礙者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和Virtus世界智能障礙者運動總會等組織中的參與，探討智能障礙者特質、教練發展、人才發掘及運動分級對競技成就的影響。臺灣面臨缺乏專業教練和賽事數量不足的挑戰，需加強實證研究和教練培訓。為支持智能障礙者在競技領域的成長，應持續探索創新策略，並促進產官學合作以進一步推動運動競技發展。

A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undergoes a shift in perspective towards mental and physical disabilities, the importance of sports for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ese individuals often encounter social barriers in sports participation, such as marginalization and a lack of suppor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participa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organizations such as the Special Olympics (SOI),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and Virtus. It examines the impact of unique attributes associated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coach development, talent identification, and sports classification on athletic achievement. Taiwan faces challenges, due to a shortage of professional coaches and an insufficient number of competitions. Addressing these issues requires a focus on evidence-based research and coach training. To foster the advancement of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competitive sports, a continuous pursuit of innovative approaches and a robust tripartite collaboration among industry, government, and academic institutions are vital for enhancing the competitive sports landscape.

關鍵詞：心智障礙、選才、運動促進發展
Key words: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talent identification, sports for development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中華隊備戰過程與成果

2022 Hangzhou Asian Para Games: An In-Depth Examination of the Preparation Process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Team Chinese Taipei

宋玉麒 Yu-Chi Sung

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n Para Games，以下簡稱亞帕運）為亞洲地區最高等級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賽會，每4年舉辦一次，接續在亞運會之後，同城舉行。自2010年在中國廣州舉辦第1屆亞帕運至今，杭州亞帕運的參賽人數逐年增加，受國際帕拉競技化的影響，競爭強度已無法與當時相提並論。我國以往優勢項目以田徑、游泳為主，近年卻面臨選手人數減少及老化問題，國際競爭力逐年下降，為此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在教育部體育署的協助下，啟動帕運／亞帕運長期備戰計畫及潛力新秀培育計畫。文中細述杭州亞帕運選、訓、賽等過程，及參賽成果，期許能以此次經驗為契機，持續優化，讓選手得以在2024巴黎帕運爭金奪銀。

The Asian Para Games (Para Asiad) is the highest-level comprehensive sports event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Asian region. Held every four years, it succeeds the Asian Games and takes place in the same host city. Since the inaugural Asian Para Games in Guangzhou, China, in 2010, and continuing through the Hangzhou Asian Para Games,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has increased annually. Influenced by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Paralympic sports, the level of competition has now surpassed that of the earlier editions. Historically, our country primarily excelled in athletics and swimming. However, in recent years, challenges such as a decrease in the number of athletes and the impact of demographic shifts have emerged, leading to a gradual decline 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In response to this,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Chinese Taipei Paralympic Committee has initiated long-term preparation plans for the Paralympics/Asian Para Games and talent development programs for potential newcomers. This article elaborates on the selection, training, and competition processes of the Hangzhou Asian Para Games, as well as the outcomes of participation. It is anticipated that this experience will not only serve as an opportunity for continuous improvement but also empower athletes to strive for gold and silver in the 2024 Paris Paralympics.

從國際聽障運動發展看我國聽障運動推展進程與展望

Exploring International Deaf Sports Development and Deaf Sports Promotion Progress in Taiwan

張震宇 Chen-Yu Chang

國際聽障運動始於1924年，催生於浪漫之都法國巴黎，由聾人運動家魯本斯．阿爾賽斯（Rubens Alcais）一手創立，為世界上最早開創的國際身心障礙運動組織，僅比現代奧運復興稍晚28年，也是最早開始有規模推展的身心障礙運動，至今達百年歷史。臺灣聽障運動發展相比於國際聽障運動歷史，屬於晚生的新興強權，於1991年正式加入國際聽障運動總會。在政府的鼎力支持之下，我國於國際聽障社群迅速嶄露頭角，自2000年起陸續舉辦大型國際聽障運動賽事，參賽成績也屢創新高，成熟的組織體系、輩出的優秀人才及卓越超前的聽障運動發展策略，使我國逐漸在國際間占有一席之地，對聽障運動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力，也成為國際間聽障運動發展的標竿國家之一。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ICSD) was established in 1924, originating in the enchanting city of Paris, France by Rubens Alcais - a deaf activist deeply involved in sports. It mark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world's first international sports organization individual's for the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challenged, emerging a mere 28 years after the revival of the modern Olympic Games. Notably, it was a pioneering force in promoting sports on a large scale for those with physical and mental impairment, boasting a rich history spanning over a century. In contrast to the extensiv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deaf sports, Taiwan's journey represents a relatively recent emergence. In 1991, Taiwan officially joined the ICSD. Bolstered by government support, the country swiftly carved its place in the international deaf sports community. Since 2000, Taiwan has been hosting large-scale international deaf sports competitions, achieving record-breaking results. With a mature organizational framework, the emergence of exceptional talents, and visionary strateg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eaf sports movement, Taiwan has gradually gained a foothold in the global arena. This influence extents significantly to deaf sports, positioning Taiwan as a benchmark countr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eaf sports.

關鍵詞：聽障運動、達福林匹克、國際聽障運動總會、以運動爭取平權
Key words: Deaf sports, Deaflympic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ICSD), Equality through sports

從身障運動選手爭議案例看法律觀點與議題

Exploring Legal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Surrounding Controversies Involving Disability Athletes

王凱立、吳昇光 Kai-Li Wang, Sheng-Kuang Wu

身障運動近年受到越來越多人關注，參與者越多越需要維持其公平性，以持續鼓勵身障者追求自我成就。而公平性的維持有賴運動組織訂定完善的運動規則；相較一般運動，身障運動因其特殊性且發展較慢，其運動規則還有許多待改善之處。本文嘗試從法律面探討三個案例，分別為參賽資格議題、分級欺騙與誤判議題，以及教練遴選議題。透過對這些案例初步的法律觀點切入，帶出一些制度待改善，或需重新倫理檢視的難題，未來在此領域與重要議題需要更深入的探討與研究以保障身障者競技運動權益。

In recent years, there has been a growing focus on disabled sports. As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ncreases, it becomes essential to uphold fairness, ensuring continued encouragement for individuals with impairments to pursue personal achievements. The preservation of fairness relies on sports organizations establishing comprehensive sports rules. However, compared to mainstream sports, disability sports, due to their uniqueness and late development, still have many aspects of their rules that need improvement.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ree cases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issues related to eligibility for participation, classification fraud, wrong classification, and coach selection. By approaching these cases from a legal standpoint, the article highlights certain systematic areas that require improvement or ethical reassessment. Future discussion and research in this field is essential for a deeper understanding to ensure the rights of individuals with impairments in competitive sports.

關鍵詞：身障選手、參賽資格、分級欺騙、教練遴選、運動規則

Key words: Disabled athletes, eligibility for participation, classification fraud, coach selection, sports rules

身心障礙者運動推廣經驗分享
Disability Sports Advocacy: Insights and Experiences in Promotion

李再立 Tzai-Li Li

臺灣民眾的運動意識抬頭，筆者建議在運動平權的倡議與推行應留意年齡平權、身心平權、性別平權、族群平權及空間平權等面向。本文重點介紹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於民國107～111年間在「運動無礙 共融共好——打造身心運動平權臺北城」的措施與努力，並提供地方政府在規劃及推展「運動i臺灣身心障礙專案」之建議。身心障礙者的運動權利已被視為人權的一部分，也是政府應依法保障的人民權利；因此，我們有責任更積極的倡議與推展身心障礙運動平權，打造多元共融的友善運動環境，讓身心障礙者可以適性自在的享受運動！

As sports awareness continues to rise among the Taiwanese public, the author recommends considering various aspects such as age equality, physical and mental equality, gender equality, ethnic equality, and spatial equality, when advocating and promoting sports equality.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efforts and measures undertaken by the Department of Sport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from the year 2018 to 2022 in the initiative "Unrestricted Sports, Inclusion for All – Building Taipei as the City of Sporting Equality". It also provides suggestions for local governments regarding the planning and promoting of the "Taiwan iSports. 2.0 Program-Disability Project".

Recognizing sports rights of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as an integral part of human rights, and a right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legally safeguard, it becomes our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to actively advocate and promote equal rights in sports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This includes creating a diverse and inclusive sports environment, enabling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to enjoy sports comfortably and adaptively based on their abilities!

關鍵詞：運動平權、多元共融、身心障礙
Key words: Sports Equality,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Disabilities

身體活動與運動對自閉症族群核心徵狀與認知功能之效益

The Impact of Physical Activity and Exercise on Core Symptoms and Cognitive Functions in individuals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蔡佳良 Chia-Liang Tsai

自閉症是一種複雜且高盛行率的神經發展失能性疾病，罹患此病的主要核心徵狀是會出現固執性行為、興趣侷限和社交溝通障礙；除此之外，自閉症族群也會出現認知執行功能障礙、精細與粗大動作技巧表現低於一般典型發展同儕的問題，而這些神經、動作、認知問題彼此之間有很大的關聯性。在目前尚無藥物可治癒自閉症情況下，規律參與身體活動和運動已被證實對上述病徵是有所改善的。因此，本文從近期文獻來提供如何藉由有效的規律運動，以改善自閉症族群上述問題，期望能給家長、教師、臨床醫療人員一些參考依據。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ASD) is a complex and highly prevalent neurodevelopmental disorder characterized by core symptoms including fixation behavior, limited interests, and difficulties in social communication. Additionally, individuals with ASD exhibit cognitive-executive dysfunction and lower performance in fine and gross motor skills compared to their typically developing peers. These neurological, motor, and cognitive problems are highly correlated with each other. While ASD is generally not curable, regular participation in physical activities and exercise has been proven to bring about some improvements in the mentioned symptoms. Therefore, this paper provides insights from recent literature on effectively treating these issues in individuals with ASD through regular exercise, aiming to offer valuable reference points for parents, teachers, and clinical medical professionals.

關鍵詞：自閉症、身體活動、運動、核心徵狀、執行功能
Key words: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ASD), physical activity, exercise, core symptoms, executive functions

智青運動參與的理念與實踐——以社福機構瑪利亞基金會為例

Concepts and Implementation of Sports Participation for Youth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A Case Study of the Maria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朱怡菁 Yi-Ching Zhu

心智障礙者因認知能力受限與環境適應困難，使得他們在求學、就業與自立生活都面臨種種挑戰。影響心智障礙族群運動參與的阻礙包括：個人健康問題、溝通及學習困難、照顧者或相關人員的支持態度、環境限制與社區接納度等。本文目的皆在探討心智障礙者之運動參與困境，並分享社福機構如何透過跨專業團隊的合作，營造友善的運動環境，並提供適切的機會，陪伴心智障礙青年參與休閒與體育活動，提高智青的社區參與，以達到社會融合之目標。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encounter various challenges in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independent living due to limited cognitive abilities and difficulties adapting to their environment. Barriers impact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this demographic in sports include personal health issues, communication and learning difficulties, the supportive attitudes of caregivers or relevant personnel, environmental constraints, and community acceptance.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amine the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sports participation among individual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t aims to share how social welfare organizations create inclusive sports environments through transdisciplinary team approach, provide appropriate opportunities for leisure and sports activities, and further enhance their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ultimately achieving the goal of social inclusion.

關鍵詞：心智障礙青年、運動參與、跨專業團隊、自立生活
Key words: Youth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sports participation, transdisciplinary team, independent living

發展協調障礙兒童身體素養與健康生活的培養

Fostering Physical Literacy and Promoting Healthy Lifestyles in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isorder

李曜全、吳昇光 Yao-Chuen Li, Sheng-Kuang Wu

發展協調障礙兒童因動作困難，在學習過程面臨許多挑戰，且可能因為自信心不足，導致缺乏參與身體活動或體育課的動機，無法維持健康的生活行為。這些兒童沒有顯著的外表缺陷，因此在提供適應體育服務時經常被忽略。身體素養的概念在國際間大力推廣，無論是一般或特殊需求兒童，已有許多文獻支持其對於培養與促進健康生活行為的改善成效。旨在建立基礎動作技巧的能力、知識及自信心，與臺灣108課綱以素養為核心的基本精神不謀而合。本文提出以身體素養為架構，為發展協調障礙兒童健康行為帶來改變的契機與作法。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isorder (DCD) encounter numerous challenges in the learning process. Furthermore, the lack of motivation to participate in physical activity or physcial education (PE) classes may result from low self-confidence, preventing them from maintaining a healthy lifestyle. Moreover, these children do not have significant physical disabilities, often leading to their neglect in the provision of adapted physcial education services.

The concept of physical literacy is widely promoted internationally, and there is substantial literature supporting its effectiveness in fostering improvements in healthy lifestyle behaviors for both children with typical development and special needs. Its goal is to develop competence, knowledge, and self-confidence in fundamental movement skills, aligning with the principles of the 2019 Curriculum Guidelines, which centers on literacy.

This article proposes a strategy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physical literacy to promote health behaviors in children with DCD.

關鍵詞：身體素養、基礎動作技巧、發展協調障礙、身體活動

Key words: physical literacy, fundamental movement skills, 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isorder, physical activity

壹、本刊宗旨

以宣導我國體育政策制度、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跨文化體育現況及促進國際體育交流為宗旨。

貳、本刊內容

政策導向、各期專題、署務報導、法令規章、新知交流、運動廣場、十步芳草、運動畫頁、專題英文摘要、大事記等。

第218期國民體育季刊「巴黎奧運的備戰與展望」相關主題之方向，臚列如次：

一、2024巴黎奧運國家隊備戰探討
二、我國運動科學支援巴黎奧運評析
三、我國運動科技發展與輔助選手實務應用
四、運動生物力學技術診斷改善選手技術發展實務分享
五、奧運防護員對奧運國家隊運動防護的重要性
六、千里馬的運科選才與策略
七、奧運運動員的心理素質的強化策略
八、巴黎奧運提倡性別平等（體壇女性平權的重要性）
九、高溫的夏季之熱適應訓練的比賽策略
十、奧運選手的強大後盾全能的「運動醫學」
十一、奧運運動場地規劃與環境關係
十二、巴黎奧運刪減項目又改制量級對於我國奪牌影響
十三、由街頭跳進巴黎奧運之霹靂舞現況與發展
十四、射出希望，臺灣射擊培訓隊精準訓練
十五、巴黎奧運田徑運動員之跨出未來與跳出希望
十六、放手一搏：臺灣拳擊打進奧運
十七、巴黎奧運文化資本之營運策略探析

截稿日期113年3月30日

第219期國民體育季刊「高風險運動管理」相關主題之方向，臚列如次：

一、高風險運動風險評估
二、高風險運動安全措施
三、高風險運動心理因素
四、高風險運動之社會文化影響
五、高風險運動之環境影響
六、高風險運動之法律和倫理考量
七、高風險運動之個人和社會益處
八、高風險之技術進步

截稿日期113年6月30日

參、投稿須知

一、格式：

（一）版面採A4直式，文稿採由左至右橫向，並於右下方註明頁碼。

（二）分段寫作，段首空二字，段落之間不空行，設定為1.5倍行高，左右對齊。

（三）中文採標楷體14號字，全形標點符號；英文採Times New Roman 14號字，半形標點符號。

（四）參考文獻用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y Associationiation, APA）格式。人文社會得用其他格式。

（五）裝訂順序為首頁、中文摘要及關鍵詞、正文、註釋、附錄、參考書目。

（六）首頁內容包括：（1）題目；（2）姓名（含簽名）；（3）任職機構及職稱／就讀學校及身分；（4）E-mail；（5）聯絡電話；（6）通訊處；（7）相關說明。

（七）稿件請存為Word文件檔（.doc）。

二、內容：限於篇幅，來稿以3,000字為原則。

三、來稿如經採用，該文著作財產權即歸屬本刊所有。如因編輯需要，本刊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註明。

四、凡曾於其他刊物發表者，一律拒絕刊登。有抄襲者，文責自負。

五、來稿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六、來稿請寄：10361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08號8樓《國民體育季刊》編輯部（請附文字稿及電子檔）

E-mail：wdnsq.edit@gmail.com

七、聯絡電話：(02) 2553-6152#55

傳真號碼：(02) 2553-6251

肆、審查方式：

來稿之審查，分為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兩階段。

一、第一階段形式審查：

稿件先由執行編輯與主編委員進行形式審查，若有不符合本刊徵（邀）稿格式，應請作者修正後再行投稿，或交由執行編輯依照本刊格式，協助作者編排完成後通知作者。

二、第二階段實質審查：

（一）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依性質由主編委員與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討論，商請專家二位進行實質審查。

（二）實質審查採雙向匿名方式辦理，審查人員須填寫審稿意見表，並提出審稿意見後交至編輯委員會審議。

（三）二位實質審查人之意見依下列方式處理：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第一位評審意見	刊登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退稿
	退稿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退稿	退稿

（四）是否刊登文件，均應將評審意見等函送投稿人，並說明處理方式。

伍、審查結果：

由編輯委員會議依審查意見，作成綜合意見決定之。

陸、稿件修正與刊登：

一、凡經編輯委員會決議刊登之稿件，投稿者須根據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並於規定期限內寄回修正稿件、修正說明或答辯說明。

二、寄回之修正稿件如未能依前開要求修改或適當答辯者，經編輯委員會之決議，得暫緩或撤銷刊登。

三、獲同意刊登之稿件，經執行編輯通知後，作者需於一星期內寄回修正稿件、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以利出版。

四、再審稿件，應依評審意見逐項回應說明，以利審稿委員再審。

五、文稿付印前再送請作者確認。

關鍵字搜尋｜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地　　址：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服務電話：02-8771-1800

傳　　真：02-2752-0200

ISSN1027-5010

9 771027501009 >